

臺灣視察報告書

民國六年六月發行

民國十七年九月再版

臺

灣

(全一冊)

◎ 定價銀一元四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著者 汪德旌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一四八六號

印刷者

相盤

街

中

華

書

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遼寧
福州
九江
吉林
廈門
長春
哈爾濱
香港
新加坡
南寧
成都
重慶
長沙
無常
廣州
南京
徐州
杭州
溫州
雲南
濟南
天津
青島
太原
關封
鄭州
陝西
蘭州
石家莊
邢台
保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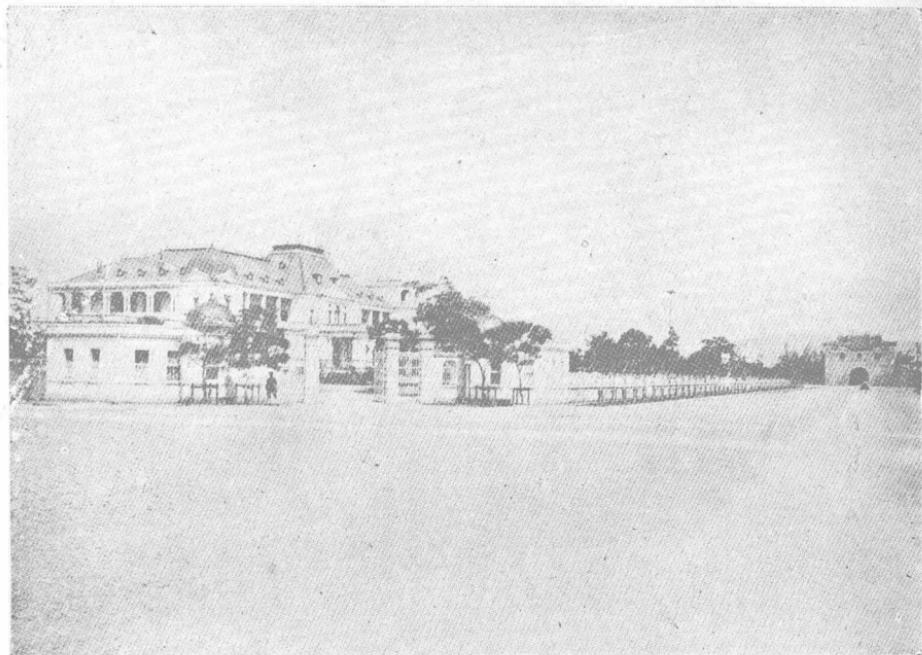
序言

民國五年四月。奉福建巡按使委任。赴臺灣參觀勸業。共進會開會。先後得當地官民之引導。周歷全島各地。因以考察其政治風俗。及拓殖之程序。復搜羅其最近之統計。歸而作臺灣視察報告書。遺漏缺略。知所不免。唯

大雅教正。參觀勸業共進會所得。別爲考查。復命書以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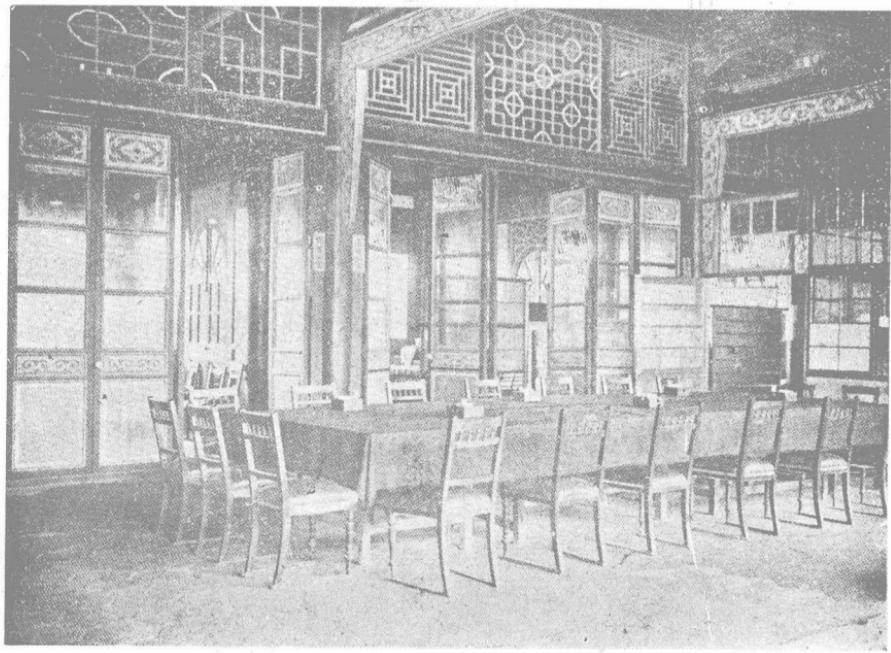
民國五年五月。汪洋識於海上。

邱官官長民政台灣臺(下) 邱督官總臺灣臺(上)



臺灣總督官邸在臺北舊東門旁北望大屯紗帽觀音屈尺桃園諸山南對新坑諸山氣象萬千有俯蒞全臺之概民與官邸相對，邱官總督官邸與邱畔有樹盤桓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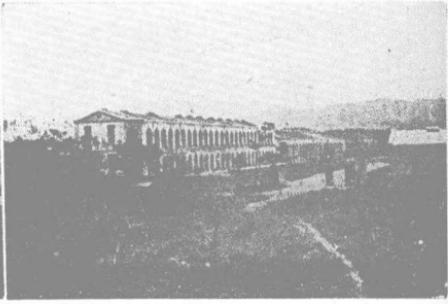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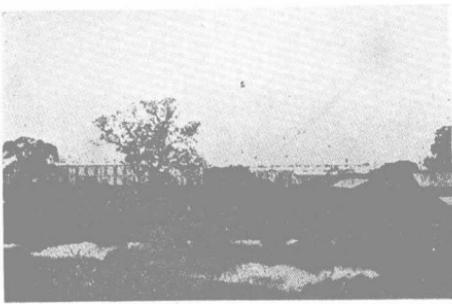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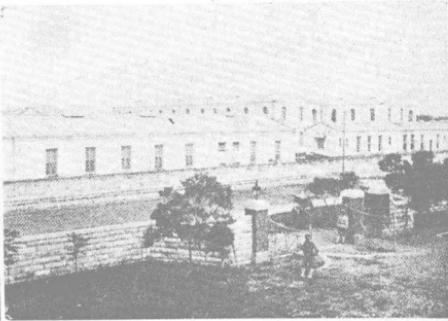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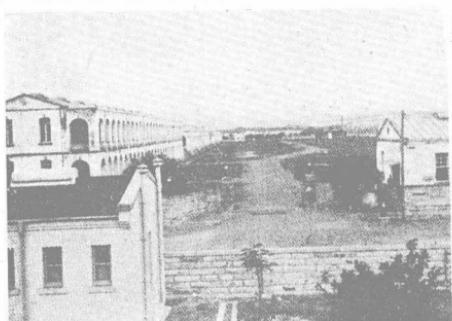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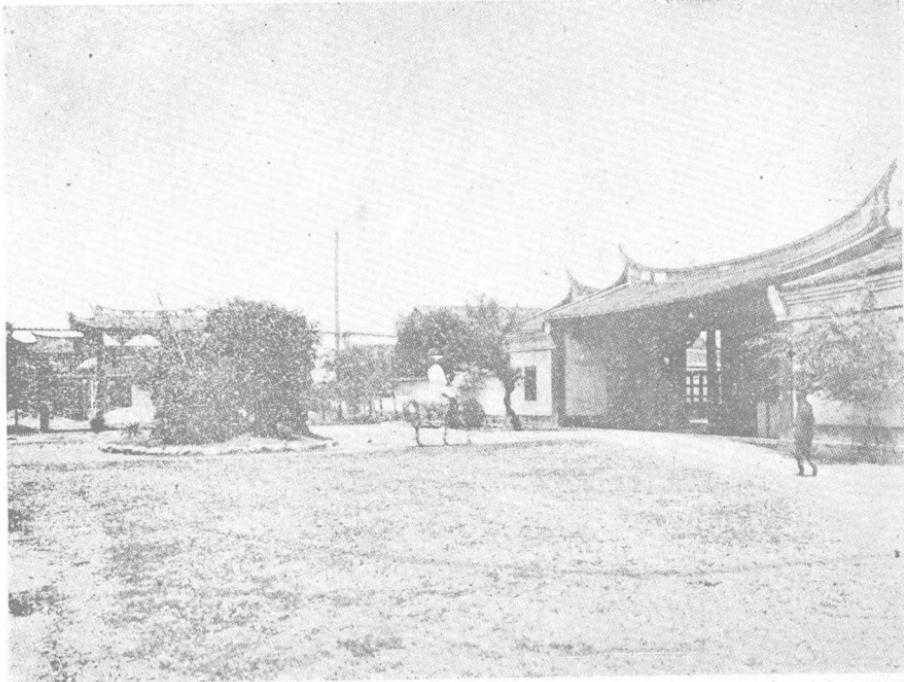
臺灣總督府及其辦公室



臺灣總督府設在西門町北街舍時有臺灣總督署，其建築未嘗舊也。臺灣人周布內行衛布時舍，臺灣人周布內行衛布時舍，臺灣人周布內行衛布時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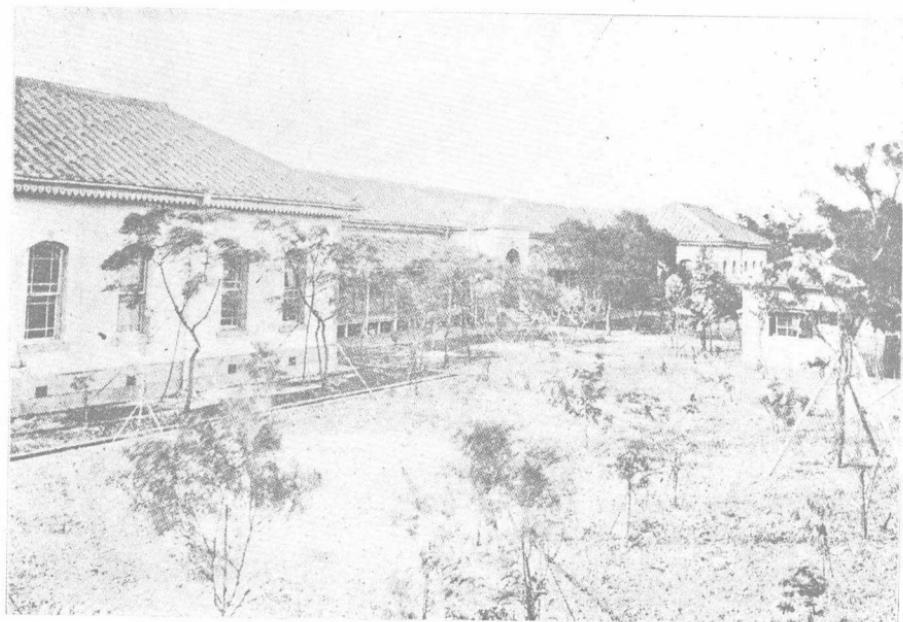
營兵駐長(下中)

總督府陸軍部督(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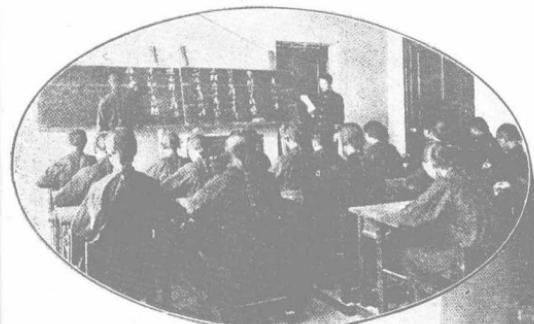


總督府陸軍部與總督府其廳舍共為清時我國之布政使衙門今其布政使衙門轅門及各廳舍依然如昨長駐兵營由風土氣候等關係其建築於衛生上頗費研究稱為熱帶的建築模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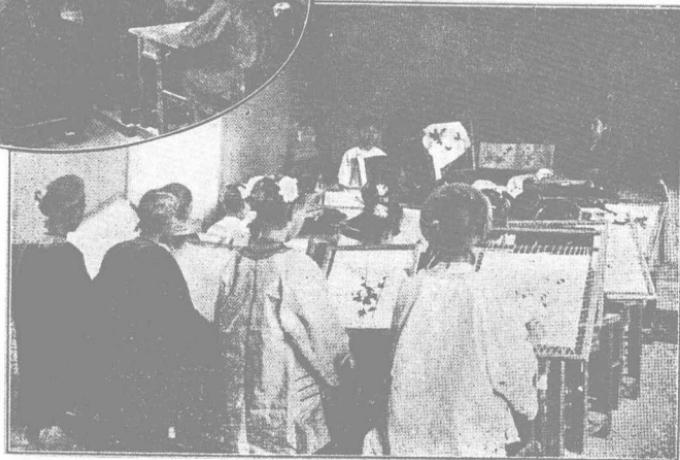
校 學 語 日



日本割臺後設校以教子弟學校實部置師範其學子領語部



第一學校二男二女之二學校同程度男女二部更於附屬學校中設與公共第一學



室教藝技生女 (下) 室教 (中) 校舍 (上)

狀慘之災震(下) 碑念紀災震(中) 街義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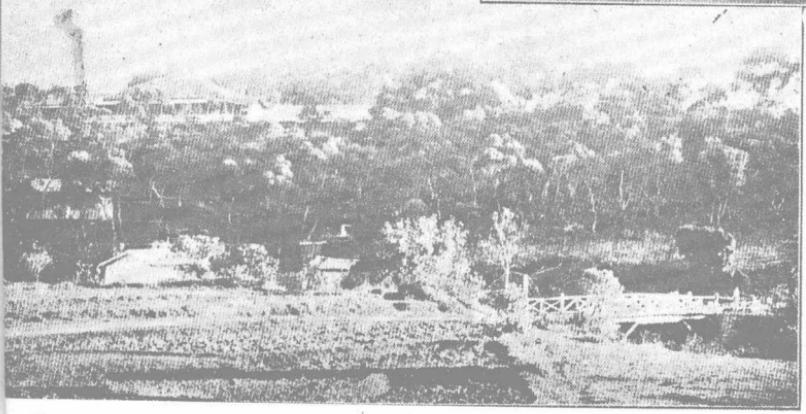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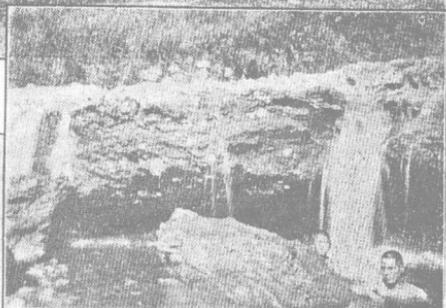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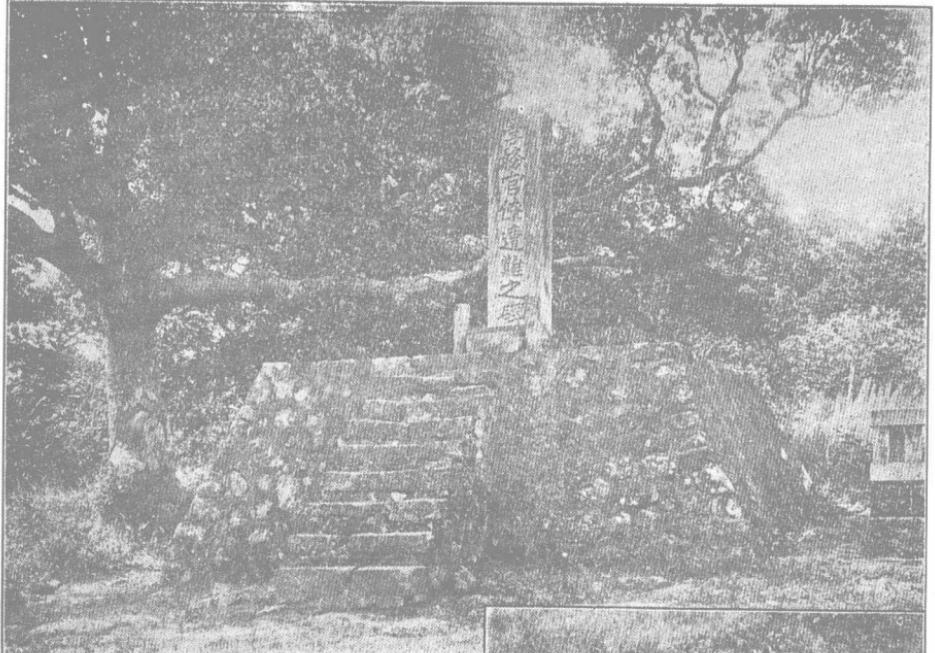


嘉義為古諸羅縣清乾隆末林爽文之亂柴大紀固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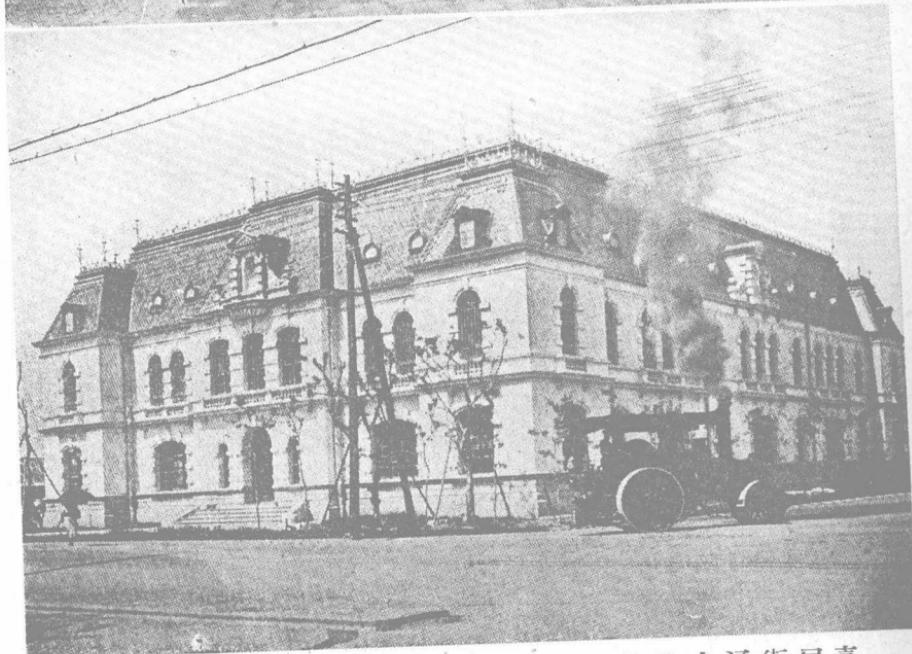
拒之帝嘉其義詔改今名
地方繁華爲南部臺灣所
首推風物幽雅有嘉義八
景之勝地多地震自日本割領臺灣以
後明治三十七年及三十九年之二次大地震
死者嘗達千人

芝山巖學務官僚遭難碑投溫北及碑文



芝山巖爲近士林街之一小丘有清乾隆時
吳三慶所建之古刹寺旁多勝景爲文人騷
客之淵藪日人割領臺灣後設日語學
校臺民不服殘其學務官六人北投溫
泉場風景幽雅有浴場旅館俱樂部等
頗有成一小市街之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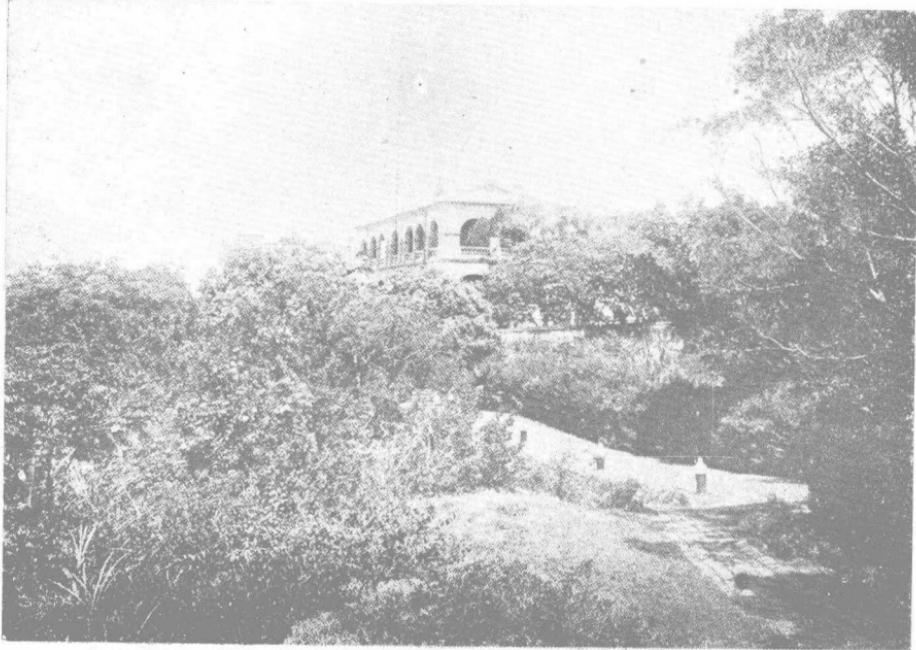
臺北郵便局 (上)
博物館 (下)



臺北郵便局在北門街為臺灣通信機關之中心博物館在臺北書院街陳列臺灣物品分地質及礦物植物動物人類歷史及教育農業林業水產礦業工業貿易十二部館前之築路機器係清之物為日本割臺灣時所佔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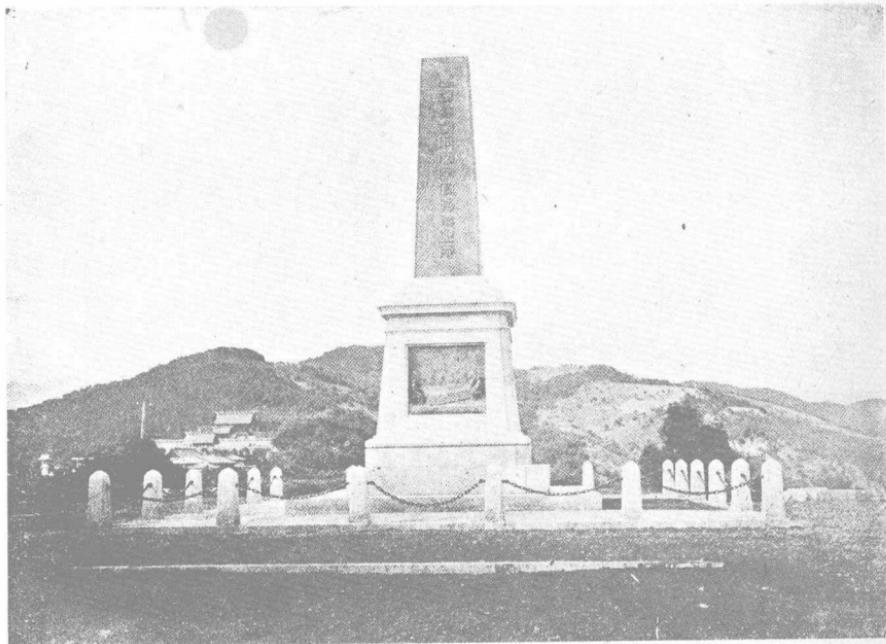
署領事英國英(下)

淡 水 港 (上)



淡水港一
稱滬尾街
為臺灣重
要之對外
貿易港自
清乾嘉以
來漢人移
住始臻發
達往來我
廈門福州
及香港之
船舶頗頻
繁英國領
事署在本
港紅毛城

劍潭山警官招魂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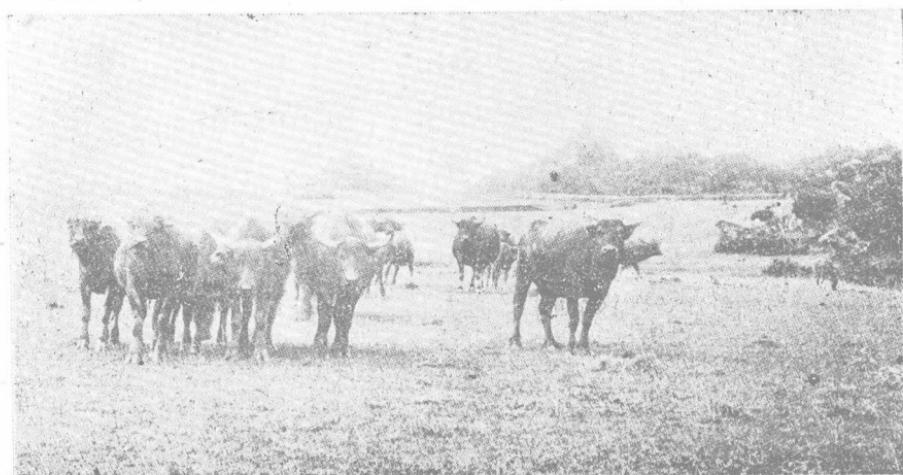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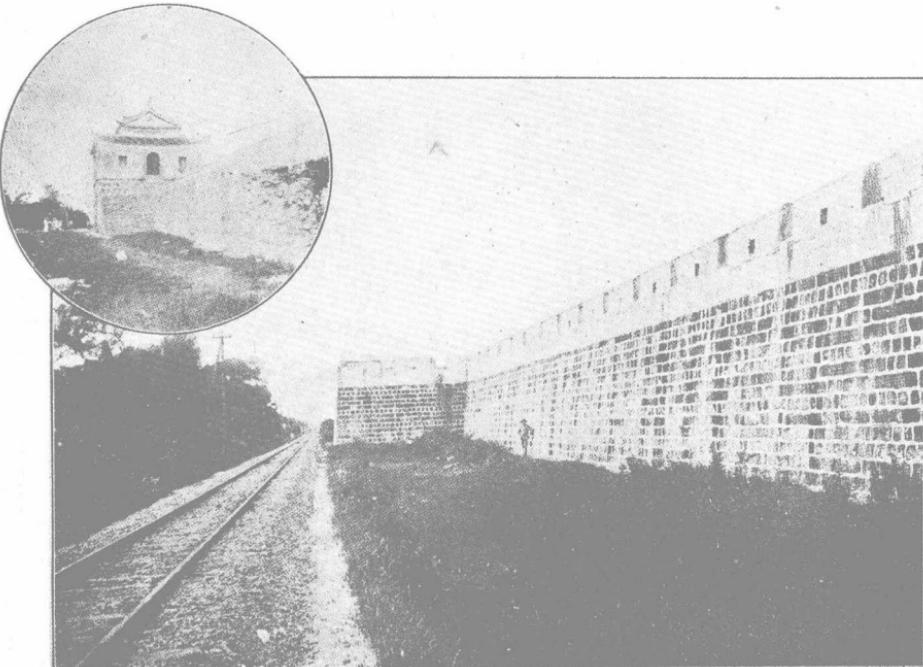
錫口街民起義之遺跡



右圖即臺灣當日攻擊錫口街砲彈之遺跡也

日本割領我臺灣之後，北部臺民羣起舉義，各地響應。宜蘭戰瑞芳殺警官於深坑，殘學務官於士林，焚錫口街而殺其鐵路工人，上圖爲其戰死或殉難之警官招魂碑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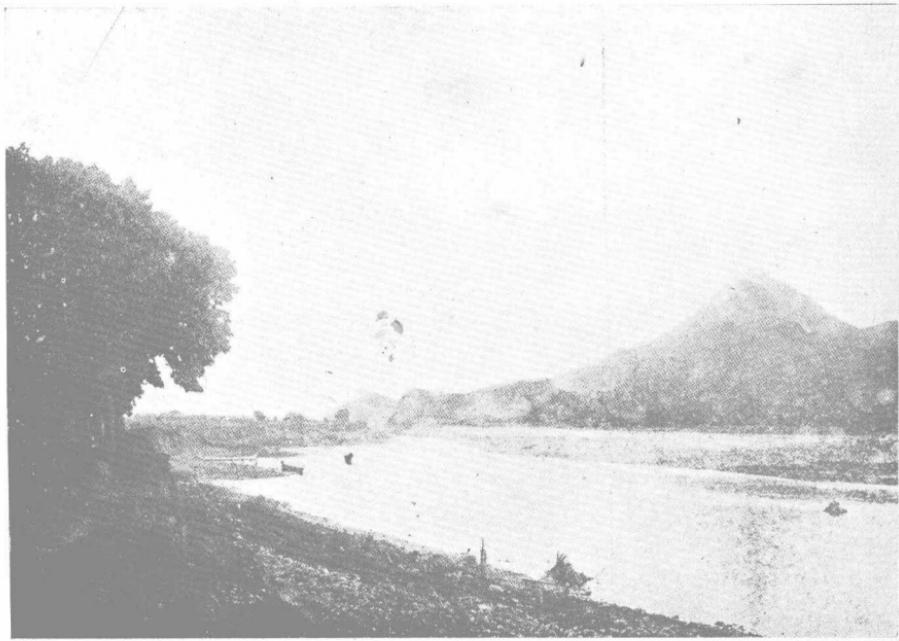
臺北城北門大與壁城南門近水牛場（下）恆春附近（上）



臺北城係清光緒五年臺北知府陳星聚所築至光緒八年始告厥成功費銀元四十餘萬今日人毀之僅存東門北門大南門小南門四門水牛爲臺灣惟一之耕作用家畜恆春附近爲最繁殖常見有數十百頭爲羣而放牧於山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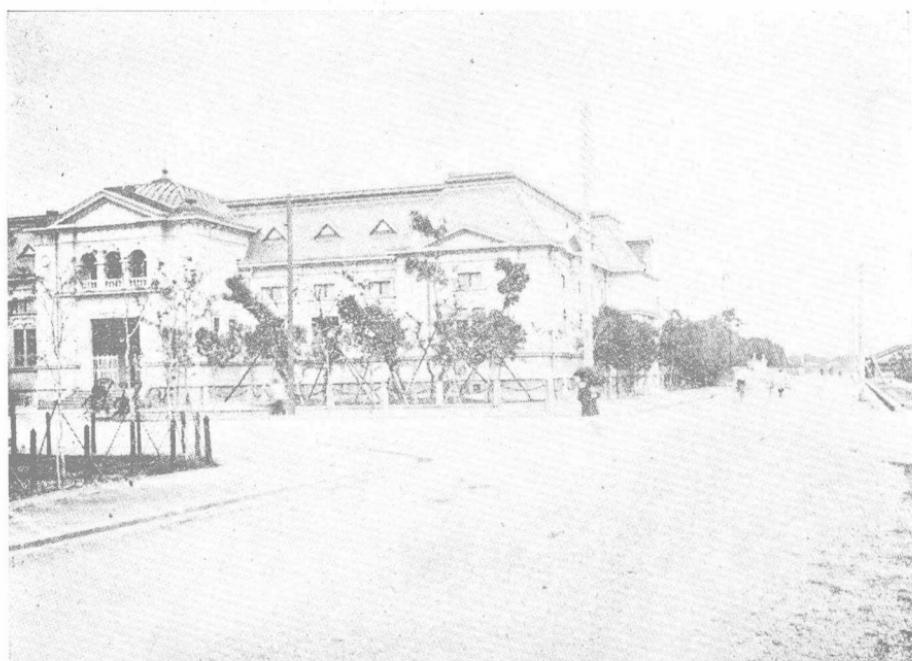
山尾旅（下）

蕃薯藔街（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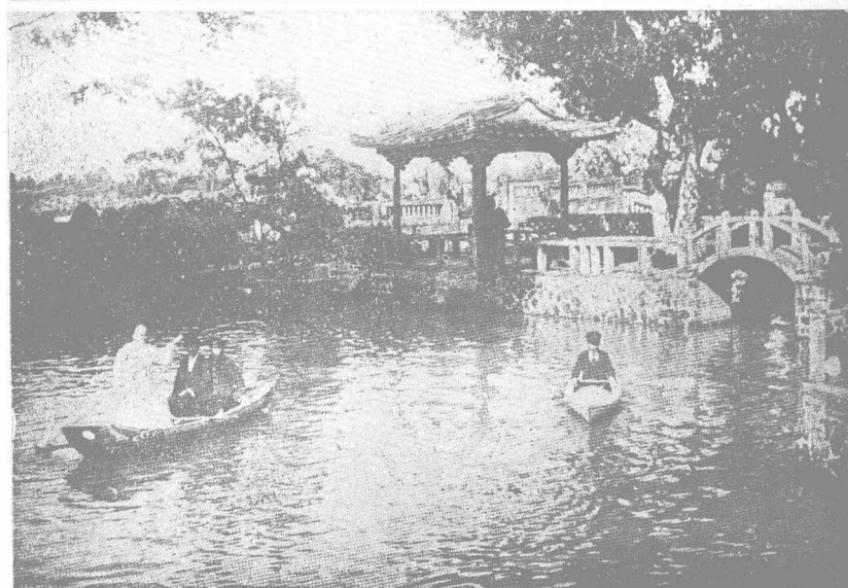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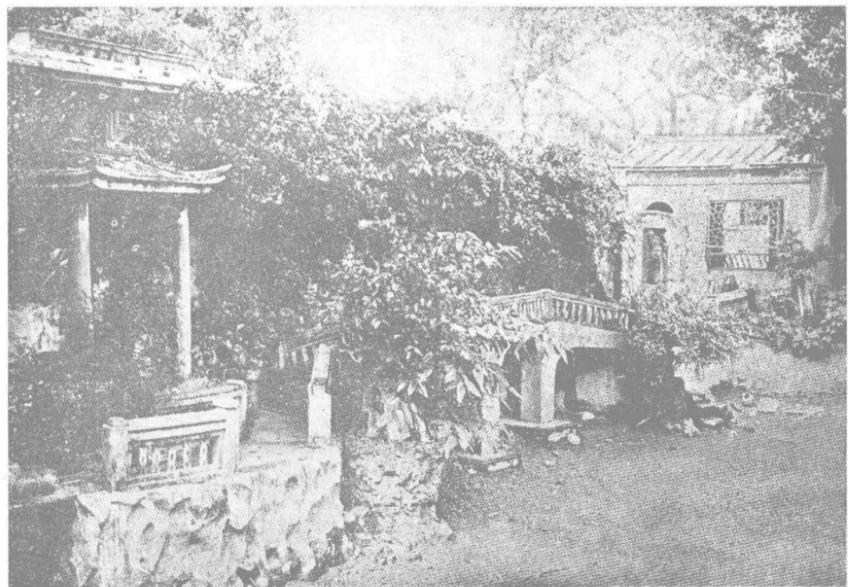
蕃薯藔市
街本甚荒
涼近來因
製糖製樟
腦開墾等
事業發達
日漸繁盛
旅尾山在其西上里
旅尾山以形似我國
清時國旅故名聳峙
於平原頗適瞻眺古來爲臺陽八景之一

臺灣銀行(上) 日新報社



臺灣銀行為臺灣中央銀行有發行紙幣之權現有資本二千萬圓日新報社在臺北西門街經營刊行報章書籍及各種製版等事業並刊行漢文臺灣日新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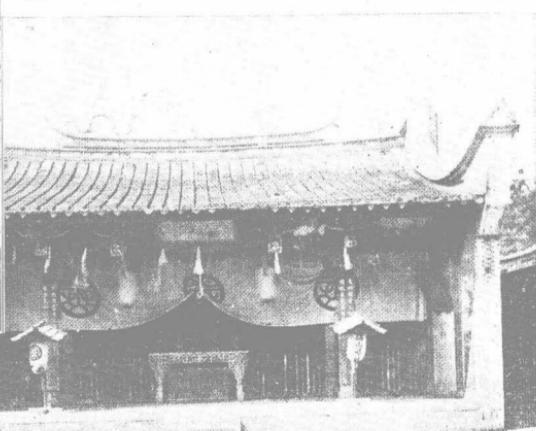
林園



林園在臺北枋橋街園址占街市第連雲亭臺泉石之勝可媲美房宮有觀稼阿樓華眺景也園精尤為一園所萃憑欄遠十里黃雲悉於眼底真絕也園主人氏為臺灣第富豪其先世福福建龍溪人光緒年間臺割源憤而歸日本復赴臺灣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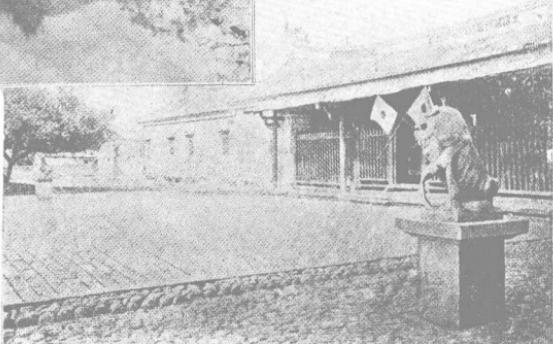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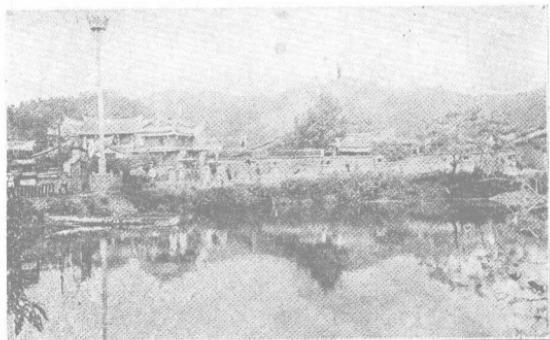
開山神社與鄭成像(上) 阿罩霧林第(下)

開山神社在臺大南郡王元稱延平郡王祠清同治十二年欽



本割領臺灣後
奏祀鄭成功日
差大臣沈葆楨

列於縣社稱開山
神社正殿有鄭成
功之塑像及神位
後殿祀鄭成功之
生母田川氏左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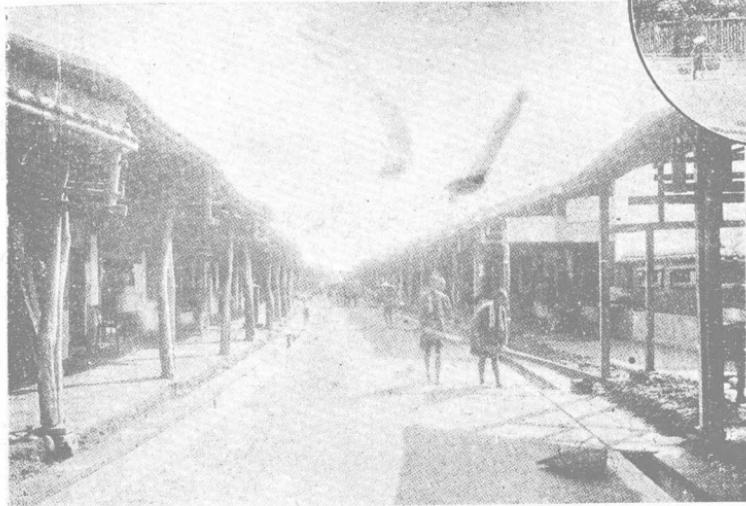
兩廡爲鄭氏部下
郡王及五妃東西
爲寧郡王祠祀寧
監國祠祀鄭克塽
及其夫人陳氏右
差大臣沈葆楨

極其壯麗華美
過於枋橋林氏
全鎮悉爲其一
門之邸宅結構

五十七人之神
位以配享焉阿
罩霧爲近臺中
之一村鎮中部
有臺灣富豪林
氏第宅其先世
亦出福建在臺
灣族姓之繁昌

大日本製糖會社其市場及街六斗(上)

斗六街即
清光緒十
二年所置
以其地介
之雲林縣
於清濁兩
溪之間夏
日多水杜
絕交通行



政上頗覺不便至光緒十九

年移於斗六街為近來新發
達之地其地多甘蔗於五間



厝庄設

有大日

本製糖

會社資

本四百

五十萬

日金圓

其機械

一晝夜

之榨力

為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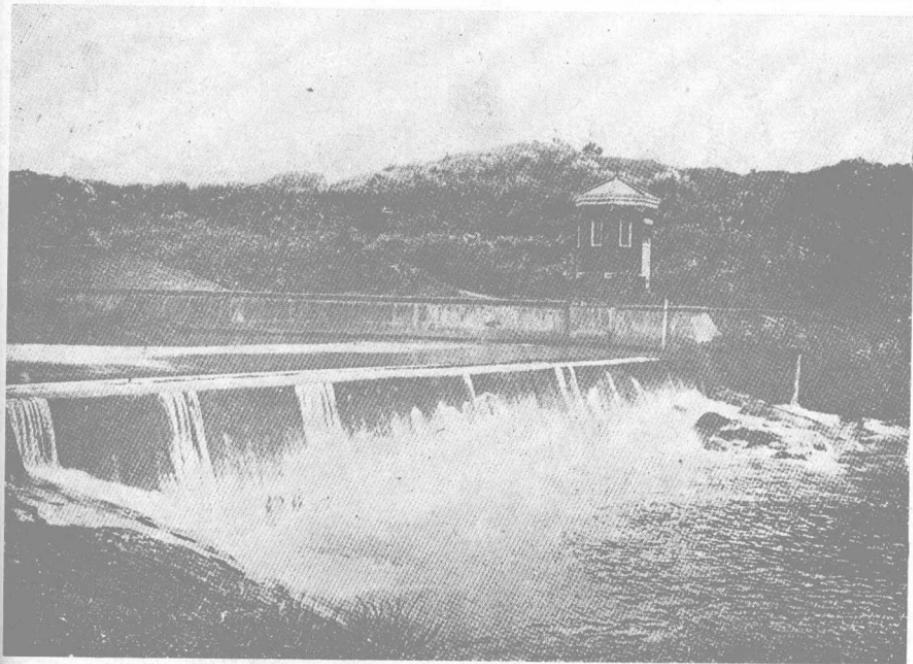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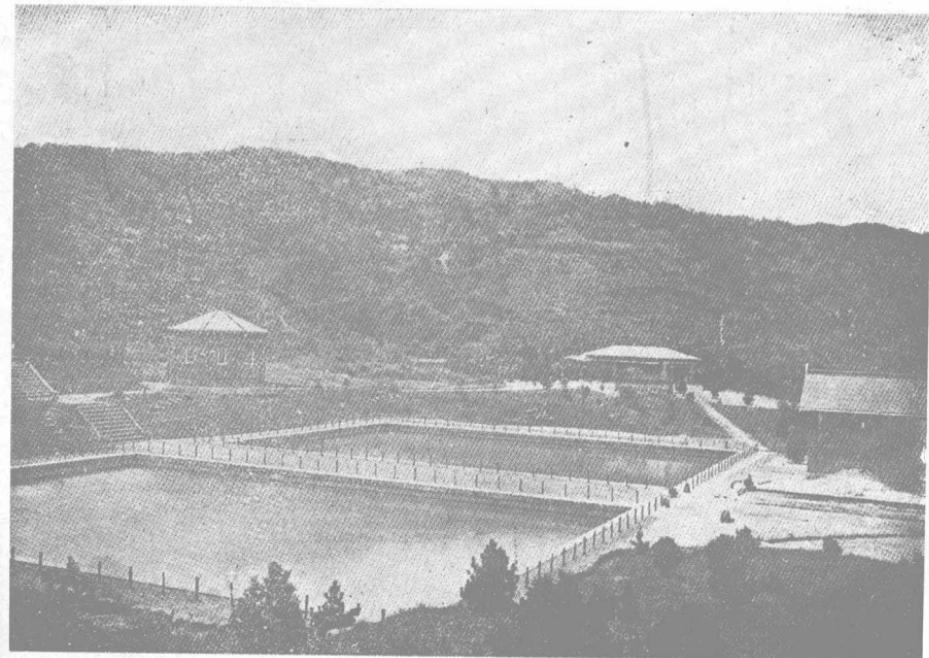
百噸年

可出糖

二千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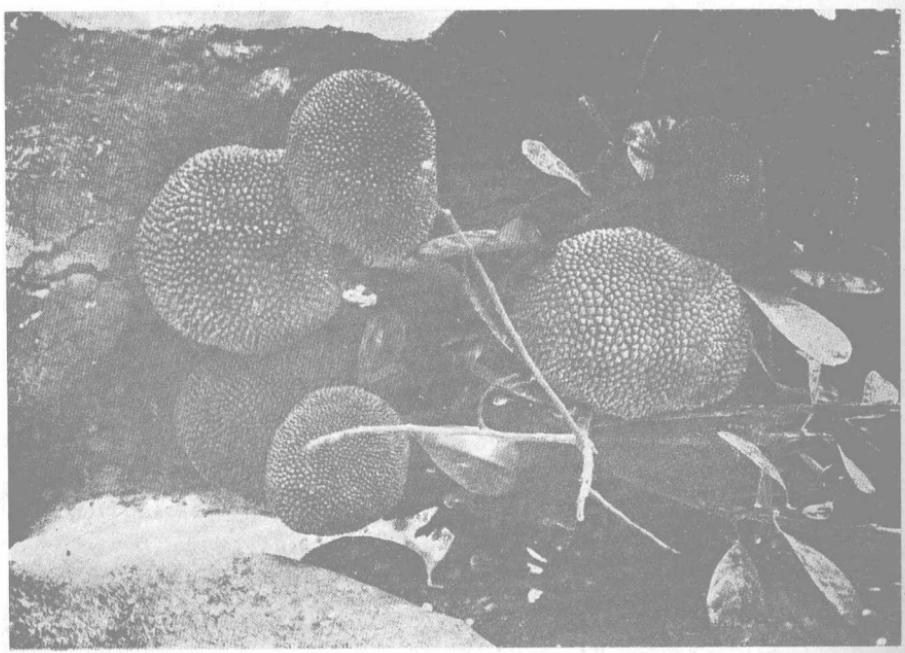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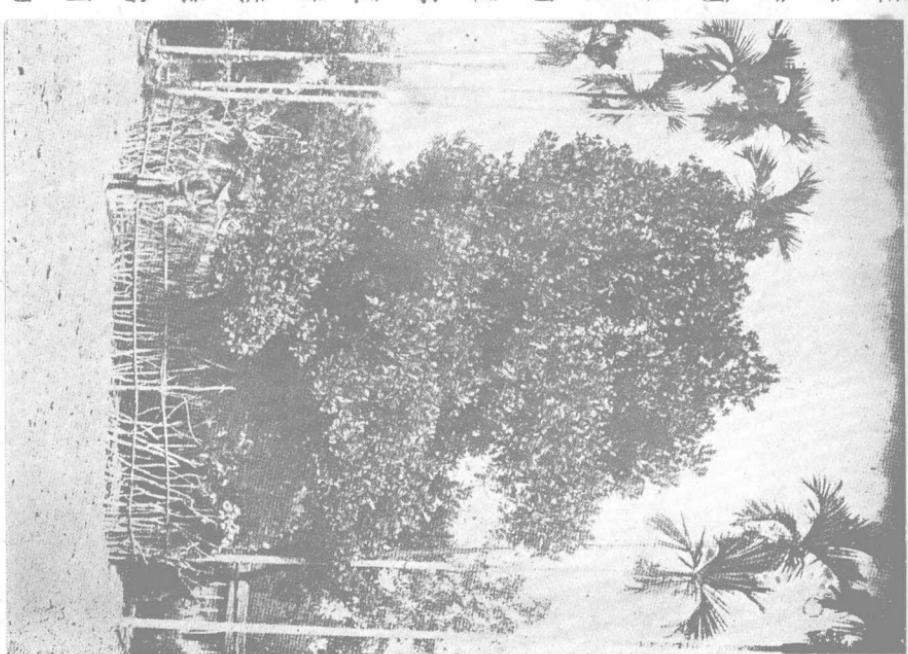
六萬斤

基隆來自水源之沈濱池及濾水池



自來水在其源在暖街西勢溪東勢溪西濱池經十四吋徑之鐵管引入基隆市民供給市料及船需用船來為其地於萬造五林山保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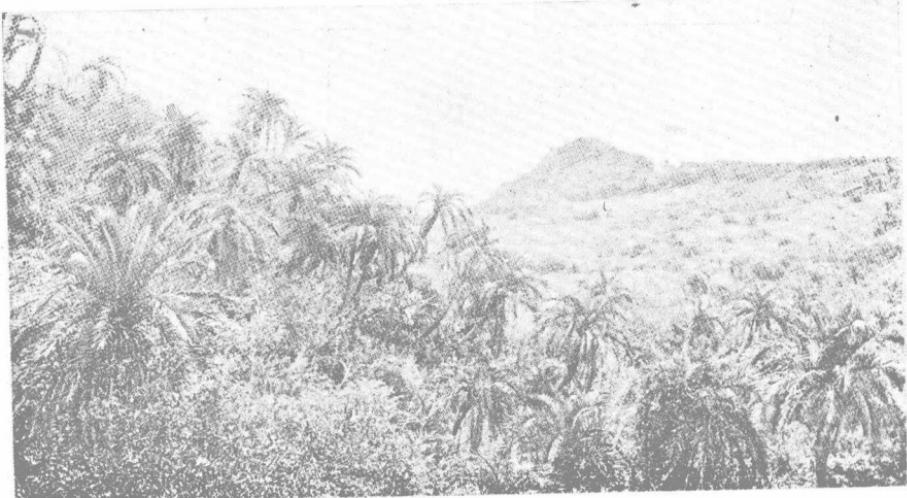
形往花小叢集成穗實橢圓而長大如冬瓜



極稀惟蕃薯蕷廳之旗尾庄有一老樹為波羅蜜樹元為印度之產其見於臺灣者

樹 榕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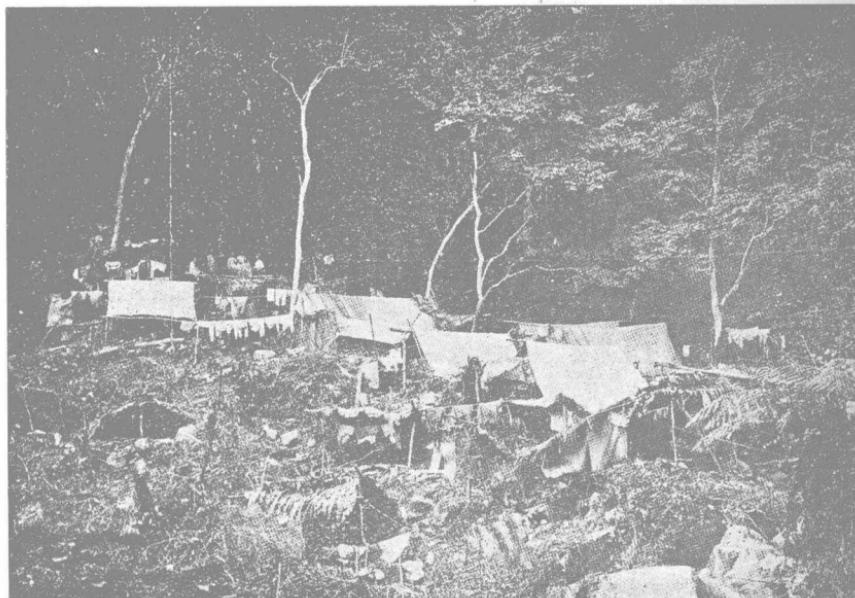
林 桃 榴 樹 林 (上)



臺灣南部山野多桃榔樹

林恆春墾丁莊附近尤為繁茂屬棕櫚科植物形似蘇鐵高丈餘實可食臺灣地方到處有榕樹林尤以恆春地方為純林狀頗繁茂自枝下垂之氣根恰似鬚延而髯入地遂成數幹或數十幹相集而為一大樹枝柯蜿蜒有瓦數畝者

山番望庄南山由（下） 線勇隘竹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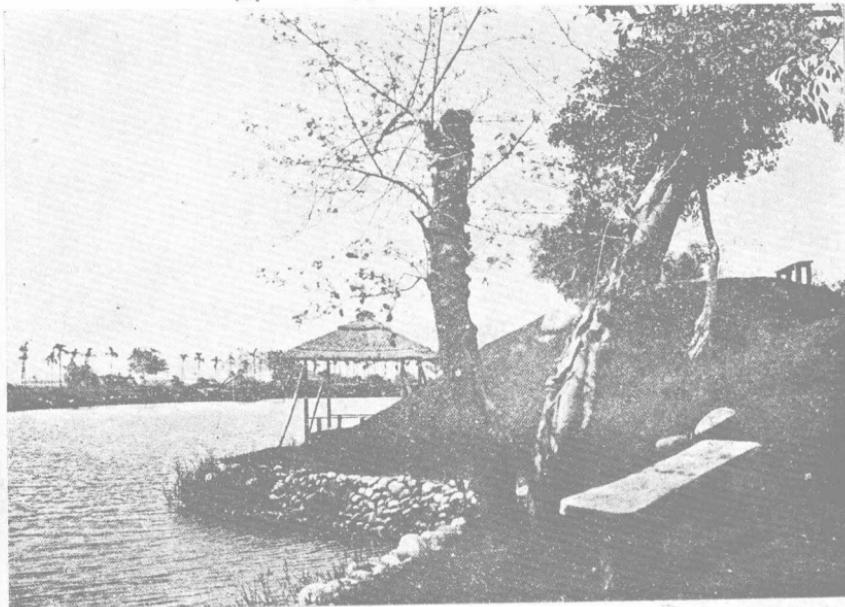
舉隊備亂曰五本之撒庄其率歸線進兵必隘十猛古新族擊隊爲阿年明一衣番工番順之行以抗勇年聞來竹降平及新拐有治種塞社程丁日番時備派線前日頗之日之警竹者化三於脫爲焉而本社其之遺意進人以番本遂察守謀番十日族稱南助且遂沿及重其設於兜人

檳榔樹林

檳榔樹屬棕櫚科之熱帶植物，嘉義地方種植最盛。老幹參天，高三四丈，挺直無枝，四時



臺中公園



臺中公園在臺東街中南隅，襟山帶海，平野人烟稠密，為臺灣之勝地。其頗廣闊，故擇地域，以天工之形勢，加以人工，則勝不廣，觀頗綴泉石山之勝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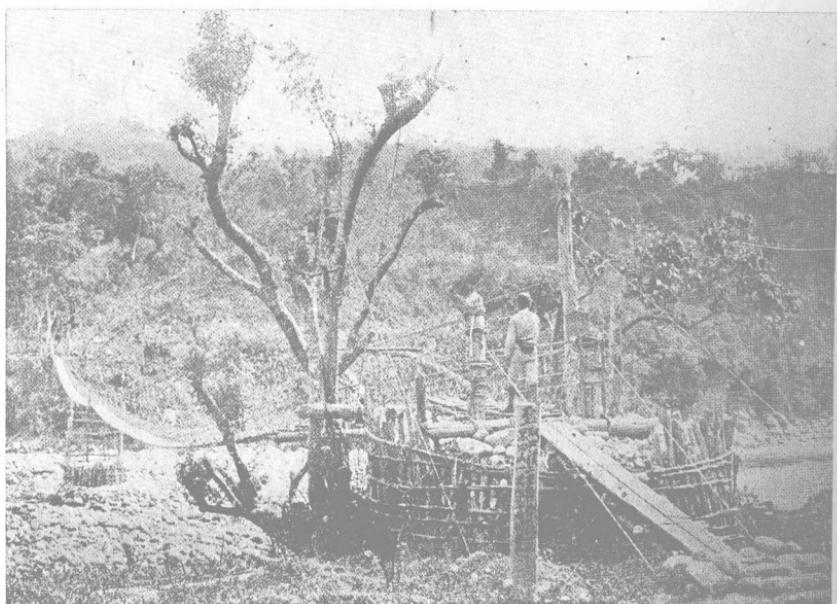
交力坪桂竹林

交力坪附近山中一帶悉爲竹林一望數里叢生萬竿遠望之宛如蘆荻直徑

竹有及五六寸長有達數十尺者此種桂竹効用頗廣又可用以供造紙之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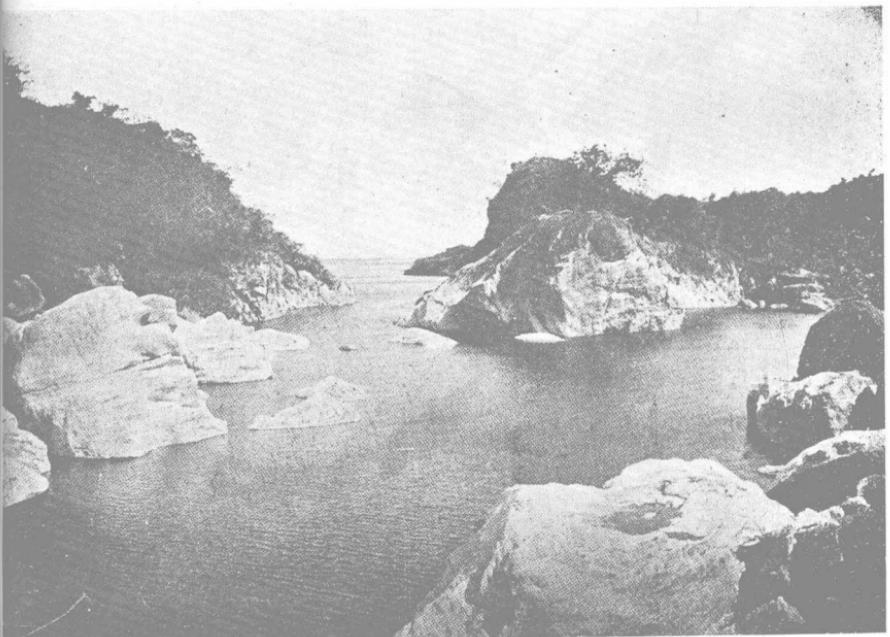


白毛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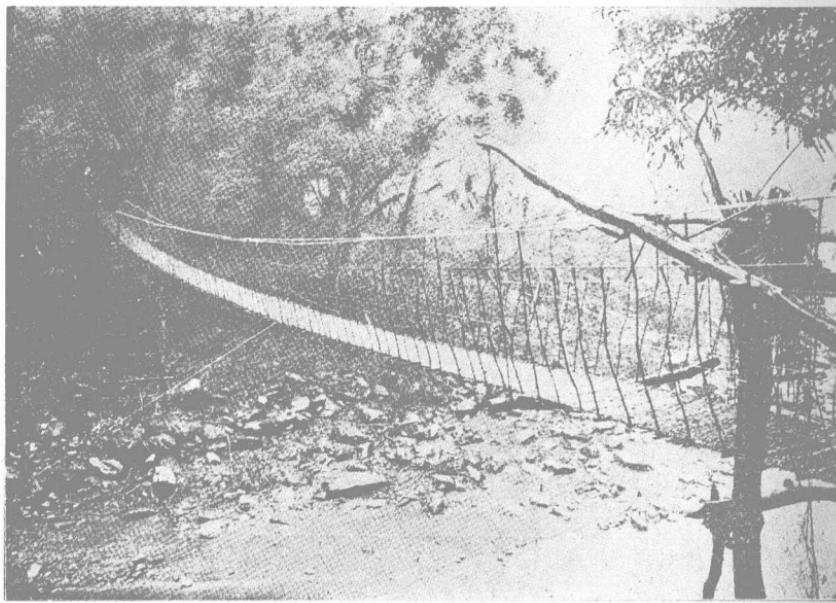
築線蔓丈二三岸四段爲丈長第右段三第自稍流溪在白之而興用十段爲丈長第中五一岸而之二第來番之大毛者建鐵藤五長第左十二央十段爲成三第一坪界上甲橋

岸海東臺（下） 地勝之窟武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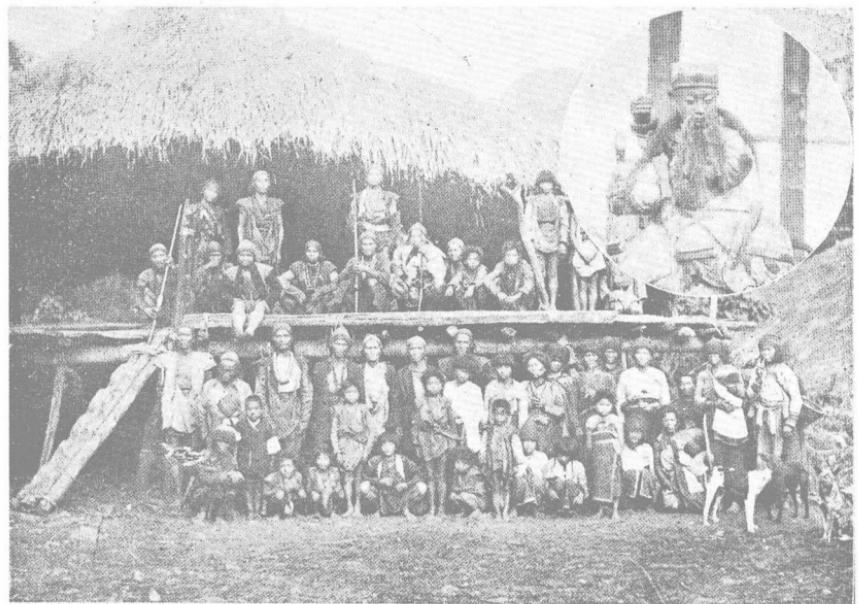
湖南岸山其峨馬其溪奇石加狎海怒湧危立不狀其獨中奔最怪之窟以勝嵯帶海大卑出由一脈爭中武口巖爲他社里岸濤之可其

橋 吊 溪 樹 樟 (下) 社 番 來 烏 (上)



橋與流時進社溪進爲人近日遂包屈進割一他屬烏
頗篠處於設上在化番多臺本相容尺設領番衣屈來
稱架用兩隘游烏者人接北且率於番隘臺社耶尺番
奇設鐵溪勇日來樟有觸與以歸線全勇灣日爾番社
工吊線合線人番樹頗雖漢地順內部線後人之爲

族山里阿(下)像鳳吳及族阿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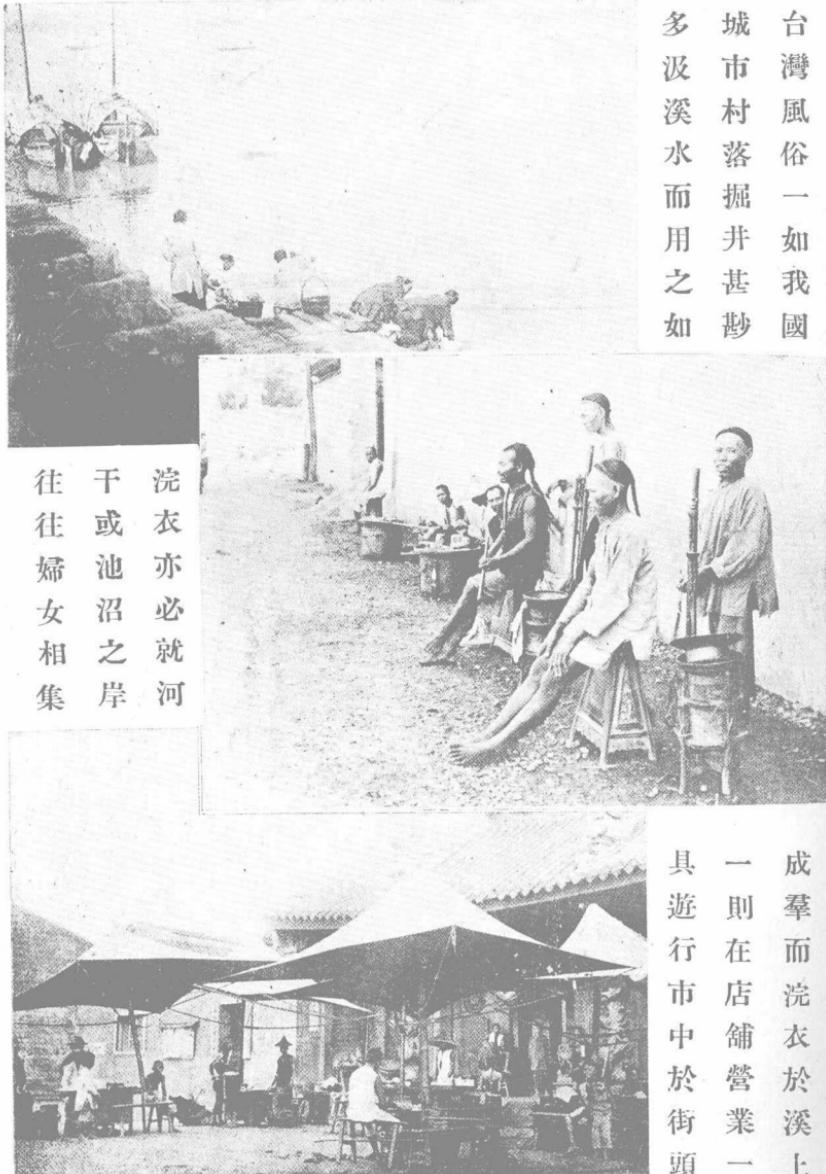


先首男習襲族祀其之者有者阿其獲排外爲團山芝而以女衣有其焉德風變通清里族之列有鈍部林阿尊蛇好服文土阿建其其事嘉山中獸其獸圓落間族敬爲誠不身目里廟民馘吳慶附住頭所骨形房爲住之祖人分之世山而頌首鳳初近於骨獵樓屋屋集於

台灣風俗一如我國

城市村落掘井甚渺
多汲溪水而用之如

(上) 洗衣 (中) 露髮 (下) 摊



成羣而洗衣於溪上薙髮匠有二種
一則在店舖營業一則荷擔薙髮器具遊行市中於街頭巷畔隨客所需
為人薙髮小販攜輕便之器具
攜蓋設座而擺張蓋設座而擺
攤於街衢隙地或往來繁盛之處而鬻貨物其器具概以竹為之取其易運搬也此無一不與我內地相同也

阿米亞族(上) 阿米亞族(下)

阿米斯族爲住於臺東平地之番族皮膚帶黃褐色體軀長大爲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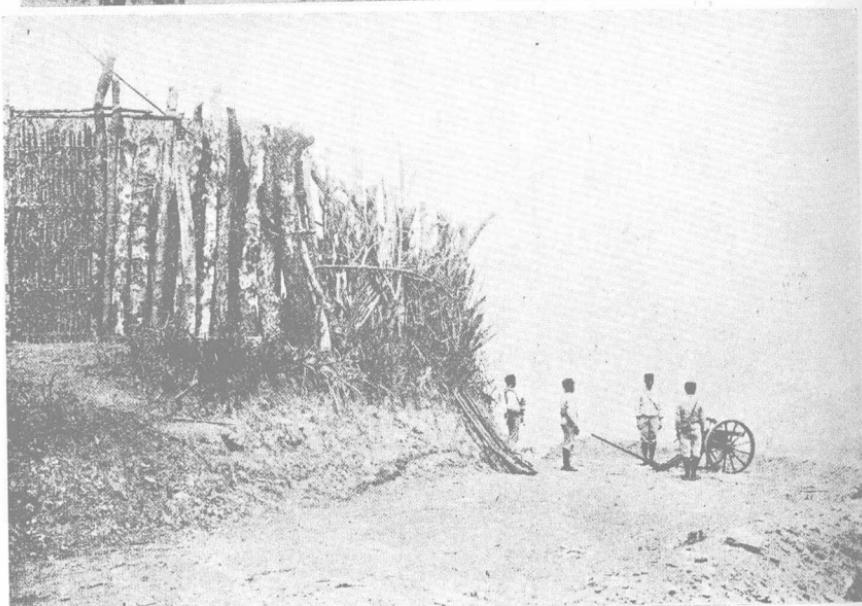
番族冠房屋爲
竹籬或木柵無
隣接部落圍以



文身拔齒之風僅用耳飾而爲臺灣最進化之番族子弟入學校而受教育或充當警察或有進而修高等學術者亞

阿米族爲在紅頭嶼海岸丘地之番人壘石爲宅圍布爲衣鑽木取火以益盛食物以椰殼爲匙能製無釉陶器及土木偶像並船舶之模型其俗爲一夫一妻制一家之內無父子兄弟數夫婦同棲之風

地陣砲之山萬對（下）鼓警所督監勇隘關霧（上）



投於黔水番稱設人進有勢而日當形督萬拔在勇占順地頗治順地之勇歸之險其趨逼難間與濁水界在南介於貴

臺

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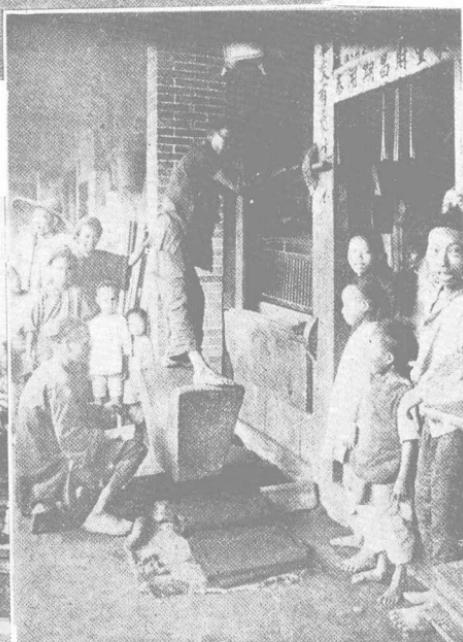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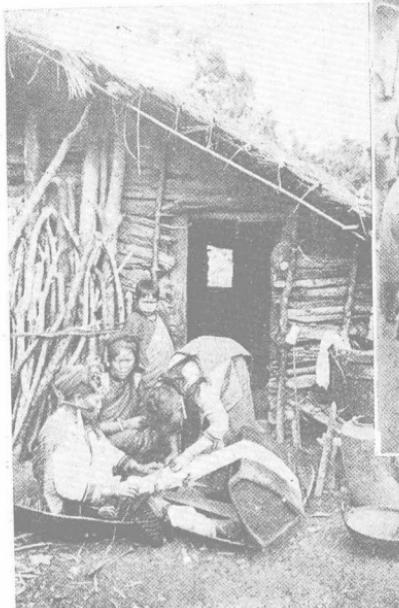
機 機

織

臺灣之紡績工業極為
幼稚古來綿布概仰給



於我國
其自織
者僅有
一種幅
極狹之
土布而
用簡單



之織物機所織者上
圖即其機也生番本
不解機械工業僅能用
簡單之織物機械以織
一種極粗之番布以之
供禦寒裝飾之用其原
料用苧麻織法
似編簾幕下圖
即其織法也臺灣
人染布方法
與我國相同取
光則用研石研
之中圖為臺人
染布之研光法

臺灣觀察報告書

目錄

| | |
|-------------------|----|
| 第一章 土地 | 一 |
| 第二章 林野 | 六 |
| 第三章 地方行政區劃（附行政機關） | 一一 |
| 第四章 氣候 | 一八 |
| 第五章 戶口 | 二〇 |
| 第六章 教育 | 二六 |
| 第七章 社寺 | 三一 |
| 第八章 裁判 | 三五 |
| 第九章 警察 | 三九 |

| | |
|--------------|----|
| 第十章 蕃務 | 四六 |
| 第十一章 監獄 | 五三 |
| 第十二章 農產(附移民) | 五五 |
| 第十三章 畜產 | 六三 |
| 第十四章 水產 | 六三 |
| 第十五章 鑛產 | 六六 |
| 第十六章 工業 | 六九 |
| 第十七章 電氣 | 七七 |
| 第十八章 金融 | 八〇 |
| 第十九章 貿易 | 八七 |
| 第二十章 鐵道 | 九二 |
| 第二十一章 道路 | 九五 |

| | | |
|-------------|------|-----|
| 第二十二章 | 郵政 | 九七 |
| 第二十三章 | 電報 | 一〇二 |
| 第二十四章 | 電話 | 一〇五 |
| 第二十五章 | 築港 | 一〇九 |
| 第二十六章 | 財政 | 一一四 |
| 第二十七章 | 衛生 | 一一八 |
| 第二十八章 | 專賣 | 一二五 |
| 第二十九章 | 市區改正 | 一三三 |
| 附錄 | | |
| 日本領臺後臺灣重要史表 | | 一三七 |
| 中日度量衡對照表 | | 一五五 |
| 臺游日記 | | 一五七 |

臺灣視察報告書

第一章 土地

(一) 地勢 臺灣係合併臺灣本島、澎湖列島及附屬各島嶼而成。起北緯二一度四五分，終二五度三八分，由東經一一九度一八分以至一二二度六分，周圍三九八里（日里下仿此），面積二三三二方里。其面積之數略與日本之九州等，茲就其經緯度之極點及周圍面積表示如左。

經緯度之極點

| 臺灣 | 土 地 種 别 | 方 位 | 地 名 | 極 度 |
|---------|---------|-----|-------------|------------|
| | 經度之極點 | 極東 | 臺北廳棉花嶼東端 | 二二二、〇六、一五秒 |
| | | 極西 | 嘉義廳尖山堡新港莊西端 | 二二〇、〇二、一六 |
| | 緯度之極點 | 極南 | 阿緱廳至厚里七星巖南端 | 二一、四五、二五 |
| 臺灣視察報告書 | | 極北 | 臺北廳彭佳嶼北端 | 二五、三七、五三 |

澎湖列島

經度之極點

極東

澎湖廳林投澳查母嶼東端

一一九、二四、五四

極西

澎湖廳水垵澳花嶼西端

一一九、一八、三〇

極南

澎湖廳網垵澳網大嶼南端

二三、〇九、四〇

極北

澎湖廳吉貝澳目斗嶼北端

二三、四五、四一

經度以英國綠威爲基點屬東經緯度屬北緯

周圍及面積

| 合計 | 臺灣 澎湖 島 | 土地 屬島數 | | | 周 圍 | | | 面 積 | | |
|----|---------------|-----------|--------|--------|--------|--------|--------|--------|--------|----------|
| | | 本 島 | 屬 島 | 合 計 | 本 島 | 屬 島 | 合 計 | 方 里 | | |
| 七七 | 一四 | 二九〇、〇三 | 二五、二〇 | 三一五、二三 | 八三、〇七 | 五、六五 | 六、三二 | 一八八、五一 | 九、七二 | 二、三三二、三九 |
| 六三 | 二九〇、〇六 | 五四、〇二 | 二九、〇六 | 三一九、〇九 | 七九、二三 | 二九八、三〇 | 三一九、〇九 | 二九〇、〇三 | 三一九、〇九 | 二三三二、六八 |
| 合計 | 七七 | 二九〇、〇三 | 二九〇、〇六 | 三一九、〇九 | 七九、二三 | 二九八、三〇 | 三一九、〇九 | 二九〇、〇三 | 三一九、〇九 | 二三三二、六八 |

地
形。東。西。狹。而。南。北。長。中。貫。脊。梁。山。脈。以。爲。東。西。分。水。之。嶺。其。河。
流。均。不。長。長。至。二十。日。里。以。上。者。爲。烏。溪。大。安。溪。卑。南。溪。曾。文。溪。

淡水河、大甲溪、下淡水溪、濁水溪等。其中以濁水溪流最長。計三十九里。各溪因水源均接近大都湍急。山之高者爲新高山、秀姑巒山、西爾昆耶山、南湖大山、東郡大山、菁萊大山、合歡山能高山等。均在一萬尺以上。而新高山尤高。拔海至一三〇七五尺。西半部平原廣衍。地味均豐腴而綿亘。中央之高峻深山則森林深鎖。終古未入斧斤也。

(二) 使用地面積 據最近之調查使用地之總面積爲八五〇。○七四甲。(一甲爲九段七畝二十四步) 其中有租地六六二一九三甲。無租地一六九。四〇〇甲。此外荒地及免租年期地。共一八。四〇九甲。開墾免租年期地〇七二甲。

(三) 埤圳 埤圳爲灌漑田園所設之水道溝池等之總稱。以農業爲經濟之基礎。臺灣以米作爲本位。故於埤圳之設備經營實

爲要務。領臺前之埤圳間有屬官廳爲之計畫者。然大致均爲民設。或田園主共同開設之。或由一人數人以營利之目的。向灌漑田園徵收水租。其灌漑面積有逾萬甲者。惟領臺時全島米作年收約四百萬石弱。雖當歸功於埤圳。然其設施經營未免簡單姑息。隨社會之進步。產業發達之趨勢不宜放任於是。乃有明治三十四年臺灣公共埤圳規則之發布。凡埤圳於公共利害有重大關係者。經廳長認定爲公共埤圳。加以監督。依此規則在三十四年所灌漑之面積爲一八〇三八甲。此後其數逐年增加。茲表示此項埤圳及灌漑之面積如左。

| | | 官設埤圳 | 公共埤圳 | 認定外埤圳 | 合計 |
|--------|------|------|------|-------|------|
| 個所 | 灌溉甲數 | 個所 | 灌溉甲數 | 個所 | 灌溉甲數 |
| 明治四十四年 | 二 | 八、三四 | 一六 | 三、三九 | 三、五二 |
| | | | | | 三九九七 |

| | | | | | | | | | |
|------|---|------|-----|------|------|------|------|-------|------|
| 大正元年 | 三 | 二、〇五 | 一、三 | 三、三九 | 三、三七 | 七、六〇 | 三、五三 | 三、五〇一 | 三、四〇 |
| 大正二年 | 三 | 二、一五 | 一三 | 二、八三 | 二、八三 | 七、〇一 | 二、九六 | 二、八七 | 二、八四 |
| 大正三年 | 三 | 二、一七 | 一三 | 二、八四 | 二、八三 | 七、〇四 | 二、九七 | 二、八八 | 二、八五 |
| | | | | | | | | | |

近來隨產業發展之機運。覺改良灌漑設施益為切要。謀埤圳之創設及改良者甚多。政府雖視其工事之難易。人民資力之厚薄等。稍補助其工費。然欲成絕大規模。即須鉅費。僅公共埤圳及一任農民之自為經營。終難遽達目的。於是政府之主張。遂不僅限於保護監督。謂不可不自進而為之。明治四十一年乃設官設埤圳之制。由是年起。豫計十六箇年。以三千萬圓之繼續費經營水利事業。卽合全島設官設埤圳十四所。其中十二所直接引用河流。此外二所則範溪流為堰。於雨期中貯蓄雨水。為旱期中灌漑之用。又於本工事利用水溜。以起水力電氣。供街市電燈及工業。

所需。此等計畫預定灌溉面積可得一一八〇〇〇甲。電力可得一〇七五〇馬力。計工事完成。凡十一萬八千餘甲之田地悉可。得年收二次之米作也。

第二章 林野

(一) 林野面積 本島之林野實測尙未完畢之處甚多。故未能知面積之確數。惟據本島之總面積除去田園等並林野以外之面積概算之。(但包含道路河流在內) 為二九二七一〇九町。就中保安林七一一三九町。其餘林野二八五五九七〇町。更以之比較日本本土樺太朝鮮之林野如左。

| 種別 | 林野面積 | | | 備考 |
|----|----------|----------|---|----|
| | 全 | 面 | 積 | |
| | 林 | 野 | 面 | 積 |
| 臺灣 | 三、九七、二〇九 | 三、六六、二六 | 町 | |
| 朝鮮 | 三、九七、二三 | 三、四四、九五 | 町 | |
| 樺太 | 三、九七、二三 | 三、六六、二六 | 町 | |
| 日本 | 三、九七、二三 | 三、六六、二六 | 町 | |
| 合計 | 四六、八三、四六 | 四六、八六、四四 | 町 | |
| 種別 | 林野面積 | 全 | 面 | 積 |
| 日本 | 三、九七、二三 | 三、六六、二六 | 町 | |
| 合計 | 四六、八三、四六 | 四六、八六、四四 | 町 | |
| 海道 | 合北 | 畜 | % | |

據右表可知本島之林野面積。雖包含河流區域。而陸地之大部分。固爲林野所占。總其成分不能以樺太爲比。然較朝鮮及日本。本土固勝也。

(二) 林野之分布 雖本島南半屬熱帶圈。北半屬溫帶圈。而因黑潮之大暖流致全島氣溫之點甚高。故兩部殆爲同一之森林帶。在水平線以上全島皆可稱爲熱帶林。然森林帶恆隨氣候爲變化。故山逾高峻植物繁育之狀態卽有異。而本島森林帶之變化則專爲直垂的。是也。

| 北 部 | 中 部 | 南 部 | 帶 城 | 熱 帶 | 林 暖 帶 | 林 溫 帶 | 林 寒 帶 | 林 |
|---------|-------------|-------------------|-------------------|-----------|-------|-------|-------|---|
| 千 尺 以 下 | 二 千 尺 以 下 | 二 千 尺 至 六 千 五 百 尺 | 六 千 五 百 尺 至 一 萬 尺 | 一 萬 尺 以 上 | | | | |
| | 千 五 百 尺 以 下 | 千 五 百 尺 至 六 千 尺 | 六 千 尺 至 一 萬 尺 | | | | | |
| | 千 尺 至 五 千 尺 | | 五 千 尺 至 一 萬 尺 | 一 萬 尺 以 上 | | | | |
| | | | 一 萬 尺 以 上 | | | | | |

今更就此等森林植物帶示其面積之成分如左。

| 帶別 | 面積 | 對於全林野島之成分 | |
|-----|------------|-----------|-----------|
| | | 對於全林野島之成分 | 對於臺灣全島之成分 |
| 熱帶林 | 一、四〇五、〇二二町 | ○、三九 | ○、四八 |
| 暖帶林 | 一、三一八、一九九 | ○、四五 | ○、三六 |
| 寒帶林 | 二七四、六二七町 | ○、〇六 | ○、〇五 |
| 溫帶林 | 二九、二七一 | ○、〇一 | ○、〇一 |

如右則本島之熱帶林暖帶林實占大部分而各帶均大有林業上之價值也。

(三) 林野經營 當局者關於本島林野之開發頗銳意經營且制定種種規則對於民營者與以一切便宜以此拓殖顯有成效。今表示官有林野貸與及豫約賣與之概況如左。

| | 該年度中許可數 | | 該年末現有數 | |
|-------|---------|-------|--------|-------|
| | 件數 | 面積(甲) | 件數 | 面積(甲) |
| 明治十四年 | 四六六 | 五、三四 | 三、五二 | 二六、八四 |
| 大正元年 | 二七 | 八、九八 | 三、三七 | 二八、三五 |
| | | | | |
| | 該年度中許可數 | | 該年末現有數 | |
| | 件數 | 面積(甲) | 件數 | 面積(甲) |
| 大正二年 | 二〇、六四 | 三、三五 | 二、九六 | 一五、九三 |
| 大正三年 | 三三、四七 | 七、三一 | 三、七三 | 三三、四三 |

(四)造林　自明治三十三年度。殖產局著手實行樟腦之造林以來。漸見造林之發達。茲表示之如左。(民營造林除樟林外尙欠調查)

(五)林產物處分　今舉明治三十六年以來。依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並官有森林原野產物賣與規則而處分者。如左。

| 年 | 次 | 主產物 | 副產物 | 合計 |
|--------|---------|-------|-------|--------|
| 明治三十六年 | 六、三元 | 一、〇五元 | 八、八元 | 一、〇三元 |
| 明治四十二年 | 一〇三、三〇元 | 七、九六元 | 一〇、二元 | 一一〇、二元 |

| 大正元年 | 明治四十四年 | 官 | | 民營 |
|------|--------|------|------|------|
| | | 樟林 | 其他 | |
| 大正三年 | 大正二年 | 營 | | 民營 |
| | | 樟林 | 其他 | |
| | | 合計 | | 合計 |
| 三二 | 三三 | 一、三三 | 一、〇五 | 二、三八 |
| 三三 | 三三 | 一、三三 | 一、〇五 | 二、三八 |
| 三三 | 三三 | 一、三三 | 一、〇五 | 二、三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三十七年 | 二元、六三元 | 三、八三 | 二三、四六〇 | 同四十三年 | 七、三〇三 | 八、二五五 | 二九、四七六 |
| 同三十八年 | 一〇四、八〇二 | 三、二三三 | 一〇九、九三三 | 同四十四年 | 七六、九九 | 八、三六六 | 二七、三七 |
| 同三十九年 | 二二、五二九 | 六、六七四 | 九九、一九三 | 大正元年 | 一六、空二 | 九、八四九 | 二六、五〇〇 |
| 同四十一年 | 二六、二三三 | 八、八〇七 | 八八、八三三 | 同二年 | 一美、三美 | 二四、三四三 | 二七、二〇〇 |
| 同四十二年 | 八〇、九七 | 八八、八三三 | 一四、二五八 | 同三年 | 一四、三美 | 二空、八六 | 二七、一〇四 |
| | | | 八、八美 | | | | |

(六) 森林試驗及林野整理　如上所述。本島有熱帶以至寒帶之各地帶。於是當局者關於內外國產有用植物之移植造林及森林之保護並利用種苗改良等事。遂注意研究設林業試驗場。於臺北設支場於嘉義及阿綠。又從事整理林野。於四十三年度。以降。擇全島中尤重要之臺東花蓮港南投臺中各廳。著手調查。至大正元年所預定者。一律查畢。更就此外各廳續加經費查明。其地籍。今亦大致完畢。要之此等天賦林業。此後決不可封其故。

步未來之希望固難限量也

第三章 地方行政區畫（附行政機關）

地方行政區劃自明治二十八年以來凡經八次變遷以有今日。今之區劃係四十二年十月所改正分全島爲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臺中南投嘉義臺南阿綠臺東花蓮港澎湖等十二廳各廳設廳長（奏任一人）屬警部技手通譯警部補等職員又廳長爲分掌本廳事務得經臺灣總督之認可設置支廳其支廳長以事務官警視屬警部或技手充之大正三年度之吏員則總督府及所屬官廳凡九、六八〇人年俸爲四、四六四、二五〇圓地方廳凡一六、一〇〇人年俸四、八四七、一三六圓以階級別之則勅任一四人奏任三一〇人同待遇二五人判任四四一六人同待遇九、一三七人囑託四一人雇員一一、四六七人也。

支廳之下有稱爲街莊社之行政區劃。視日本內地之市町村各較小。關於街莊行政。則以三十年之勅令置長於街莊社。給一定之事務費。承地方長官之指揮命令。以補助執行部內之行政事務。因時勢進運。認爲必須改正。至四十二年九月。復定現行之街莊社區長制度。以明區長事務費及區書記酬金之別。以區長書記爲判任待遇。旋復限定吏員任用之資格。改正區長職務規程。又從前在地方長官權限內之區名稱。及其區域內之街莊社名區長事務所之位置等。改爲由臺灣總督定之。更以律令改正保甲條例。定保甲役員應補助執行區長事務之事項。均於四十三年二月實行。以爲下級行政機關之一大改革。茲揭廳之位置管轄區域及支廳所在地位等。列表如左。

廳之廣袤

| 廳 | 東 | 西 | 里 | 程 | 南 | 北 | 里 | 程 |
|----|-------|-------|-------|-------|-------|-------|-------|-----|
| 臺北 | 二二、〇二 | 一〇、〇八 | 一一、二三 | 一四、二七 | 一〇、二〇 | 一一、二一 | 一五、二〇 | 花蓮港 |
| 宜蘭 | 一一、二七 | 一一、二〇 | 一一、二〇 | 一一、二〇 | 一一、一九 | 一一、一九 | 一一、一九 | 阿緜 |
| 桃園 | 一一、二三 | 一一、二五 | 一一、二五 | 一一、二五 | 一一、二五 | 一一、二五 | 一一、二五 | 臺南 |
| 新竹 | 一一、二七 | 一一、二〇 | 一一、二〇 | 一一、二〇 | 一一、一九 | 一一、一九 | 一一、一九 | 臺東 |

| | | | | | | | | |
|-----|----------|-----------|--------|----------|--------|--------|-----|------|
| 臺北 | 大加蚋堡臺北城內 | 三三、三〇、三七 | 度 | 二五、〇三、三六 | 度 | 嘉義 | 臺南 | 嘉義 |
| 宜蘭 | 本城堡宜蘭街 | 三一、四五、〇一 | 分 | 二四、四五、一六 | 分 | 嘉義西堡 | 臺南市 | 嘉義西堡 |
| 桃園 | 桃澗堡桃園街 | 三一、六、三 | 秒 | 二四、五六、三三 | 秒 | 義 | 市 | 義 |
| 新竹 | 竹北一堡新竹街 | 三〇、五七、四三 | | 二四、四六、〇六 | | | | |
| 臺中 | 藍興堡臺中街 | 三〇、四〇、三 | | 二四、〇八、三 | | | | |
| 南投 | 南投堡南投街 | 三〇、四〇、三 | | 二三、五四、三〇 | | | | |
| 澎湖 | 花蓮港 | 阿緜港西中里阿緜街 | 三〇、一、五 | 三、四〇、三 | 三、四〇、三 | 東南鄉卑南街 | 東南 | 東南 |
| 東西澳 | 蓮鄉花蓮港街 | 三一、〇八、四六 | 度 | 三、〇八、四六 | 度 | 媽宮街 | 媽宮 | 媽宮 |
| 媽宮 | 媽宮街 | 三一、美、三六 | 分 | 三、五四、三 | 分 | | | |
| 花蓮港 | 花蓮港 | 三一、美、三六 | 秒 | 三、五六、三七 | 秒 | | | |

表中之里程。臺灣本島外附近小島不算入之。
廳之管轄區域

| | | | | | |
|----|-------|-------|----|--------|--------|
| 臺中 | 一六、三〇 | 一八、一六 | 澎湖 | 一〇、二八 | 一六、三三 |
| 南投 | 九、三二 | 一三、二九 | | | |
| 嘉義 | 一八、〇八 | 一七、一七 | 合計 | 一七一、三一 | 二五二、一六 |
| | | | | | |

| 新竹 | 桃園 | 宜蘭 | 臺北 | 基隆 | 新竹 |
|--|---|---|---|---|------|
| | | | | | 廳管 |
| | | | | | 管轄區域 |
| | | | | | 域 |
| 竹北一堡竹北二堡中五份埔莊四座屋莊樟樹林莊旱坑仔莊田新莊枋寮莊新埔街大半窩莊打鐵坑莊汝水水坑莊鹿鳴坑莊照門莊大坪莊大茅埔莊崩坡下莊北窩莊長岡嶺莊大湖口莊糞箕窩莊羊喜窩莊上北勢莊下北勢莊和興莊德盛莊波羅汝莊番仔湖莊坪頂埔莊鳳山崎莊福興莊青埔仔莊後湖仔莊崁頭莊中崙莊新莊仔莊紅毛港莊員山莊坑仔口莊大眉莊貓兒錠莊竹南一堡苗栗二堡揀東上堡中之員蘭莊大坪林莊 | 大加蚋堡擺接堡興直堡八里坌堡芝蘭一堡芝蘭二堡金包里堡石碇堡基隆堡三貂堡文山堡中除宜蘭廳所屬全部基隆嶼彭佳嶼棉花嶼花瓶嶼 | 本城堡員山堡浮洲堡清水溝堡紅水溝堡羅東堡利澤潤堡茅仔藳堡二結堡民壯圍堡四圍堡頭圍堡文山堡中坪林尾莊灣潭莊坑仔口莊鱸魚堀莊水聳湊坑莊九芎林莊厚德崙坑莊大粗坑莊鷺鷥岫莊楣仔藳莊大舌湖莊柑腳坑莊關瀨莊 | 大加蚋堡擺接堡興直堡八里坌堡芝蘭一堡芝蘭二堡金包里堡石碇堡基隆堡三貂堡文山堡中除宜蘭廳所屬全部基隆嶼彭佳嶼棉花嶼花瓶嶼 | 本城堡員山堡浮洲堡清水溝堡紅水溝堡羅東堡利澤潤堡茅仔藳堡二結堡民壯圍堡四圍堡頭圍堡文山堡中坪林尾莊灣潭莊坑仔口莊鱸魚堀莊水聳湊坑莊九芎林莊厚德崙坑莊大粗坑莊鷺鷥岫莊楣仔藳莊大舌湖莊柑腳坑莊關瀨莊 | 新竹 |

| 中 | 南 | 嘉義 | 臺 | 阿 |
|--|--|---------------------------------------|--|--|
| 投 | 南 | 義 | 南 | 緯 |
| 羅堡線東堡線西堡馬芝堡燕霧上堡燕霧下堡武東堡中除南投廳所屬全部武西堡東螺堡東螺西堡二林上堡二林下堡深耕堡 | 南投堡武東堡中之皮仔藔莊亦水莊弓鞋莊松柏坑莊頂新厝莊廊下莊施厝坪莊北投堡北 | 嘉義西堡嘉義東堡大目根堡打貓東頂堡打貓東下打堡打貓南堡打貓西堡打貓北堡白沙 | 墩堡大坵田堡他里霧堡斗六堡溪洲堡西螺堡布嶼堡海豐堡尖山堡葛松堡大棟榔東頂堡 | 鹽水港堡太子宮堡鐵線橋堡果毅後堡哆囉嗚東頂堡哆囉嗚西堡下茄苳南堡下茄苳北堡 |
| 臺南市效中里外武定里內武定里安定里東堡新化里西堡善化里西堡麻荳堡西港仔堡蕭壠堡福堡學甲堡佳里興堡茅港尾東堡茅港尾西堡亦山堡善化里東堡楠梓仙溪西里內新化南里新化東里新化北里新化西里大目降里廣儲東里廣儲西里保東里保西里長興上里長興下里永康上中里永康下里仁和里新昌里永寧里文賢里仁德南里仁德北里歸仁南里歸仁北里永豐里外新豐里內新豐里崇德西里依仁里長治一圖里長治二圖里維新里嘉祥外里仁壽上里仁壽下里觀音上里觀音中里觀音內里觀音下里半屏里興隆外里興隆內里赤山里大竹里鳳山下里鳳山上里小竹下里小竹上里 | 港西中里港西上里楠梓仙溪東里羅漢外門里羅漢內門里崇德東里嘉祥內里港西下里新園里港東上里港東中里港東下里琉球嶼嘉禾里善餘里咸昌西興文里仁壽里宣化里永靖里治平里泰慶里長樂里安定里至厚里 | 墩堡大坵田堡他里霧堡斗六堡溪洲堡西螺堡布嶼堡海豐堡尖山堡葛松堡大棟榔東頂堡 | 臺南市效中里外武定里內武定里安定里東堡新化里西堡善化里西堡麻荳堡西港仔堡蕭壠堡福堡學甲堡佳里興堡茅港尾東堡茅港尾西堡亦山堡善化里東堡楠梓仙溪西里內新化南里新化東里新化北里新化西里大目降里廣儲東里廣儲西里保東里保西里長興上里長興下里永康上中里永康下里仁和里新昌里永寧里文賢里仁德南里仁德北里歸仁南里歸仁北里永豐里外新豐里內新豐里崇德西里依仁里長治一圖里長治二圖里維新里嘉祥外里仁壽上里仁壽下里觀音上里觀音中里觀音內里觀音下里半屏里興隆外里興隆內里赤山里大竹里鳳山下里鳳山上里小竹下里小竹上里 | 羅堡線東堡線西堡馬芝堡燕霧上堡燕霧下堡武東堡中除南投廳所屬全部武西堡東螺堡東螺西堡二林上堡二林下堡深耕堡 |

臺東

南鄉廣鄉新鄉中除花蓮港所屬全部姑仔律莊火燒島

花蓮港

蓮鄉奉鄉中除臺東所屬全部新鄉中之公埔莊堵港埔莊頭人埔莊大莊

澎湖

東西澳峙裡澳南寮澳鼎彎澳瓦硐澳鎮海澳赤坎澳通梁澳吉貝澳西嶼澳網垵澳水垵澳

支廳所在地

| | | 廳別支廳 | 所 在 地 |
|---|----|--------|--------|
| 北 | 臺 | 錫口 | 大加納堡 |
| 新 | 深 | 橋擺接堡 | 新士淡 |
| 店 | 新 | 林芝蘭一堡 | 林芝蘭三堡 |
| 文 | 深 | 水芝蘭三堡 | 水芝蘭三堡 |
| 山 | 頂 | 金包里堡 | 金包里堡 |
| 堡 | 雙溪 | 水返腳石碇堡 | 水返腳石碇堡 |
| | 基隆 | 下中股莊 | 下中股莊 |
| | 大坪 | 大肚中堡 | 大肚中堡 |
| | 林街 | 沙轆莊 | 沙轆莊 |

| | | 廳別支廳 | 所 在 地 |
|---|----|------|-------|
| 中 | 臺 | 東勢角 | 東勢角莊 |
| 二 | 北 | 大甲 | 大甲 |
| 林 | 員 | 苗栗三堡 | 苗栗三堡 |
| | 斗 | 葫蘆墩 | 葫蘆墩 |
| | 斗 | 捷東上堡 | 捷東上堡 |
| | 員 | 葫蘆墩街 | 葫蘆墩街 |
| | 員 | 大肚中堡 | 大肚中堡 |
| | 林 | 沙轆莊 | 沙轆莊 |
| | 下堡 | 大甲街 | 大甲街 |

| | | 廳別支廳 | 所 在 地 |
|---|------|------|-------|
| 南 | 臺 | 善化里西 | 善化里西 |
| 鳳 | 大 | 灣裡 | 灣裡 |
| 打 | 竹 | 蕭壠莊 | 蕭壠莊 |
| 山 | 里 | 蕭壠莊 | 蕭壠莊 |
| | 楠梓坑 | 蕭壠堡 | 蕭壠堡 |
| | 阿公店 | 蕭壠學 | 蕭壠學 |
| | 關帝廟 | 蕭壠莊 | 蕭壠莊 |
| | 仁壽上里 | 蕭壠莊 | 蕭壠莊 |
| | 外新豐里 | 蕭壠莊 | 蕭壠莊 |
| | 觀音中里 | 蕭壠莊 | 蕭壠莊 |
| | 興隆內里 | 蕭壠莊 | 蕭壠莊 |
| | 鳳山街 | 蕭壠莊 | 蕭壠莊 |

| 竹新 | | 園桃 | | 蘭宜 | |
|----|---|----|---|----|---|
| 大 | 通 | 南 | 頭 | 中 | 頭 |
| 三 | 苗 | 頭 | 新 | 科 | 羅 |
| 义 | 栗 | 份 | 樹 | 崁 | 東 |
| 河 | 苗 | 竹 | 杞 | 林 | 羅 |
| 湖 | 栗 | 北 | 林 | 尾 | 東 |
| 苗 | 栗 | 一 | 竹 | 桃 | 堡 |
| 栗 | 二 | 堡 | 北 | 圍 | 頭 |
| 一 | 堡 | | 二 | 堡 | 園 |
| 大 | 通 | | 堡 | 文 | 堡 |
| 湖 | 霄 | | | 山 | 頭 |
| 义 | 苗 | | | 堡 | 圍 |
| 河 | 栗 | | | 大 | 頭 |
| 庄 | 一 | | | 科 | 羅 |
| | 堡 | | | 崁 | 東 |
| | | | | 海 | 街 |
| | | | | 山 | |
| | | | | 堡 | |
| | | | | | |

| 義嘉 | | 投南 | | 草 | |
|-----|-----|----|---|-----|---|
| 店仔口 | 鹽水港 | 中 | 霧 | 埔里社 | 北 |
| 大 | 大石港 | 埔 | 社 | 埔里社 | 澳 |
| 湖 | 鹽水港 | 頭 | 蕃 | 集 | 樺 |
| 义 | 堡 | 崎 | | 集 | 櫻 |
| 河 | 下南 | 大 | | 堡 | 堡 |
| 庄 | | 目 | | 連 | |
| | | 根 | | 堡 | |
| | | 堡 | | | |
| | | | | | |
| | | | | | |

| 湖澎 | | 港蓮花 | | 東臺 | | 羅阿 | | 阿里 | |
|----|---|-----|---|----|---|----|---|----|---|
| 網 | 可 | 新 | 巴 | 恆 | 枋 | 蕃 | 六 | 甲 | 阿 |
| 垵 | 內 | 成 | 聖 | 春 | 山 | 薯 | 龜 | 仙 | 里 |
| 垵 | 他 | 廣 | 衛 | 宣 | 嘉 | 藺 | 里 | 梓 | 東 |
| 垵 | 洛 | 澳 | 南 | 化 | 禾 | 港 | 羅 | 仙 | 里 |
| 垵 | 蕃 | 廣 | 鄉 | 里 | 莊 | 東 | 漢 | 外 | 里 |
| 垵 | | 澳 | 鄉 | | | 中 | 楠 | 梓 | 里 |
| 垵 | | | 成 | | | 埔 | 梓 | 仙 | 東 |
| 垵 | | | 廣 | | | 頭 | 里 | 里 | 里 |
| 垵 | | | 莊 | | | 莊 | 莊 | 莊 | 莊 |
| 垵 | | | | | | | | | |

支廳及街莊社區長公所及堡里街莊總數

| | | 臺北 | | 宜蘭 | | 桃園 | | 新竹 | | 臺中 | | 南投 | | 支廳 | |
|-----|--|----|--|-----|--|-----|--|-----|--|-----|--|-----|--|-------|--|
| | | 五三 | | 一九 | | 二七 | | 四一 | | 七二 | | 一六 | | 支廳長公所 | |
| | | 一六 | | 一三 | | 二一九 | | 二九七 | | 四七七 | | 一二四 | | 三〇四 | |
| | | 嘉義 | | 臺南 | | 阿緹 | | 臺東 | | 花蓮港 | | 澎湖 | | 支廳 | |
| | | 一一 | | 一二 | | 二二 | | 九 | | 一〇 | | 一〇 | | 支廳長公所 | |
| | | 六三 | | 七五 | | 五六 | | 一〇 | | 一〇 | | 一一 | | 支廳長公所 | |
| | | 三六 | | 四一四 | | 二六 | | 五 | | 四七 | | 八〇 | | 支廳長公所 | |
| | | 五六 | | 一九四 | | 六六 | | 六六 | | 四七 | | 八〇 | | 支廳長公所 | |
| 堡里等 | | 一九 | | 一九 | | 二七 | | 二九七 | | 四七七 | | 一二四 | | 三〇四 | |
| 街莊等 | | 一六 | | 一三 | | 二一九 | | 二九七 | | 四七七 | | 一二四 | | 一一 | |
| 街莊等 | | 一九 | | 一九 | | 二七 | | 二九七 | | 四七七 | | 一二四 | | 一一 | |
| 堡里等 | | 一九 | | 一九 | | 二七 | | 二九七 | | 四七七 | | 一二四 | | 一一 | |
| 支廳 | | 一九 | | 一九 | | 二七 | | 二九七 | | 四七七 | | 一二四 | | 一一 | |

本島跨越熱帶及亞熱帶。暑期長而寒期短，故最高溫度昇至華氏九度以上，恆自四月至十月之間。其最暑期為七月，最寒

堡里之合計為二一五。其中之六分屬於兩廳，實數為二〇九。

第四章 氣候

期爲二月。酷暑期中在華氏九十五度前後。冬期則氣候溫和。北部有霜。高山之頂間亦有雪。自十月至翌年三月之間。北東風強。北部受其影響。於此期中。恆連月降雨。天氣陰鬱。南部則降雨較少。臺中以南。則天氣當時晴朗。惟自四月至九月之間。則爲南西風時期。⁽⁴⁾南部雨量較多。而北部復較少。大抵南北晴雨之期。恒相反也。冬季北東風烈。近海浪高。夏期則除暴風外。海上大都平穩。一年中海上最平穩者。爲自四月至六月之三箇月間。全臺測候所有七臺。北臺、臺中、臺南、臺東、恆春、澎湖島、社寮島是也。此外暴風警報信號所有十八臺。北淡水、基隆頭圍、蘇澳、後壠、塗葛、堀鹿港、下湖口、東石港、布袋嘴、安平、打狗、東港、鵝鑾鼻、卑南、花蓮港、澎湖島是也。茲舉大正三年度氣候概況如左。

觀測所

平均氣壓

平均氣溫

最高氣溫

最低氣溫

平均溫度

速度

平均風

雨雪總量

雨數

電雷數

濃霧日數

快晴日數

曇天日數

暴風日數

地動回數

| | | | | |
|---|---|------|----------|-------|
| 臺 | 北 | 去〇、四 | 三、一、三七、一 | 四、五、八 |
| 臺 | 中 | 去、六 | 三、一、三七、一 | 四、五、八 |
| 臺 | 南 | 去、七 | 三、一、三七、一 | 四、五、八 |
| 臺 | 恆 | 去、七 | 三、一、三七、一 | 四、五、八 |
| 澎 | 春 | 去、七 | 三、一、三七、一 | 四、五、八 |
| 湖 | | 去、七 | 三、一、三七、一 | 四、五、八 |
| 島 | | 去、七 | 三、一、三七、一 | 四、五、八 |
| 社 | | 去、七 | 三、一、三七、一 | 四、五、八 |
| 菸 | | 去、七 | 三、一、三七、一 | 四、五、八 |
| 島 | | 去、七 | 三、一、三七、一 | 四、五、八 |

| | | | | |
|---|--------|--------|--------|--------|
| 國 | 二、三五、〇 | 一、四九、〇 | 一、四九、〇 | 一、四九、〇 |
| 國 | 二、三五、〇 | 一、四九、〇 | 一、四九、〇 | 一、四九、〇 |
| 國 | 二、三五、〇 | 一、四九、〇 | 一、四九、〇 | 一、四九、〇 |
| 國 | 二、三五、〇 | 一、四九、〇 | 一、四九、〇 | 一、四九、〇 |
| 國 | 二、三五、〇 | 一、四九、〇 | 一、四九、〇 | 一、四九、〇 |
| 國 | 二、三五、〇 | 一、四九、〇 | 一、四九、〇 | 一、四九、〇 |
| 國 | 二、三五、〇 | 一、四九、〇 | 一、四九、〇 | 一、四九、〇 |
| 國 | 二、三五、〇 | 一、四九、〇 | 一、四九、〇 | 一、四九、〇 |
| 國 | 二、三五、〇 | 一、四九、〇 | 一、四九、〇 | 一、四九、〇 |
| 國 | 二、三五、〇 | 一、四九、〇 | 一、四九、〇 | 一、四九、〇 |

| | | | | |
|---|-------|---------|---------|---------|
| 元 | 二、九、七 | 一、九、六、四 | 一、九、六、四 | 一、九、六、四 |
| 元 | 二、九、七 | 一、九、六、四 | 一、九、六、四 | 一、九、六、四 |
| 元 | 二、九、七 | 一、九、六、四 | 一、九、六、四 | 一、九、六、四 |
| 元 | 二、九、七 | 一、九、六、四 | 一、九、六、四 | 一、九、六、四 |
| 元 | 二、九、七 | 一、九、六、四 | 一、九、六、四 | 一、九、六、四 |
| 元 | 二、九、七 | 一、九、六、四 | 一、九、六、四 | 一、九、六、四 |
| 元 | 二、九、七 | 一、九、六、四 | 一、九、六、四 | 一、九、六、四 |
| 元 | 二、九、七 | 一、九、六、四 | 一、九、六、四 | 一、九、六、四 |
| 元 | 二、九、七 | 一、九、六、四 | 一、九、六、四 | 一、九、六、四 |
| 元 | 二、九、七 | 一、九、六、四 | 一、九、六、四 | 一、九、六、四 |

| | | | | |
|---|-------|-------|-------|-------|
| 元 | 一、七、九 | 二、九、七 | 三、五、六 | 四、五、六 |
| 元 | 一、七、九 | 二、九、七 | 三、五、六 | 四、五、六 |
| 元 | 一、七、九 | 二、九、七 | 三、五、六 | 四、五、六 |
| 元 | 一、七、九 | 二、九、七 | 三、五、六 | 四、五、六 |
| 元 | 一、七、九 | 二、九、七 | 三、五、六 | 四、五、六 |
| 元 | 一、七、九 | 二、九、七 | 三、五、六 | 四、五、六 |
| 元 | 一、七、九 | 二、九、七 | 三、五、六 | 四、五、六 |
| 元 | 一、七、九 | 二、九、七 | 三、五、六 | 四、五、六 |
| 元 | 一、七、九 | 二、九、七 | 三、五、六 | 四、五、六 |
| 元 | 一、七、九 | 二、九、七 | 三、五、六 | 四、五、六 |

第五章 戶口

本島住民分爲內地人。本島人及外國人之三種。內地人均爲領臺後由日本移住者。本島人則多數爲中國民族。屬於距今三百餘年前之移民。溯其原住地。及祖先之種族。則細別爲福建人。廣東人。並其他漢人之外。尙有熟蕃。生蕃。二種。均屬馬來人種。其移植最古。而熟蕃之文明程度。今殆與中國民族無別。生蕃尙多。未

則中國爲最多歐美人較少。

(一) 戶口 明治三十四年十月一日。曾執行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上年十月一日復行第二次調查於全島。觀大正三年末之全島戶數及人口。戶數爲六七三〇七六戶。人口爲三、四、六、八、七、一、九、人。其中內地人爲一四一、八三五人。本島人爲三、三〇七、三〇二、二人。外國人爲一九、五八二人。今表示三年末各廳人口及蕃社戶口數如左。

各廳別人口(行政區域內)

| 廳 | 男 | 女 | 計 |
|----|-------|-------|-------|
| 臺北 | 三四、壹 | 三四、五三 | 五六、零 |
| 宜蘭 | 去、三 | 去、四三 | 去、五三 |
| 新竹 | 一四、四三 | 一四、七 | 二四、一七 |
| 臺中 | 三三、一 | 三三、一 | 六六、二 |
| 彰化 | 三三、一 | 三三、一 | 六六、二 |
| 南投 | 三三、一 | 三三、一 | 六六、二 |
| 嘉義 | 三三、一 | 三三、一 | 六六、二 |
| 臺南 | 三〇一、零 | 三〇一、零 | 六〇二、零 |
| 阿緹 | 三三、壹 | 三三、壹 | 六六、二 |
| 新竹 | 三三、一 | 三三、一 | 六六、二 |
| 苗栗 | 三三、一 | 三三、一 | 六六、二 |
| 臺東 | 三三、一 | 三三、一 | 六六、二 |
| 花蓮 | 三三、一 | 三三、一 | 六六、二 |
| 屏東 | 三三、一 | 三三、一 | 六六、二 |
| 澎湖 | 三三、一 | 三三、一 | 六六、二 |

蕃社戶口之一（地方別）

| | | | |
|----|---------|---------|---------|
| 桃園 | 二三、八四二 | 一〇六、七七七 | 三三、六九九 |
| 新竹 | 一六七、〇五三 | 一六〇、六六六 | 三八、〇三一 |
| 臺中 | 三一、三七〇 | 二五九、八八九 | 二九一、一九九 |
| 南投 | 二九六、八四五 | 二六五、一三四 | 一二四、二七八 |
| 嘉義 | 二六五、九三〇 | 二五三、七七五 | 二五〇、六四七 |

| | | | |
|-----|-----------|------------|-----------|
| 臺東 | 一八、三三一 | 一七、二六四 | 三七、八五六 |
| 花蓮港 | 二〇、四六四 | 二六、一九 | 三五、四八五 |
| 澎湖 | 二六、一九 | 二一、六五〇、六六三 | 二九、七六六 |
| 合計 | 一、八一八、〇五六 | 一、六五〇、六六三 | 三、四六六、七九一 |

| 廳 | 社數 | 戶數 | | 人 口 |
|-----|---------|--------|--------|--------|
| | | 男 | 女 | |
| 臺北 | 四 | | | |
| 宜蘭 | 三 | | | |
| 桃園 | 三 | | | |
| 新竹 | 二〇 | 一〇 | 一〇 | |
| 臺中 | 二〇 | 一〇 | 一〇 | |
| 南投 | 二〇 | 一〇 | 一〇 | |
| 花蓮港 | 一七〇 | 八三 | 八三 | |
| 臺東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 阿缑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 嘉義 | 二七 | 二四 | 二四 | |
| 合计 | 六四三、七五五 | 三三一 | 三三一 | |
| | 一七〇 | 一七〇 | 一七〇 | |
| | 四、九六一 | 五、四六一 | 六、〇五一 | |
| | 一四、一九四 | 一四、一九四 | 一四、六三三 | |
| | 一四、一三七 | 一四、一三七 | 一八、四七三 | |
| | 二五、七五五 | 二五、七五五 | 一八、四七三 | |
| | 三六、八一九 | 三六、八一九 | 二八、七三五 | |
| | 三六、四三一 | 三六、四三一 | 二八、七三五 | |
| | 二五、二三一 | 二五、二三一 | 二四、五五四 | |
| | 六四、五五四 | 六四、五五四 | 二元、七五五 | |
| | 二元、七五五 | 二元、七五五 | 二元、七五五 | |

| 種族 | | 社數 | 戶數 | 人 |
|------|---------|-------|--------|---------|
| | | 男 | 女 | 口 |
| 他衣耶爾 | 三毛九 | 六、七四 | 二、五、零六 | 二、六、三四三 |
| 撒衣塞脫 | 二〇 | 一交六 | 一、九三 | 三一、七九九 |
| 芝倫 | 三三 | 九、一三〇 | 一、二九九 | 九、六六 |
| 阿倫 | 三三 | 八、九〇 | 一、〇七〇 | 二、三三九 |
| 普芝 | 三三 | 九、一三〇 | 一、二九九 | 九、六六 |
| 阿 | 三三 | 八、九〇 | 一、〇七〇 | 二、三三九 |
| 種數 | | 社數 | 戶數 | 人 |
| | | 男 | 女 | 口 |
| 派伊浦 | 二毛一 | 八、八〇 | 二、六九 | 二、六、三四三 |
| 亞米 | 一毛七 | 二、五五 | 二、〇五五 | 二、〇、五五 |
| 耶米 | 一毛七 | 二、五五 | 二、〇五五 | 二、〇、五五 |
| 合計 | 右三三、七毛一 | 八、八〇 | 二、六九 | 二、六、三四三 |

(二) 人口之疏密 本島全面積爲二二三三二方里。略與母國之九州等。據大正三年末調查本島人口三、四、六、八、七、一、九之數分配之。計一方里人口平均爲二人與八〇四。此亦略似九州。更就地方區別之。則澎湖廳爲最密。次之爲臺北、臺中、臺南三廳。又次爲臺東、廳花蓮港廳。卽東海岸一帶地方爲最疎。也在明治四十三年。末各廳人口密度。(以一方里計) 臺北爲四、八二五人。宜

蘭爲三、一二〇人。桃園爲三、四八七人。新竹爲二、九六七人。臺中爲四、〇一四人。南投爲一、五〇三人。嘉義爲二、六七一人。臺南爲三、七七六人。阿缑爲一、八二六人。臺東爲四五四人。花蓮港爲四四四人。澎湖爲七、一四四人也。

(三二) 人口一萬以上之市街 本島市街地之人口密度不可謂甚密。總督所在地之臺北係合城內艦舡大稻堤之三市街而成。人口約有十萬略。與日本內地之金澤市同。今則市區改正。此外種種設備殆無間然。且在日本亦多未見其比。又南部之臺南市。在荷蘭占據時代已久。爲本島首府。以此較爲發達。人口約有六七萬。與日本內地之新潟市。德島市。人口相伯仲。且歷史的遺蹟。繁盛之傾向。茲舉大正三年末。有人口一萬以上之市街。如左。日製糖事業勃興。將來該市自有日增。

| | | | |
|---|---|--|--|
| 年 | 次 | | |
| 生 | | | |
| 產 | | | |
| 死 | | | |
| 產 | | | |
| 結 | | | |
| 婚 | | | |
| 離 | | | |
| 婚 | | | |

(四) 人口之變動 明治四十三年中人口之變動為生產一四六、一三六。死產六、六二九。死亡九七、五一。一結婚三三、九七七。一起離婚四、六六四起。茲舉最近四年間對於人口一千之比率如左。

| 地名 | | 大稻埕 | 艋舺 | 臺北城內 | 臺北 | 臺南 | 嘉義 | 鹿港 | 合計 | 男 | 女 | 計 |
|----|--|---------|---------|---------|---------|---------|---------|---------|---------|---|---|---|
| | | 二、七〇一 | 二、五五四 | 二〇、〇三九 | 二、七〇三 | 五、〇五〇 | 三、七二一 | | | | | |
| | | 一、七〇一 | 一、七〇三 | 一、七〇三 | 一、七〇三 | 一、七〇三 | 一、七〇三 | | | | | |
| | | 三、七九一 | 三、七九一 | 三、七九一 | 三、七九一 | 三、七九一 | 三、七九一 | | | | | |
| | | 二、七〇四 | 二、七〇四 | 二、七〇四 | 二、七〇四 | 二、七〇四 | 二、七〇四 | | | | | |
| 地名 | | 新基隆 | 新竹 | 宜蘭 | 打狗 | 新竹 | 宜蘭 | 新基隆 | 東港 | 男 | 女 | 計 |
| | | 八、六九四 | 八、六九四 | 八、六九四 | 八、三二一 | 八、三二一 | 八、三二一 | 九、九四 | 九、九四 | | | |
| | | 八、六九五 | 八、六九五 | 八、六九五 | 八、一三七 | 八、一三七 | 八、一三七 | 八、一三七 | 八、一三七 | | | |
| | | 八、六九六 | 八、六九六 | 八、六九六 | 九、一〇八 | 九、一〇八 | 九、一〇八 | 九、一〇八 | 九、一〇八 | | | |
| | | 八、六九七 | 八、六九七 | 八、六九七 | 六、四八〇 | 六、四八〇 | 六、四八〇 | 六、四八〇 | 六、四八〇 | | | |
| | | 八、六九八 | 八、六九八 | 八、六九八 | 一、五、五九三 | 一、五、五九三 | 一、五、五九三 | 一、五、五九三 | 一、五、五九三 | | | |
| | | 八、六九九 | 八、六九九 | 八、六九九 | 一、六、四五六 | 一、六、四五六 | 一、六、四五六 | 一、六、四五六 | 一、六、四五六 | | | |
| 地名 | | 新竹 | 宜蘭 | 打狗 | 新竹 | 宜蘭 | 新竹 | 新基隆 | 東港 | 男 | 女 | 計 |
| | | 一、八、一九九 | 一、八、一九九 | 一、八、一九九 | 一、六、五五五 | 一、六、五五五 | 一、六、五五五 | 一、六、五五五 | 一、六、五五五 | | | |
| | | 一、八、一九九 | 一、八、一九九 | 一、八、一九九 | 一、六、四五六 | 一、六、四五六 | 一、六、四五六 | 一、六、四五六 | 一、六、四五六 | | | |
| | | 一、八、一九九 | 一、八、一九九 | 一、八、一九九 | 一、五、五九三 | 一、五、五九三 | 一、五、五九三 | 一、五、五九三 | 一、五、五九三 | | | |
| | | 一、八、一九九 | 一、八、一九九 | 一、八、一九九 | 一、六、四五六 | 一、六、四五六 | 一、六、四五六 | 一、六、四五六 | 一、六、四五六 | | | |
| | | 一、八、一九九 | 一、八、一九九 | 一、八、一九九 | 一、六、四五六 | 一、六、四五六 | 一、六、四五六 | 一、六、四五六 | 一、六、四五六 | | | |
| | | 一、八、一九九 | 一、八、一九九 | 一、八、一九九 | 一、六、四五六 | 一、六、四五六 | 一、六、四五六 | 一、六、四五六 | 一、六、四五六 | | | |

| | | | | |
|--------|------|------|------|-----|
| 明治四十四年 | 四二、四 | 二六、六 | 一一、三 | 一、五 |
| 大正元年 | 四一、九 | 二五、三 | 一一、三 | 一、五 |
| 大正二年 | 四一、四 | 二五、三 | 一一、三 | 一、五 |
| 大正三年 | 四二、一 | 二八、一 | 一〇、六 | 一、三 |
| | | | 九、八 | |

第六章 教育

關於全島學務之一切行政。由總督府學務部統一管理之。地方廳則於庶務課中設學務係長。學務主任使任學務各事。下級行政機關之區長及學務委員則使分掌關於公學校之事務。初等教育則有小學校。公學校。蕃人公學校之三種。中等教育則有中學。公立中學及高等女學校之三種。特別教育則有國語學校。醫學。學校。工業講習所。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並於農事試驗場設有養成農事講習生之機關。關於糖業試驗場設有養成糖業講習

生之機關。此外則本島私設之書房。內外人所設置之各種私立學校。亦均可視為教育機關之一。要之本島之教育機關。關係隨其制度。以漸發展於國民教育。尤為顯著也。

(一)初等教育 (甲)小學校 屬於地方廳之管理。每廳設一小校或數校。專教育內地人之學齡兒童。其未設有小學校之地方。所住居之內地人學齡兒童。則收入附近公學校內。以謀教員派遣教授之便。(乙)公學校 亦屬廳長管轄。為對於本島人之初等教育機關。於其就學不加強制。學校之設立。亦由街莊社任意經總督認可之。(丙)蕃人公學校 可使蕃人子弟就學之。公學校亦屬地方廳管。理由總督斟酌土地情況設置之。修業年限為四年。以授修身要旨。並以國語算術為主。且使習耕稼之法。俾知人類生活之道。為本旨。計設於阿緜臺東花蓮港三廳之校。

數。合。共。十七。所。而。設。置。區。域。以。蕃。族。中。較。爲。溫。順。之。派。伊。渾。披。愛。媽。亞。米。三。種。族。棲。息。地。爲。限。

(二) 中等教育 (甲) 中學校 由總督府直轄 分爲第一部及第二部 第二部之學科及生徒入學退學並其他效力均與內地公立中學校相同 第一部之修業年限爲六年 大致與第二部無異 惟各舍設有舍長舍監舍母 生徒均有爲學舍生活並爲卒業後就實務之便 修業年限中設有高等科二年 授以英語外之外國語 法制經濟 及其他必要學科等特色 此外於大正四年爲敎育本島人子弟 曾設公立中學校於臺中 是年五月一日舉行開校式 (乙) 高等女學校 亦屬總督府直轄 專授內地人女子之高等普通教育 一切均與內地高等女學校同

(三) 特別學校 (甲) 國語學校 設有小學師範部 公學師範

部國語部之三語小學館
學師範部者分爲甲乙二科。甲科養成內地人之爲公學校教員者。乙科養成本島人之爲公學校教員者。國語部則以對於本島人爲主。教授國語者以上皆爲施行中等教育之組織由總督府直轄之。
(乙)醫學校 屬於臺灣總督之管理。以養成本島人之醫師敎習。公醫候補生並研究熱帶醫學爲目的。
(丙)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 亦屬臺灣總督管理。目的在敎練本島警察官司獄官職務上必要之實務。並使修習關於警察獄制之學。而完成最適切之機。
官及司獄官練習所亦屬臺灣總督管理。目的在敎練本島警察官司獄官職務上必要之實務。並使修習關於警察獄制之學。而完成最適切之機。
察官司獄官職務上必要之實務。並使修習關於警察獄制之學。而完成最適切之機。

(四)私立學校 內地人所設立之私立學校。臺北有臺北中學會成淵學校等。基隆有基隆夜學會。外國人所設立者皆成於外關者也。

國傳教人之手。所謂宗教學校。臺北有三校。臺南有五校。專在收容本島人之男女。施以宗教教育為目的。其書房則為本島人所設之私塾。教育方法惟漢文虛詞之訓詁記誦而已。茲舉全島之學校數。教員數及生徒數如左。（各以三月末日為年度）

| 種別 | 校數 | 小學校 | | 教員數 | 生徒數 |
|--------|-------|-------|-------|--------|--------|
| | | 公學校 | 蕃人公學校 | | |
| 中學校 | 二 | 二七〇 | 二三 | 一〇八 | 一一、六〇〇 |
| 公立中學校 | 一 | 一一二 | 四四七 | 一、四七二 | 八四 |
| 高等女學校 | 九 | 三三 | 四九 | 二、五五七 | 七七六 |
| 書立學 | 九三 | 四一〇 | 七七六 | 六〇、九六三 | 四一〇 |
| 官警練習官所 | 九三 | 一三 | 一 | 一 | 一 |
| 工業講習所 | 六三八 | 九一 | 四〇 | 二五 | 二三八 |
| 醫學 | 六四八 | 九二四 | 一七〇 | 一七〇 | 一五二 |
| 國語學校 | 一九二五七 | 九二四 | 八二 | 五三 | 八二 |
| 警察練習所 | 六三八 | 一九二五七 | 一九二五七 | 二三八 | 二三八 |
| 司法獄所 | 六四八 | 一九二五七 | 一九二五七 | 一七〇 | 一七〇 |

長等提倡始有臺灣文庫之創立。以各方面寄贈之書爲基礎。略具圖書館之形式。設於臺灣淡水館內。旋因改正市區。拆毀淡水館。遂暫時閉鎖。此後以其經營託之東洋協會臺灣支部。至大正四年三月。臺灣總督府發布圖書館規則。並設官立圖書館於臺北。凡臺灣文庫之圖書。均移交圖書館。就博物館舊址。於八月九日開館。以供公衆閱覽。

第七章 寺社

本島固有之寺院廟宇。係儒教道教佛教之混合而成。往往同一廟宇。雜然合祀各種之神佛。不脫混沌狀況。至本島人之宗教觀念。大都無倫理的要素。不過演其迷信。專求現世之福慶。無可認爲真宗教也。

外來之基督教中。有西班牙天主教派。及英國長老教會派。均遠。

在領臺之前。卽著手布教者。天主教派。以臺北大稻埕爲傳道之中心。長老教會派。則分全島爲南北二部。各劃界線。北部以淡水爲根據。南部以臺南爲根據。兩部均有常駐傳教師數名。而於各地設教會堂。以熱心從事布教。並注意於教育。慈善等事。其成績頗可觀。計兩派之說教所及禮拜堂。全島共有二百餘所。本島人之信徒。共有二萬餘人。

領臺後。並由內地新播神道。佛教。及基督教。神道中有黑住。金光。神理。御嶽。天理等各教。佛教中有真宗。淨土。真言。曹洞。臨濟。日蓮等各宗。基督教有日本基督教。組合基督教。日本聖公會之三派。各宗派彌不熱心布教。惟內地宗教家之布教範圍。往往僅及內地人。至對於本島人之感化力。尙無足稱。近時始漸盡力推廣。其較有價值者。則總督府視爲撫育蕃人之一種方法。特囑託此等。

舊之教化而駐在蕃界各地。以盡力化導蕃人耳。
 臺灣神社 官幣大社臺灣神社者。在臺北之北約一里之芝蘭
 一堡劍潭山。其中合祀大國魄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及北白川
 宮能久親王。每逢大祭。由宮中納幣帛費神饌費。並遣奉幣使行
 禮。神社中設有宮司一名。(奏任待遇)禰宜一名。主典八名。(
 均判任待遇)出仕及守衛若干名。(均雇職)使掌祭儀及其
 他之社務。

今依本島之舊慣。以屬於廟宇及神佛耶各宗派之社寺。教會等。
 列表如左。

社寺(各年末統計)

| 年 | 次 | 神社 | 寺院 | 廟 | 字 |
|--------|---|----|-------|---|---|
| 明治四十年 | 二 | 八 | 一、九八八 | | |
| 明治四十四年 | 六 | 一一 | 五、七一二 | | |
| | | | | | |

右表所稱寺院係依明治三十二年府令第四十七號所建立者。而明治四十二年所劇增之數係依據所載之齋堂及神明會等。

教務所及說教所（各年末統計）

| | | 年 次 | | | |
|--------|-------|-----|-----|-----|--|
| | | 神 | 教務所 | 說教所 | |
| | | 佛 | | | |
| 明治四十三年 | | 基督 | | | |
| 一 | 一 | 神 | | | |
| 一 | 三 | 佛 | | | |
| 六 | 六 | 基督 | | | |
| 八 | 七 | 神 | | | |
| 四九 | 五二 | 佛 | | | |
| 一八九 | 一八〇 | 基督 | | | |
| 明治四十年 | | | | | |
| 大正三年 | 大正二年 | | | | |
| 明治四十二年 | 明治四一年 | | | | |
| 明治四十三年 | 明治四十年 | | | | |
| | | 年 次 | | | |
| | | 神 | 教務所 | 說教所 | |
| | | 佛 | | | |
| 明治四十四年 | | 基督 | | | |
| 大正二年 | 大正元年 | 神 | | | |
| 二 | 二 | 佛 | | | |
| 二 | 一 | 基督 | | | |
| 四 | 六 | 神 | | | |
| 二〇 | 一八 | 佛 | | | |
| 七七 | 七三 | 基督 | | | |
| 一八八 | 一九三 | | | | |
| | | 年 次 | | | |
| | | 神 | 教務所 | 說教所 | |
| | | 佛 | | | |
| 明治四十五年 | | 基督 | | | |
| 大正二年 | 大正一年 | 神 | | | |
| 二 | 一 | 佛 | | | |
| 二 | 一 | 基督 | | | |
| 四 | 六 | 神 | | | |
| 二〇 | 一八 | 佛 | | | |
| 七七 | 七三 | 基督 | | | |
| 一八八 | 一九三 | | | | |

| 明治四十一年 | | 三 | | 八 | |
|--------|--|-------|--|-------|--|
| 明治四十二年 | | 三 | | 八 | |
| 明治四十三年 | | 一〇 | | 八 | |
| 二、〇三九 | | 五、七八八 | | 五、八三八 | |
| 六、一八九 | | 六、一八九 | | 五、九五五 | |
| 五、六六八 | | 五、六六八 | | | |
| | | | | | |
| 大正元年 | | 大正二年 | | 大正三年 | |
| 八 | | 九 | | 一二 | |
| 一二 | | 一二 | | | |
| 五、七八八 | | 五、八三八 | | 五、九五五 | |

(一) 司法機關 二十八年五月於軍政之下由臺灣總督設假條例置法院於府內設支部於各地使審判臺灣住民之犯罪及民事訴訟此爲本島行日本裁判制度之濫觴。

迨二十九年解除軍政發布民政始制定法院條例置普通法院以掌民刑事之裁判法院者地方法院覆審法院及高等法院之三級審制度也三十一年復廢高等法院改爲地方覆審之二級審而於各法院附設檢察局其審判則地方法院爲獨任制覆審法院爲三人之合議制

(二) 法律制度 關於民事事項對內地人及外國人則依民法商法及其附屬法對本島人及中國人則依舊慣至刑法及民刑訴訟法則本島人及中國人亦一體適用關於土地之權利則雖

內地人及外國人亦依舊慣從前臺灣之司法機關亦大抵仿照內地制度其適用之法律亦大抵依據內地之法律嗣因民情風俗有異兼之人丈程度較低之本島人有不可律以同一條規之於是乃覺制定適切於本島之特別法規爲最要三十七年先制定犯罪及決例凡禁錮三月以下罰金百圓以下之輕微事件悉由警察官署卽決之次設民事爭訟調停之制使地方行政官調停管內之紛爭事件其調停成立者卽不許起訴於法院更制定罰金及笞刑分令凡本島人及中國人犯罪應處三月以下懲役或百圓以下罰金之事件得依其情狀處以罰金或笞刑此爲關於本島司法之三大特別法令也

(三) 辯護士及公證制度 關於本島之訴訟代理其初定訴訟代人之制凡法院法官檢察官或有辯護士之資格者及經總督

應檢定者均得爲訴訟代人。其後制定辯護士規則。辯護士須於辯護士法有辯護士資格者。並與訴訟代人制併行。再就從前之訴訟代人。附以一定之期限。許其登錄於辯護人名簿。至於今日。計四十四年末所有辯護士總數爲七十三人。（其中非常任者及暫時登錄者十六人）關於公證制度。則不別設公證人。關於證書之作成。則公證人依法爲之。法院判官處理之。茲舉關於裁判之諸表如左。

| 年次 | 勅任 | 奏 | 任 | 判 | 任 | 通譯 | 書記長 | 檢察官 | 判官 | 檢察官 | 年次 |
|-----|-----|-----|-----|----|----|----|-----|-----|-----|-----|--------|
| | 判官 | 檢察官 | 書記長 | 通譯 | 書記 | 通譯 | 書記長 | 檢察官 | 檢察官 | 判官 | 明治四十四年 |
| 一一一 | | | | | | | | | | | 大正三年 |
| 一一一 | | | | | | | | | | | 大正二年 |
| 二三五 | 二三五 | 二三三 | | | | | | | | | 大正元年 |
| 九〇九 | | | | | | | | | | | 明治四十四年 |
| 一一一 | | | | | | | | | | | |
| 一一一 | | | | | | | | | | | |
| 二三九 | 二三八 | 二三三 | | | | | | | | | |
| 二四四 | 二四七 | 二五五 | | | | | | | | | |
| 一一三 | 一五七 | 一五三 | | | | | | | | | |
| 五七 | 四五九 | 一四九 | | | | | | | | | |
| 五四五 | 三四四 | 三四四 | | | | | | | | | |
| 三五五 | 三四五 | 三六二 | 三五七 |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民事事件數

年

次

民事訴訟調停件數

民事及事理第一件審受

民事及事理第二件審受

送達件數

受理 處理 未結 舊受 新受 計

受理 處理 未結 舊受 新受 計

受理 處理 未結 舊受 新受 計

受理 處理 未結

明治四十四年

二〇、四五七

四〇三六

四七五

八九七三六、五四

三六、四七六

大正元年

三、三五至二、七三三

六三

五、五二〇

八九八五八、三五

三六、三一〇

大正二年

三、五八二三、〇八九

四九三

一、〇四二

一、〇四七五、四三五

九五

刑事事件數

年 次

豫審件數

刑及事理第一件審受

刑及事理第二件審受

罰金及科費

受理 處理 未結

受理 處理 未結

受理 處理 未結

沒收金追徵及

明治四十四年
大正元年
大正二年
大正三年六三
七四
三八
四六三
五三七
四七四
六六三三
一九八四
四九〇三
四九〇九
二三〇
二七一
一八四
一六三
一七
一七三
一九、七三
二、七五二二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一〇〇、一四三元
二二、六八八
一四、八二五
一九、七三
一九、七三
一九、七三
一九、七三四、六四元
三、三五〇
三、三五五

第九章 警察

明治二十八年七月。曾在內地募集警部七十名。巡查七百名。至臺北十月即分配於各要地。是爲本島警察設立機關之始。此後漸加改革。乃有今日之制度。今制於總督府置警視總長。爲警察本署之長。於警察本署。則設警務課、蕃務課、保安課、衛生課之四課。關於高等警察事項。專屬於警視總長。其各地方則置警務廳長。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得對於管內一切。或其一部。有發警察命令。並附以拘留及科費等罰則之權。以警視或警部爲警務課長。使輔佐廳長掌理警察事務。警視總長。則由中央爲統率監督全島警察機關之組織。而警務則與吏務相並。占民政之一半。凡納稅衛生農政種種行政。無不待警察之力。此與內地警制相異。之點。且其警察科目亦非如母國之簡單。於普通警察之外。並

有鴉片行政保甲監督戶口事務犯罪卽決笞刑處分浮浪人收容及中國勞動人取締等特別事務茲記其特別事務之大要如左。

(一) 戶口事務 三十八年十月會實行臨時戶口調查此雖能略知臺灣住民之靜態然尚未能確定民籍是年十二月卽發布戶口規則一面並改正戶口調查規程以警察之戶口調查簿設有戶口變遷之制故關於戶口之事均依警察之手處理之者有戶口變遷之制故對於土民之事均依警察之手處理之者有戶口變遷之制故對於土民之事均依警察之手處理之者

(二) 浮浪人收容 對於土民之無職無賴不能有悛改之望者以保衛治安之旨悉收容之於一定場所而強制其爲勞動三十一年於臺東廳加路蘭設收容所

九年設浮浪人取締規則四十一年於臺東廳加路蘭設收容所實行強制就業成績大著四十四年更增設收容所於臺東廳火燒島此制與內地人及外國人所適用之保安規則相對實爲約

束無賴土民之善制也。

(三)保甲制度。保甲制度者，係參酌領臺時清國古制而成，即現行之保甲條例也。十戶爲一甲，十甲爲一保，各從街莊之區域編制之。保有保正，甲有甲長，保正甲長各於保甲中選舉之，並受廳長之許可。保甲內之人民，負有共保其區域內安寧並連坐之責任。爲警察之下級補助機關而輔助行政警察事務者之制度也。又於保甲設有壯丁團，以警戒豫防匪盜風水火災等事，有與保甲相呼應而保地方治安之責。茲舉四十三年末保甲壯丁團之數，如左：

| 保 | 甲 | 壯 | 團 |
|-------|-------|--------|--------|
| 數 | 長 | 數 | 長 |
| 保正 | 團長 | 壯丁 | 團長 |
| 四、八六九 | 四、八六三 | 四八、三六〇 | 九四一 |
| 九三八 | 九三八 | 四、二〇〇 | 四五、八八三 |

以上保正之數較保數爲少團長之數較團數爲少者因缺員之故

(四) 犯罪卽決 犯罪卽決令以三十七年三月律令第四號發布之於是年四月一日起實行主在關於輕微之事件藉省繁瑣之刑事訴訟手續以期處理敏速而設然如被告人不服則不須何等手續均得呈請正式裁判。

(五) 罰金及笞刑處分例 此例以三十七年一月律令發布之對於文化程度較低之本島人中國人犯罪者因科以短期之由刑殊不覺行刑目的之所謂苦痛轉若性之所安於是依犯之制茲舉關於警察之諸表如左。

| 年 | 警 | 察 | 官 | 署 | 警 | 察 | 官 | 吏 | | | | | |
|--------|---------|--------|-------------|--------|-------------|--------|-------------|--------|--------|-------------|---|--------|--------|
| | 課 警務 | 支 廳 | 派 出 所 | 駐 在 | 監 督 所 | 隘 藪 | 警 視 部 | 警 部 | 巡 查 | 巡 查 補 | 計 | 警 手 | 隘 勇 |
| 明治三十八年 | 一 | | | | | | | | | | | | |
| 明治三十九年 | 三〇 | 二三 | | | | | | | | | | | |
| 明治四十年 | 三〇 | 一〇 | 九八三 | 九六七 | | | | | | | | | |
| 明治四十二年 | 三〇 | 二〇 | 九七九 | 九五三 | | | | | | | | | |
| 明治四十三年 | 三 | 三 | 九四六 | 九三三 | | | | | | | | | |
| 明治四十四年 | 三 | 三 | 九三一 | 九二一 | | | | | | | | | |
| 大正元年 | 三 | 三 | 九二一 | 九一三 | | | | | | | | | |
| 大正二年 | 三 | 三 | 九一三 | 九〇三 | | | | | | | | | |
| 大正三年 | 三 | 三 | 九〇三 | 八九五 | | | | | | | | | |
| | 三 | 三 | 八九五 | 八八四 | | | | | | | | | |
| | 三 | 三 | 八八四 | 八七九 | | | | | | | | | |
| | 三 | 三 | 八七九 | 八六七 | | | | | | | | | |
| | 三 | 三 | 八六七 | 八五九 | | | | | | | | | |
| | 三 | 三 | 八五九 | 八四六 | | | | | | | | | |
| | 三 | 三 | 八四六 | 八三三 | | | | | | | | | |
| | 三 | 三 | 八三三 | 八二一 | | | | | | | | | |
| | 三 | 三 | 八二一 | 八一三 | | | | | | | | | |
| | 三 | 三 | 八一三 | 八〇一 | | | | | | | | | |
| | 三 | 三 | 八〇一 | 七九四 | | | | | | | | | |
| | 三 | 三 | 七九四 | 七八五 | | | | | | | | | |
| | 三 | 三 | 七八五 | 七七一 | | | | | | | | | |
| | 三 | 三 | 七七一 | 七六六 | | | | | | | | | |
| | 三 | 三 | 七六六 | 七五四 | | | | | | | | | |
| | 三 | 三 | 七五四 | 七四一 | | | | | | | | | |
| | 三 | 三 | 七四一 | 七三七 | | | | | | | | | |
| | 三 | 三 | 七三七 | 七二三 | | | | | | | | | |
| | 三 | 三 | 七二三 | 七一三 | | | | | | | | | |
| | 三 | 三 | 七一三 | 七〇一 | | | | | | | | | |
| | 三 | 三 | 七〇一 | 六九八 | | | | | | | | | |
| | 三 | 三 | 六九八 | 六八八 | | | | | | | | | |
| | 三 | 三 | 六八八 | 六八一 | | | | | | | | | |
| | 三 | 三 | 六八一 | 六六三 | | | | | | | | | |
| | 三 | 三 | 六六三 | 六四三 | | | | | | | | | |
| | 三 | 三 | 六四三 | 六三六 | | | | | | | | | |
| | 三 | 三 | 六三六 | 六二六 | | | | | | | | | |
| | 三 | 三 | 六二六 | 六一三 | | | | | | | | | |
| | 三 | 三 | 六一三 | 五九九 | | | | | | | | | |
| | 三 | 三 | 五九九 | 五九六 | | | | | | | | | |
| | 三 | 三 | 五九六 | 五八七 | | | | | | | | | |
| | 三 | 三 | 五八七 | 五七九 | | | | | | | | | |
| | 三 | 三 | 五七九 | 五六〇 | | | | | | | | | |
| | 三 | 三 | 五六〇 | 五四九 | | | | | | | | | |
| | 三 | 三 | 五四九 | 五三九 | | | | | | | | | |

盜難（各年末統計）

| | | | | | | | | | | | |
|--------|-----|----|----|-----|----|----|----|----|----|----|----|
| 明治四十三年 | 五七 | 九三 | 七一 | 六五 | 六六 | 七〇 | 五二 | 二七 | 三三 | 五八 | 四六 |
| 明治四十四年 | 七七 | 八二 | 九七 | 七五 | 三六 | 五四 | 三七 | 二三 | 二四 | 五四 | 八九 |
| 大正元年 | 三三 | 八四 | 六六 | 一〇六 | 四九 | 二九 | 三六 | 二九 | 五八 | 五一 | 四一 |
| 大正二年 | 六五 | 九七 | 四七 | 六八 | 四六 | 三八 | 三一 | 五一 | 三〇 | 八九 | 五四 |
| 大正三年 | 一一五 | 八九 | 七九 | 七七 | 五三 | 二五 | 三九 | 四四 | 二六 | 四〇 | 二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犯罪卽決受理件數（各年末統計）

| 年 次 | 賭博 | 違 規 犯 則 | 行政 | 其 他 | 計 | 年 次 | 賭博 | 違 規 犯 則 | 行政 | 其 他 | 計 |
|--------|-------|---------------------|-------------|--------|--------|------|-------|------------------|-------------|--------|-----|
| 明治四十一年 | 廿六 | 六 | 三三 | 三七、〇六一 | 四四、〇四一 | 大正元年 | 一、八五二 | 三、五四〇 | 一七、九五〇 | 四二、三四二 | 四九 |
| 明治四十二年 | 廿七 | 五、四三 | 三三、六六四三、〇六四 | | | 大正二年 | 一、九六三 | 三、充三 | 一八、〇〇三 | 四三、七七 | 九九 |
| 明治四十三年 | 一、三五二 | 一八、六三六、三〇、一六六四〇、三七五 | | | | 大正三年 | 二、二〇四 | 三、〇三二 | 一六、〇七四〇、一四二 | 四九、六六五 | 七四八 |
| 明治四十四年 | 一、五三三 | 一九、六六三一、八、九八四〇、一六四 | | | | | | | | | |

笞刑處分人員（各年末統計）

| | | |
|--------|-------|--------|
| 年 | 次 | 人員 |
| 明治三十八年 | 四、四二四 | 明治四十二年 |
| 明治三十九年 | 五、一五七 | 明治四十三年 |
| 明治四十年 | 六、四五二 | 明治四十四年 |
| 明治四十一年 | 四、四七七 | 五、三七五 |
| 年 | 次 | 人員 |
| 大正元年 | 六、二〇一 | 大正二年 |
| 大正二年 | 四、九五〇 | 大正三年 |
| 大正三年 | 六、六八一 | 大正三年 |
| 年 | 次 | 人員 |
| 六、二七四 | 六、二七四 | 六、二七四 |

第十章 蕃務

(二) 蕃族及分布地域 本島之蕃族依其進化之程度分爲熟化蕃、生蕃之三種。熟蕃與本島之中國民族已同一程度化。有言語習慣系統約可分爲七種。如他衣耶爾撒衣塞脫普倫芝阿派伊渾亞米耶米是也。其分布之地域約占一二五〇方里。大小社數六七二。人口約一二九〇〇〇。每社各有領域頗如數十。大

表六 蕃地面積及蕃地非蕃地如左。

| 區 | 別 | 總面積 | 蕃地面積 | 非蕃地面積 |
|-------|-----------|------------------------------|------------------------------|-------|
| 本島及屬島 | 二、三三二、三九〇 | 一、二五六、六六三四 <small>方里</small> | 一、一六八、〇〇〇〇 <small>方里</small> | |
| | | | | |
| | | | | |

(二) 蕃務機關 領臺之初。蕃務屬殖產局主管。此後謀蕃地行政之進步。遂有施政機關之改組。當四十二年十月。總督府官制大改革時。卽新設蕃務本署。以蕃務總長爲之長。署中設庶務課、理蕃課、調查課、三課。對於管轄蕃地。以地方廳廳長及警察官爲之指揮監督。於是漸見蕃地行政之統一。自四十二年度爲始。理蕃費爲一五、四〇〇、〇〇圓。此後每年支出三〇〇、〇〇〇圓。國內外以漸擴充蕃地行政。大正二年度理蕃事業告成。卽廢蕃務本署。僅留一蕃務課於警察本署中。俾繼續從事於理蕃行政。

(三) 蕃害
漸。廳。故。伊。
蕃減。之。丁。耶。
人。首。壯。爾。
少。下。非。族。
殊。一。即。非。
各。年。即。首。
可。喜。彼。人。
喜。也。等。首。
茲。舉。即。爲。
計。計。不。爲。
已。往。得。外。
十。十。加。蒙。
年。年。入。昧。
間。間。伍。之。
之。榮。榮。民。
蕃。譽。譽。性。
害。祭。祭。最。
如。祀。不。獵。
左。曲。亦。惡。
效。直。以。無。
著。亦。人。人。
漸。以。首。首。
著。以。族。族。
即。僅。爲。所。
亦。在。者。謂。
以。一。者。他。

| 年 次 | | | |
|--------|--------|--------|--------|
| 死 | | 傷 | |
| 人 | 內 | 人 | 內 |
| 明治四十二年 | 明治四十一年 | 明治三十九年 | 明治三十八年 |
| 一一一 | 五四 | 一五一 | 二九 |
| 七三 | 四四四 | 八一 | 一五九 |
| 七四 | 四五五 | 一八八 | 一二三 |
| 四一 | 一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 一六 | 六三三 | 三三五 | 二二五 |
| 二〇 | 六三三 | 二二六 | 二二八 |
| 年 次 | | | |
| 死 | 傷 | 死 | 傷 |
| 人 | 內 | 人 | 內 |
| 大正三年 | 大正二年 | 明治四十四年 | 明治四十三年 |
| 一九五 | 九四 | 四六 | 六 |
| 二九 | 五九 | 一五六 | 三六 |
| 三八 | 七八四 | 五五五 | 四二 |
| 二一 | 一四一 | 一二 | 二 |
| 八一〇 | 七八九 | 一二九 | 五 |
| 一八 | 八三 | 二三〇 | 七 |

蕃害云者，謂蕃人以外之人受蕃人之害也。

蕃地警備員之死傷

| 年次 | 死 | 者傷 | 者 |
|--------|---------|---------|---------|
| 明治三十八年 | 警部補及巡查補 | 警部補及巡查補 | 警部補及巡查補 |
| 明治三十九年 | 隘勇 | 隘勇 | 隘勇 |
| 明治四十年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
| 明治四十一年 | 計 | 計 | 計 |
| 明治四十二年 | 警部補及巡查補 | 警部補及巡查補 | 警部補及巡查補 |
| 明治四十三年 | 隘勇 | 隘勇 | 隘勇 |
| 明治四十四年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
| 大正元年 | 計 | 計 | 計 |
| 大正二年 | 警部補及巡查補 | 警部補及巡查補 | 警部補及巡查補 |
| 大正三年 | 隘勇 | 隘勇 | 隘勇 |
| 大正四年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
| 大正五年 | 計 | 計 | 計 |
| 大正六年 | 警部補及巡查補 | 警部補及巡查補 | 警部補及巡查補 |
| 大正七年 | 隘勇 | 隘勇 | 隘勇 |
| 大正八年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
| 大正九年 | 計 | 計 | 計 |
| 大正十年 | 警部補及巡查補 | 警部補及巡查補 | 警部補及巡查補 |
| 大正十一年 | 隘勇 | 隘勇 | 隘勇 |
| 大正十二年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
| 大正十三年 | 計 | 計 | 計 |
| 明治三十八年 | 六三三 | 六三三 | 一七四 |
| 明治三十九年 | 一八八 | 六七 | 一四〇 |
| 明治四十一年 | 三〇 | 三四 | 一九 |
| 明治四十二年 | 三六二 | 一八四 | 一〇九 |
| 明治四十三年 | 七四 | 八〇 | 一二九 |
| 明治四十四年 | 五六 | 六二 | 二四 |
| 大正元年 | 八八 | 三三 | 二九 |
| 大正二年 | 一七三 | 二七九 | 一五二 |
| 大正三年 | 一六九 | 六六一 | 一一六 |
| 大正四年 | 一七 | 二七九 | 一五二 |
| 大正五年 | 一六九 | 六六一 | 一一六 |
| 大正六年 | 一七 | 二七九 | 一五二 |
| 大正七年 | 一六九 | 六六一 | 一一六 |
| 大正八年 | 一七 | 二七九 | 一五二 |
| 大正九年 | 一六九 | 六六一 | 一一六 |
| 大正十年 | 一七 | 二七九 | 一五二 |
| 大正十一年 | 一六九 | 六六一 | 一一六 |
| 大正十二年 | 一七 | 二七九 | 一五二 |
| 大正十三年 | 一六九 | 六六一 | 一一六 |

(四) 理蕃政策不外威壓與撫育之兩途。然曰威曰撫。

歸於同一目的。用威必兼用撫。用撫亦不可廢。威惟遇事有必要。或置重一方而已。即對於較爲溫順而不需武力之蕃社。或已歸順之蕃社。則務設蕃務官吏駐在所。行教化事務。並以囑託或令合之產業。一面更致力於感化教育。導其成績有甚佳者。大正三年末計教育所凡六十一所。收容兒童約有二千。茲表示之如左。

| 臺新桃宜臺中竹園蘭北 | | | | 廳教育所 | |
|------------|-----|-----|----|------|-----|
| | | | | 男 | 兒 |
| | | | | 女 | |
| | | | | 計 | 童 |
| 總計 | 臺東 | 阿緹義 | 嘉南 | 廳 | 教育所 |
| 六一 | 一一〇 | 九二五 | 二五 | 男 | 兒 |
| 一、四〇六五八〇 | 二四一 | 三七四 | 六六 | 女 | |
| 一、九八六 | 六七 | 一 | 一四 | 計 | 童 |
| | 四〇八 | 三七四 | 三〇 | | |
| | | | 八〇 | | |

威壓蕃族之方法爲逼進隘勇綫及討伐蕃社是也。隘勇係襲用中國舊稱爲守備關隘之兵。隘勇綫者卽配置此等兵勇以事防蕃之綫路也。隘勇綫之設備係開蕃界適宜之山嶺設所謂隘路之道路在隘路外面（蕃族棲息之方面）刈除數十丈之草木稱爲射界以便接近蕃人爲之監視於隘路上要衝之地所謂隘藪者設哨舍分配隘勇隘藪則每距離三四町（每町合中國三百四十尺）設之或因地勢及蕃情不無長短大抵每一里（合中國六里八）間設十所以至十八所平均以十二三所爲率。於此各配隘勇二人以至四人合四五隘藪設一監督分遣所配置巡查及巡查補更合四五監督分遣所設監督所駐屯警部或警部補隘勇綫路之重要地點均布設鐵條之網或備野礮山礮及臼礮逼進隘勇綫云者因對於蕃族視爲必須迫壓更由現在之

察。可。綫。

官制進編壓占制蕃新前社形

勝地而設新綫路也。既可令綫內地域益覺安全，並使益窮蹙，討伐蕃社云者，卽自始膺懲之目的。由茲揭隘勇綫延長表如左。

臺灣視察報告書

五
一

第十一章 監獄

領有本島之初。尙無關於司獄之特別制度。罪囚皆拘禁於地方廳監獄署。使警部掌其事務。二十九年發布民政始置看守長及監獄書記等職。至明治三十年復設典獄之職。以長各縣監獄署。此等監獄事務領臺時本屬地方廳。至明治三十年內地監獄署均移屬司法省主管。而本島則屬總督府直轄。同時在臺北臺中臺南設監獄本監。此外要地則設支監。並施行監獄官制。新定典獄監獄監吏監獄醫及教誨師之職制。以期司獄之完成。

改隸以來。至三十六年止。在監者逐年增加。每日約逾四千人。三十七年以後。則漸次減少。四十年至今。則每日平均在三千二百人。內外此等逐漸減少之原因。因有犯罪卽決令。並罰金及笞刑處分。令之二大法令已制定施行所致。茲舉關於監獄諸表。如左。

監獄及職員表（各年末統計）

| 年 | 次 | 典獄監吏 | 通譯技手 | 教師 | 教誨 | 醫員 | 藥劑師 | 看守 | 女監 | 取締 | 嘱託 | 雇 | 授業 | 押丁 | 雇事務 | 計 |
|-------|--------|------|------|-----|-----|-----|-----|-----|-----|-----|-----|-----|-----|-----|-----|-----|
| 明治四十年 | 受刑者 | 三四二 | 三四三 | 三三三 | 三三二 | 三三一 | 三三〇 | 一一一 |
| 明治四十年 | 刑事被告人 | 三九三 | 三七六 | 三五六 | 三五五 | 三三七 | 三三四 | 二二二 |
| 明治四十年 | 被懲治勞役者 | 三九三 | 三七六 | 三五六 | 三五五 | 三三七 | 三三四 | 二二二 |
| 明治四十年 | 留置場筑乳兒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一一一 |
| 明治四十年 | 計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一一一 |

在監人員表（各年末統計）

| 年 | 次 | 受刑者 | 刑事被告人 | 被懲治勞役者 | 留置場筑乳兒 | 計 |
|-------|--------|-----|-------|--------|--------|-----|
| 明治四十年 | 受刑者 | 三九三 | 三七六 | 三五六 | 三三三 | 三三三 |
| 明治四十年 | 刑事被告人 | 三九三 | 三七六 | 三五六 | 三三三 | 三三三 |
| 明治四十年 | 被懲治勞役者 | 三九三 | 三七六 | 三五六 | 三三三 | 三三三 |
| 明治四十年 | 留置場筑乳兒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 明治四十年 | 計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 年 | 次 | 受刑者 | 刑事被告人 | 被懲治勞役者 | 留置場筑乳兒 | 計 |
|-------|--------|-----|-------|--------|--------|-----|
| 明治四十年 | 受刑者 | 三九三 | 三七六 | 三五六 | 三三三 | 三三三 |
| 明治四十年 | 刑事被告人 | 三九三 | 三七六 | 三五六 | 三三三 | 三三三 |
| 明治四十年 | 被懲治勞役者 | 三九三 | 三七六 | 三五六 | 三三三 | 三三三 |
| 明治四十年 | 留置場筑乳兒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 明治四十年 | 計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第十二章 農產(附移民)

本島之氣候土質雖極適於農業然舊政府時代農業政策不振得。其宜開墾灌漑耕作均無一進步之可觀以此農業久廢不振。臺灣總督府以勵行殖民地政策故最重實業二十九年曾發布森林原野特別處分令及豫約賣與規則並貸與規則三十四年更定糖業規則以獎勵開墾水利及糖業。且設農事試驗場糖業試驗場茶樹栽培試驗場園藝試驗場。至四十一年發布農會規則令各講習生以謀農業教育之普農業。長機關是年並制定害蟲驅除各項規則。助長機關。品質開共進會品評會等。以獎勵。興農設防組。織農會。上檢。所應。設施者。為便利交通。使貨物之出入容易。更豫廳講習生以謀農業。為改良農業。者。改加農業。無良又之及等。業復森臺得。

不就緒較諸領臺以前久廢不振之農業始日見生機而農產物遂因之年有增加也。本島農業不僅舊有耕地並有新加之耕地且獎勵改良農產之結果利用土地較前益為精密因之生產力驟增農產物總價額至達七千萬圓大正三年末所有水田三五〇一二五甲旱田三六四、五四五甲合計約七十一萬甲已占全面積之一成八分餘占行政區域面積之五成三分餘專從事耕作者一、五三六、三〇二人兼業者六六三、一六六人合計在二百萬人以上占全人口約六成茲舉水旱田之面積如左。

水旱田面積（甲）（各年末統計）

| 年次 | 水田 | 旱田 | 計 |
|-----------------|-------|-------|---|
| 明治三十八年 三四、三五 | 三元、五五 | 一九、二六 | 計 |
| 明治四十三年 三四、六〇 | 三三、三三 | 一九、五〇 | 計 |

| | | | | | | | | | | | |
|--------|--------|--------|-------|-------|--------|--------|--------|--------|-------|-------|--------|
| 明治三十九年 | 三九、三七 | 三九、〇六一 | 大正、元年 | 三九、三五 | 三九、一八四 | 明治四十四年 | 三九、三五 | 三九、一八四 | 大正、元年 | 三九、三五 | 三九、一八四 |
| 明治四十年 | 三八、四〇 | 三九、九二 | 大正二年 | 三九、〇九 | 三九、一〇八 | 明治四十一年 | 三八、八二 | 三九、九二 | 大正三年 | 三九、一三 | 三九、一〇八 |
| 明治四十二年 | 三〇七、七〇 | 三七、九三 | 大正四年 | 三九、四〇 | 三九、一三 | 明治四十三年 | 三〇七、六九 | 三七、九三 | 大正五年 | 三九、一三 | 三九、一三 |
| 明治四十四年 | 三九、三五 | 三九、一八四 | 大正六年 | 三九、三五 | 三九、一八四 | 明治四十五年 | 三九、三五 | 三九、一八四 | 大正七年 | 三九、三五 | 三九、一八四 |
| 明治四十六年 | 三九、三五 | 三九、一八四 | 大正八年 | 三九、三五 | 三九、一八四 | 明治四十七年 | 三九、三五 | 三九、一八四 | 大正九年 | 三九、三五 | 三九、一八四 |
| 明治四十八年 | 三九、三五 | 三九、一八四 | 大正十年 | 三九、三五 | 三九、一八四 | 明治四十九年 | 三九、三五 | 三九、一八四 | 大正十一年 | 三九、三五 | 三九、一八四 |

主要農產物 本島之農產有米麥類、豆類、甘蔗、甘藷、茶、落花生、胡麻、本藍、山藍、苧麻、黃麻、蘭草、煙草、鳳梨、纖維及柑橘類等。其中稻作、蔗作及茶業尤為顯著。茲就各農產物分述如左。

(一) 米 米之主產地為臺北、宜蘭、桃園之三廳。其次為阿緱、臺南、二廳。本島現在產米總額約四百六十萬石。近年因開拓新地。疏濬水利。其數益增。每年運向島外者亦有百餘萬石。殆占本島農產之首位。惟其收穫量及品質較之母國為遜。當局因獎勵施肥之普及。以謀增收。並思統一其種類。以謀改良品質。其行銷內

地始於三十年。當時因本島之米質粗而乏粘力。加以乾燥調製之不完全。聲價爲之不揚。三十七年發布內地移出米檢查規則。在臺北以外設檢米所二十一所開始檢查並督率以行調製之法。其結果遂令聲價漸高。今除供給本島外。行銷內地者甚盛。至稻作之總面積。合計水陸稻共五十一萬餘甲。大抵粳穀糯穀不過五萬甲左右。且水稻較陸稻尤少。總面積不過四萬甲左右。惟甲數既日增。每甲之收穫亦漸增。此本島米作將來之希望甚多。者也。

(二)甘蔗 本島之植蔗濫觴於十六世紀初。荷蘭占領本島時曾大加獎勵。至鄭氏時代復加意輸入蔗種。勸獎栽培及製造。至日本領臺時。本島糖業仍墨守數百年舊法。僅植竹蔗。蚋蔗。紅蔗。南貢蔗等。耕作亦極簡陋。然當時糖廩之數已逾一千。產糖商估。

明治三十四年臺灣當局者首謀由布哇輸入改良蔗種之羅士邦布以事改良次則盡力設備工場遂有今日之盛計明治三十年所植外國種面積僅三十七甲至三十六年尙不過二百四十甲而至四十一年合全蔗作計之已占七成一分迨四十三年卽占九成三分餘四十四年遂得四十七億一千五百餘萬斤之收穫然四十四年及大正元年之兩年中尙遭非常風水災害甘蔗農業曾受絕大影響致減收額各製糖公司爲謀原料供給之安全會行種種計畫總督府亦設絕大規模之高地苗圃以爲蔗苗養成所於臺中大楠莊后里莊二處爲供給蔗苗栽培甘蔗之基礎的設施維持之力甚至大正四年度終能實行布哇爪哇等新蔗苗之配給此後再經兩三年則所謂羅士邦布者本島殆徧

地可見。且臺南廳大目降之糖業試驗場已出有良種。此後凡耐風耐乾耐水及收量糖分較多等要件能完全具備之佳種必可養成。此與高地苗圃相俟奏功於甘蔗農業可謂遭遇嶄新之機。運者也。

(三) 製茶 茶之產地在臺北宜蘭桃園新竹之北部各廳其中尤以桃園廳為最多。以大稻埕為唯一之市場產地一帶類皆邱陵起伏土性氣候最適於種茶蓋凡傾斜地及灌漑困難之高原上茲舉大正三年末各種農產物農作畝別及收穫額如左。

| | | | |
|------------------|----|------|-----|
| 米 | 種別 | 農作甲數 | 收穫額 |
| 二五、一臺四、六石 | | | |
| 甘藷 | 種別 | 農作甲數 | 收穫額 |
| 二七、四七三、三六、壹三、七九斤 | | | |
| 黃麻 | 種別 | 農作甲數 | 收穫額 |
| 三、〇〇〇四、四九、三三斤 | | | |

農產物農作畝別及收穫額如左。

| | | |
|--------------------|-------------|-------------|
| 大麥 | 小麥 | 豆類 |
| 六、八六一 | 五、五七四 | 三、三三、一五九 |
| 三、三三、五九九 | 二、二二、一七七 | 一、一七六 |
| 生甘蔗 | 胡麻 | 鳳梨(罐裝用) |
| 七七、八三七、六三三、六六六、五四四 | 一〇、九七七 | 三、〇二七 |
| 一、一七六 | 一、一七三、一七九 | 三三、一、九一、〇〇三 |
| 潤草 | 煤草 | 三三、一、九一、〇〇三 |
| 三三、一、九一、〇〇三 | 三三、一、九一、〇〇三 | 三三、一、九一、〇〇三 |

果實收穫

| 種別 | 樹數 | 收穫斤量 | 價格 | 種別 | 樹數 | 收穫斤量 | 價格 |
|----|---------|-----------|-----------|----|-----------|-------------|-----------|
| 柑橘 | 至七、一六六 | 五、六四、四四四斤 | 三〇七、七五三元 | 桃 | 九、九六三 | 四四三、三四四斤 | 二、三三六元 |
| 李 | 四六八、八七〇 | 二、一〇七、一九九 | 三九九、八六六元 | 芭蕉 | 一、五七四、一六一 | 三〇、四一八、四五五斤 | 一、七三、七六〇元 |
| 柿 | 二六、一三一 | 一、〇六、七七六 | 三、三三、八六六元 | 鳳梨 | 八、八〇三、四〇七 | 七〇、〇一〇、三元 | 二七三、七四〇元 |
| 龍眼 | 一〇〇、四五四 | 六、三三、八六六 | 六、〇一、〇五五元 | | | | |

移民 本島之官營移民事業。四十二年始在東部臺灣行之。四十三年度計六一戶。三一九人。四十四年度計一七八戶。九〇一人。總計爲二三九戶。一一二〇人。至大正三年度。總戶數爲五八七戶。男一、五〇三人。女一、三一九人。合共二、八二二人。其耕作

面積。一戶殆占三甲。對於移民。除貸與金給與金之外。並有物品。給與貸與金者。於移民作小屋時。貸與其半額給與金者。則給與小屋之半額金。更與以購買農具之費也。移民地有學校。警察。官吏派出所。醫療所。神社。布教所。火葬場。墓地等種種設備。茲舉東部臺灣之移民適地如左。

| 計 自由移民適地 | 種別 | | 總面積 | | 面積中所含 |
|-------------|-------------------------|--------|-------|-------|-------|
| | 官營移民適地 | 民營移民適地 | 水田 | 旱田 | |
| 一九、〇九 | 一六、四三六 <small>甲</small> | 三、七二九 | 一、八八三 | 四、三〇七 | 麻田 |
| 四、三一 | 六、八三四 | 三、〇七六 | 五、三二〇 | 四、三六六 | 意國 |
| 八、四六 | 一、三五〇 | 一、四六 | 一、三五〇 | 一、三五〇 | 共有地 |
| 一、三五〇 | 五、零七 | 一 | 一 | 二、六七 | 放牧地 |
| 二、二七 | 一 | 一 | 一 | 一、四〇八 | 路地 |
| 合 | 八四〇 | 一 | 一 | 一 | 建物道 |
| 八四〇 | | | | | 造林地 |
| | | | | | 雜種地 |

表列總面積中所含各類。係將來利用有望之地。

第十三章 畜產

本島從前之牧畜業甚為幼稚。除副業之養豚以外，少有可觀。當局者素注意於改良家畜。遂輸入洋豚及印度牛使在農事試驗場及種畜場蕃殖之。或貸與農會並其他團體使加意改良蕃殖之。改良近來漸漸收效。茲舉大正三年度家畜及屠宰頭數如左。

| 種別 | 水牛 | 黃牛 | 雜種牛及洋種牛 | 內地牛 | 豚 | 綿羊 | 山羊 | 馬及驥 |
|----|--------|--------|---------|-----|---------|----|-------|-----|
| 家畜 | 三十六、三五 | 二十六、三三 | 一、三三 | 一 | 一、三三、三九 | 一 | 二四、六八 | 一四 |
| 屠畜 | 七、三三 | 三、八四 | 一 | 完 | 六二、三三 | 一 | 七、四四 | 七 |
| | | | | | | | | |

現在屠宰場總數八九八所而大正三年度屠宰價額合計為一
二、四一六、五六三圓也。

第十四章 水產

本島跨溫熱兩帶。水族之種類頗多。北部及南西部並澎湖列島。產鯛鱈鰈等甚多。本島漁船向為小形木製之船。或用竹筏。不能為遠海漁業。故較其他產業為幼稚。當局者關於水產上之設施。熟籌種種方法。於四十三年度據間接的開發之旨。使內地漁業者移居本島重要漁場。俾與本島漁夫接觸。以從事漁業。據此方針。以行漸收成效。又關於水產試驗。總督府採用統一的直接經營之方針。先造堅速而附有補助機關之漁船。向漁場實行探檢調查及撈魚。並以研究調查養蠣養魚養殖等為目的。自四十四年度著手努力開發。近來漸見發達。未來之改良希望甚大也。大正二年。業水產者計專業四一、五七三人。兼業九七、二四〇人。合計一三八、八一三人。漁船計木造船三、九五二。竹筏五、五二八。漁網一五、四二六。茲舉大正三年度漁獲物及製造物之數量。價額。

如左

水產漁獲物

| 種別 | 斤量 | 價格 | 種別 | 斤量 | 價格 | 種別 | 斤量 | 價格 | 種別 | 斤量 | 價格 |
|-----|----------|----|-----|----------|----|------|------------|----|----|----------|----|
| 鱈仔 | 一、六七、一九〇 | 元 | 鮪魚 | 三、四五、八〇三 | 元 | 加納魚 | 二、四六、五九九 | 元 | 蝦 | 四六、五六三 | 元 |
| 鯧仔 | 一、六七、一九〇 | 元 | 打頭 | 一、三三、三一〇 | 元 | 鮋魚 | 三、〇一〇 | 元 | 鐵甲 | 三、三八五 | 元 |
| 鰯仔 | 一、五七、四〇八 | 元 | 塗托 | 六六、二七 | 元 | 鱸魚 | 一、八九、五八七 | 元 | 鱸魚 | 一、八九、五八七 | 元 |
| 蚵仔 | 一、三六、四〇八 | 元 | 鮪魚 | 三七、一四三 | 元 | 鯽仔魚 | 一、七七七 | 元 | 甲 | 一、七七七 | 元 |
| 苦仔 | 一、〇四、〇〇五 | 元 | 飛魚 | 八一、一七八 | 元 | 鯧仔魚 | 一、六七、八五七 | 元 | 鐵甲 | 一、六六、二六六 | 元 |
| 丁香魚 | 一、八二、三〇三 | 元 | 白帶魚 | 三七、〇七七 | 元 | 鯽魚 | 一、七七七 | 元 | 甲 | 一、七七七 | 元 |
| 白腹魚 | 三、三九、二六六 | 元 | 烏魚 | 三七、〇九九 | 元 | 鮀魚 | 一、六七、八五七 | 元 | 蝦 | 四六、五六三 | 元 |
| 綠仔魚 | 一、六八、一八二 | 元 | 沙仔魚 | 三七、〇九九 | 元 | 鯔魚 | 一、七七七 | 元 | | | |
| 仔魚 | 一、六九、三三五 | 元 | | | | 介螺類 | 七、六八二、〇〇〇尾 | 元 | | | |
| 沙仔魚 | 二五、三六六 | 元 | | | | 雜魚魚藻 | 二九、三三六 | 元 | | | |
| | | | | | | 鰻魚 | 二七〇、七二三 | 元 | | | |
| | | | | | | 鯡魚 | 一、七七七 | 元 | | | |
| | | | | | | 鯧魚 | 一、七七七 | 元 | | | |
| 計 | 一、六六、三五六 | 元 | | | | 鯔魚 | 一、七七七 | 元 | | | |

| 種別 | 斤 | 量 | 價額 | 種別 | 斤 | 量 | 價額 | 種別 | 斤 | 量 | 價額 |
|----|-------|------|------|----|---------|---------|---------|----|------|-------|------|
| 魚翅 | 三一、四九 | 九、四三 | 六、八七 | 鱸仔 | 二四、二〇 | 九、二〇 | 六、八七 | 海苔 | 三、七五 | 一、七五 | 一、七五 |
| | | | | 鯧節 | 一四、一〇 | 九、一〇 | 一四、一〇 | | 三、七三 | 一、七三 | 一、七三 |
| | | | | 鹽魚 | 一、七六、九七 | 一、七六、九七 | 一、七六、九七 | 其他 | 一 | 元三、八九 | 七、九六 |
| | | | | 乾魚 | 九一、〇四 | 九一、〇四 | 九一、〇四 | | | | |
| | | | | 煮干 | | | | | | | |

表載以外之水產。其數無多。鹽田合全島計之。在大正三年末。共一、五五三甲。產鹽一八三、八二九、七二八斤。價值三八五、六四五圓。養魚場計七、八三七所。面積為二三、三一四甲。

第十五章 鑛產

本島之鑛產物為金、砂金、銀、金銅、銅石炭、硫黃、石油及磷礦等。除澎湖島之石炭外。悉為北部臺灣所產。有逐年發達之趨勢。大正三年末。所有鑛區數計四七〇。坪數為八二、五六二、九八五。頗占各產業中。重要之位。置為本島一種富源。茲舉現有之鑛種別鑛。

區。及。其。坪。數。如。左。

| 種別 | 金 | 砂金 | 金銅 | 金銀銅 | 銅 | 水銀 | 石炭 | 亞炭 | 硫黃 | 石油 | 磷礦 | 計 |
|-----|--|---|----|-----|---|----|----|----|----|----|----|---|
| 礦區數 | 一 委、四三、三五、二三、四八、一六、二一、六〇五三、九四、臺、六、八三四、三六、五四五、臺、三、空、一、臺、空、吉士、三、五五三、委、空 | 二 一 一 一 四 一 三 一 二五 一 一 四七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之產地在臺北廳下爲金瓜石金山牡丹坑金山瑞芳金山等。牡丹坑及瑞芳之產額近年稍減金瓜石則產額甚旺足償牡丹瑞芳減少之額而本島產金總額且因之增加砂金產地雖在臺北廳下之基隆河流及九份大竿林大粗坑等溪中宜蘭廳下之武荖坑溪臺東廳下之花蓮港新城成廣澳附近並其他二三溪流實則業採金者爲臺北廳下之諸溪砂金全盛時代今已過去至四十年衰退已極此後漸有逐年增進之況銀則與金銅鑛製之改良同時擴張近年稍稍增殖銅產地僅在臺北廳之金瓜製

石於三十九年始發見。四十年始開礦製煉。雖不過四五。而進步甚速。今已占內地銅礦業之第八九位。石炭亦於近年驟增。產額大正三年中較之明治三十二年度殆逾十倍。產地限於大安溪以北。採炭最盛者爲臺北廳下。其次爲桃園深坑。硫黃在三十九年衰退已極。此後雖年有增加。然未顯見。發達產地限於大屯。火石彙。石油。業今雖未達全盛之期。然其產額已至一萬五千石。茲舉最近五年間主要礦產物採取額如左。

| 年次 | 金 | 金鑛 | 金銅鑛 | 砂金 | 銀 | 銅 | 石炭 | 石油 | 硫黃 | 磷礦 |
|--------|-------|----------|-------|---------|-----|----|----|----|----|----|
| 明治三十三年 | 四三、共七 | 四六、五〇、一三 | 二七、二四 | 四五、三五、七 | 二九、 | 一七 | 一八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 明治三十四年 | 四三、共七 | 四六、五〇、一三 | 二七、二四 | 四五、三五、七 | 二九、 | 一七 | 一八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 大正元年 | 四三、共七 | 四六、五〇、一三 | 二七、二四 | 四五、三五、七 | 二九、 | 一七 | 一八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 大正二年 | 四三、共七 | 四六、五〇、一三 | 二七、二四 | 四五、三五、七 | 二九、 | 一七 | 一八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 大正三年 | 四三、共七 | 四六、五〇、一三 | 二七、二四 | 四五、三五、七 | 二九、 | 一七 | 一八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 大正四年 | 四三、共七 | 四六、五〇、一三 | 二七、二四 | 四五、三五、七 | 二九、 | 一七 | 一八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 大正五年 | 四三、共七 | 四六、五〇、一三 | 二七、二四 | 四五、三五、七 | 二九、 | 一七 | 一八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 大正六年 | 四三、共七 | 四六、五〇、一三 | 二七、二四 | 四五、三五、七 | 二九、 | 一七 | 一八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 大正七年 | 四三、共七 | 四六、五〇、一三 | 二七、二四 | 四五、三五、七 | 二九、 | 一七 | 一八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 大正八年 | 四三、共七 | 四六、五〇、一三 | 二七、二四 | 四五、三五、七 | 二九、 | 一七 | 一八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 大正九年 | 四三、共七 | 四六、五〇、一三 | 二七、二四 | 四五、三五、七 | 二九、 | 一七 | 一八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 大正十年 | 四三、共七 | 四六、五〇、一三 | 二七、二四 | 四五、三五、七 | 二九、 | 一七 | 一八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 大正十一年 | 四三、共七 | 四六、五〇、一三 | 二七、二四 | 四五、三五、七 | 二九、 | 一七 | 一八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第十六章 工業

本島本富於工業原料。惟前此工業規模大都狹小。方法亦極幼稚。殆無足觀。領臺以來。經當局者之經營設施。各得其宜。於是種種事業。均甚進步。發達工業。亦逐漸就緒。近來諸地頗增設各種大規模之工場。利用汽力。電力。水力。及石油。發動機等。以經營事業。而尤以製糖業之勃發最著。於近時。此外各種纖維工業。亦漸爲事業家所注目。必將一新其面目。茲分述本島二大工業。如製糖。製茶。舉其大要。如次。

(一) 製糖 鄭氏時代。本島產糖總額不過三十萬擔。自隸屬滿清後。逐漸發達。至十八世紀末。其販路不僅在日本及中清北清。并及歐美澳洲方面。輸出額殆在百四十五萬擔以上。此後甜菜糖業勃興。甘蔗糖業遂大受打擊。臺灣受其影響。輸出額漸跌至

八九十萬擔。此等狀態繼續以至日本領臺時。本島所產之含蜜赤糖。尙沿用牛馬石車於小規模之舊式製糖場。降至三十四年。謀改良糖廠。首以石油發動機及鐵製轉子壓搾機。代動物之石車。稱之爲改良糖廠。次則獎勵設置完全之新式製糖工場。改良糖廠者。三十八年間有四所。能力不越三百七十六噸。至六年後之四十四年。遂一躍而至五千九百二十噸。然新式製糖事業進步時。撤除或廢業者亦不少。新式製糖場於明治三十五年始有設立。以臺灣製糖株式會社之橋仔頭工場（能力三百五十噸）爲嚆矢。此後此等製糖工場逐年續設。現今已有三十八所。能力合計爲二萬七千五百七十噸。會社數有十三。公稱資本金已達一億一百八十五萬圓。一方面之舊式糖廠及改良糖廠。即因之自然衰減。產糖額在三十七年期。爲七十五萬八千擔。至五年後。

之四十一年期。即驟增至二百三萬八千擔。更至四年後之四年期。則有四百五十萬餘擔。大正元年期。經非常之暴風雨。減去二百萬擔。而至今期。即大正四年期。實可作四十八萬擔。內外之豫想。蓋被害於暴風雨者。已全恢復。一方面。更有精約的農法。之發達。爲之助。力也。前期以來。因受歐戰之影響。糖價忽爲世界。的騰漲。故今後此等佳況。均謂定可操券。於是各製糖會社。咸熱。望。十四。十五。年。當時之盛況。無不謀鞏固其基礎。以積極經營之也。

製糖會社（大正三年末統計）

| 臺灣製糖 | 製糖場名 | | | 資本金 | 能力 |
|------|-----------|----|-----------|-----------|----|
| | 設 | 立 | 年月日 | | |
| 新興製糖 | 三、零〇、〇〇〇 | 六〇 | 一九〇〇年三十五年 | 三、零〇、〇〇〇 | 五〇 |
| 臺南製糖 | 三、零〇、〇〇〇 | 八〇 | 一九〇〇年四十二年 | 三、零〇、〇〇〇 | 五〇 |
| 新高製糖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 | 一九〇〇年四十四年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 |
| 臺東製糖 | 三、零〇、〇〇〇 | 三〇 | 一九〇〇年四十四年 | 三、零〇、〇〇〇 | 三〇 |

以上僅舉十萬圓以上之資本金者記載之。

粗製糖（一）

再製糖（二）

| 年次 | 原 料 糖 | | 再 製 糖 | | 價額合計 |
|------------------|------------------|------------|-----------------|-------------|-------------|
| | 數量 | 價額 | 數量 | 價額 | |
| 自大正二年十一月至大正二年十二月 | 三、三六、零三 四六、〇三 | 一金、四三 元 | 一、三一四、八四 六 | 一、七、八三 元 | 五九、六七三 元 |
| 自大正二年十二月至大正三年十一月 | 三八、零一 三三、三六 | 一 一 | 三三、三〇 九七 | 三〇、三毛 | 一七、〇四三 元 |
| 自大正三年十一月至大正四年十一月 | 三三、三〇 三〇、三毛 | 一 一 | 二、二、三一 二元 | 二、一〇三 | 一金、八交一 元 |
| 自大正四年十一月至大正五年十一月 | 三〇、三毛 三一、零一 | 一 一 | 一、一、五五 七三、五五 | 一、一、九九 | 三、六一 元 |
| 自大正五年十一月至大正六年十一月 | 三一、零一 三一、金一 | 一 一 | 一、一、五五 七三、五五 | 一、一、九九 | 三、六一 元 |

(二) 製茶 本島之製茶有烏龍茶、包種茶、紅茶、番茶、茶粉、茶莖茶、綠茶各種。其中烏龍包種為海外貿易品之大宗。其製法尚未有工場組織及機械製法。大抵用舊有之手揉法。由產地各農家先為粗製。其唯一市場在臺北大稻埕。再經第二工程即為精製。現

今種茶面積。計三萬七千八百甲。爲粗製者計二萬二千戶。爲再製者計百二十戶。凡精製之烏龍茶。主在銷售美國。包種茶。主在銷售。售爪哇。及其附近島嶼。烏龍茶有特異之風味。香氣非紅茶綠茶所及。惟美國市場久已屏逐中國產茶。今雖盡力介紹。尙未能喚起歐洲諸國之嗜好。當局乃爲本島茶進一步計謀擴張其販路。茲舉製茶額及輸出額列表如左。

| 年次 | 製茶總數 | | | | 額(斤) |
|------|-----------|----------|----------|----------|----------|
| | 春 | 夏 | 秋 | 冬 | |
| 明治四年 | 一、四二五、九二五 | 一、五三、二九四 | 六、二一、四二一 | 二、五三、一四二 | 九、一三、二五二 |
| 明治五年 | 一、四二五、九二五 | 一、五三、二九四 | 六、二一、四二一 | 二、五三、一四二 | 九、一三、二五二 |
| 明治六年 | 一、四二五、九二五 | 一、五三、二九四 | 六、二一、四二一 | 二、五三、一四二 | 九、一三、二五二 |
| 明治七年 | 一、四二五、九二五 | 一、五三、二九四 | 六、二一、四二一 | 二、五三、一四二 | 九、一三、二五二 |
| 明治八年 | 一、四二五、九二五 | 一、五三、二九四 | 六、二一、四二一 | 二、五三、一四二 | 九、一三、二五二 |
| 明治九年 | 一、四二五、九二五 | 一、五三、二九四 | 六、二一、四二一 | 二、五三、一四二 | 九、一三、二五二 |
| 明治十年 | 一、四二五、九二五 | 一、五三、二九四 | 六、二一、四二一 | 二、五三、一四二 | 九、一三、二五二 |
| 正大三年 | 一、九三、〇五 | 三、一、一七三 | 一、一、一七三 | 一、一、一七三 | 一、一、一七三 |
| 正大四年 | 一、九三、〇五 | 三、一、一七三 | 一、一、一七三 | 一、一、一七三 | 一、一、一七三 |
| 正大五年 | 一、九三、〇五 | 三、一、一七三 | 一、一、一七三 | 一、一、一七三 | 一、一、一七三 |
| 正大六年 | 一、九三、〇五 | 三、一、一七三 | 一、一、一七三 | 一、一、一七三 | 一、一、一七三 |
| 正大七年 | 一、九三、〇五 | 三、一、一七三 | 一、一、一七三 | 一、一、一七三 | 一、一、一七三 |
| 正大八年 | 一、九三、〇五 | 三、一、一七三 | 一、一、一七三 | 一、一、一七三 | 一、一、一七三 |
| 正大九年 | 一、九三、〇五 | 三、一、一七三 | 一、一、一七三 | 一、一、一七三 | 一、一、一七三 |
| 正大十年 | 一、九三、〇五 | 三、一、一七三 | 一、一、一七三 | 一、一、一七三 | 一、一、一七三 |
| 十四年 | 一、一、一七三 | 一、一、一七三 | 一、一、一七三 | 一、一、一七三 | 一、一、一七三 |

輸出茶總數

| 年次 | 烏 | 龍 | 茶 | 包種 | 茶紅 | 茶番 | 茶 | 粉 | 茶莖 | 茶 | 綠 | 茶 |
|-------|---------|--------|---|---------|--------|----|------|--------|----|------|--------|---|
| | 數量 | 價格 | | 數量 | 價格 | | 數量 | 價格 | | 數量 | 價格 | |
| 明治十四年 | 一五,〇四二 | 元三五,九三 | | 一、八二〇 | 元三六,九三 | | 毛,八〇 | 元三六,九三 | | 六,〇九 | 元三六,九三 | |
| 大正元年 | 二,七三,四一 | 元三六,九三 | | 一、九六,七九 | 元三六,九三 | | 毛,九〇 | 元三六,九三 | | 六,〇九 | 元三六,九三 | |
| 大正二年 | 二,七三,四一 | 元三六,九三 | | 一、九六,七九 | 元三六,九三 | | 毛,九〇 | 元三六,九三 | | 六,〇九 | 元三六,九三 | |
| 大正三年 | 二,七三,四一 | 元三六,九三 | | 一、九六,七九 | 元三六,九三 | | 毛,九〇 | 元三六,九三 | | 六,〇九 | 元三六,九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種工場 茲舉本島內資本金十萬元以上之重要工場如左
重要工場（資本金十萬元以上）（大正三年末統計）

| 地所在 | 社 | 名 | 製品 | 資本金 | 辦創立及開 | 地所在 | 社 | 名 | 製品 | 資本金 | 辦創立及開 |
|---------|----------|------|-----|--------|-------|-----|------------|---|------|---------|-------|
| 臺 | 金瓜石中鑄山製 | 金及銀 | 銅金銀 | 一萬,〇〇 | 元 | 臺 | 新高製冰株式會社 | 冰 | 製粉精米 | 三〇〇,〇〇〇 | 元 |
| 臺 | 金礦所牡丹坑同上 | （合名） | 金及銀 | 一萬,〇〇〇 | 元 | 臺 | 臺中分工場 | 冰 | 製粉精米 | 三〇〇,〇〇〇 | 元 |
| 藤田組瑞芳礦山 | | | | | | 臺中 | 臺中製粉精米株式會社 | 冰 | 製粉精米 | 三〇〇,〇〇〇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廳 | 新竹廳 | 新竹廳 | 新竹廳 | 新竹廳 | 新竹廳 | 新竹廳 |
| 新竹社 | 日本臺灣茶株式會社 | 臺灣煉瓦株式會社 | 臺灣印刷株式會社 | 大阪鐵工場基隆分 | 臺灣醬油株式會社 | 臺灣水產株式會社 |
| 新竹電燈株式會社 | 樟腦 | 臺灣煉瓦株式會社 | (株式) 印刷 | 工場 | 大坂鐵工場基隆分 | 臺灣海陸產業株式會社 |
| 及揮發油 | 茶 | 臺灣煉瓦株式會社 | 印刷 | 工場 | 臺灣印刷株式會社 | 臺灣瓦斯株式會社 |
| 新竹石油株式會社 | 臺灣煉瓦株式會社 | 臺灣煉瓦株式會社 | 臺灣印刷株式會社 | 臺灣海陸產業株式會社 | 臺灣瓦斯株式會社 | 臺北製酒合資會社 |
| 寶田石油株式會社 | 臺灣煉瓦株式會社 | 臺灣煉瓦株式會社 | 臺灣印刷株式會社 | 臺灣海陸產業株式會社 | 臺灣瓦斯株式會社 | 臺北製酒合資會社 |
| 新高製冰株式會社 | 臺灣煉瓦株式會社 | 臺灣煉瓦株式會社 | 臺灣印刷株式會社 | 臺灣海陸產業株式會社 | 臺灣瓦斯株式會社 | 臺北製酒合資會社 |
| 同基隆分 | 臺灣煉瓦株式會社 | 臺灣煉瓦株式會社 | 臺灣印刷株式會社 | 臺灣海陸產業株式會社 | 臺灣瓦斯株式會社 | 臺北製酒合資會社 |
| 工場 | 臺灣煉瓦株式會社 | 臺灣煉瓦株式會社 | 臺灣印刷株式會社 | 臺灣海陸產業株式會社 | 臺灣瓦斯株式會社 | 臺北製酒合資會社 |
| 冰 | 斯 | 節 | 鰹 | 鰹 | 酒 | 冰 |
| 000,000 | 000,000 | 000,000 | 000,000 | 000,000 | 000,000 | 000,000 |
| 四、三 | 四、四 | 四、五 | 四、四 | 四、五 | 四、三 | 四、四 |
| 四、四 | 四、五 | 四、五 | 四、四 | 四、五 | 四、三 | 四、四 |
| 四、五 | 四、六 | 四、七 | 四、五 | 四、六 | 四、七 | 四、五 |
| 四、六 | 四、七 | 四、八 | 四、六 | 四、七 | 四、八 | 四、六 |
| 四、七 | 四、八 | 四、九 | 四、七 | 四、八 | 四、九 | 四、七 |
| 四、八 | 四、九 | 四、一 | 四、八 | 四、九 | 四、一 | 四、八 |
| 四、九 | 四、二 | 四、一 | 四、九 | 四、二 | 四、一 | 四、九 |
| 四、十 | 四、一 | 四、一 | 四、十 | 四、一 | 四、一 | 四、十 |

中華臺灣產業株式會社
臺灣製麻株式會社
會社
有、廠
袋、系
二、〇〇〇、〇〇〇

高砂酒造株式會社
臺灣陸海產業株式會社
會社
水產物

大正一、二
四、九

第十七章 電氣

本島官營之電氣事業。三十六年。以地方稅經營之。在臺北廳文山堡直潭莊之龜山。利用南勢溪之急溜。設置六百六十馬力之發電所。爲其嚆矢。此爲現在之第一發電所。三十八年。旋發布電氣使用規則。該所諸工事尋亦竣工。始供給電力於臺北三市街。需要忽超過供給。於是四十年。更增電力爲千馬力。以補其不足。是年五月。臺灣總督府發布作業所官制。移地方稅經營。爲國庫經營。乃新設三千馬力之發電所。於其下流之小租坑。是卽現今之第二發電所也。

第二發電所工事完成。於四十二年八月起。始供給電力於基隆。

地方明治四十二年。因阿緱廳獅仔頭圳之水利工事。復利用其水路設二千馬力之發電所於竹仔門。由四十三年起。供給電力於臺南及打狗地方。又於四十三年。利用中部后里圳之水路。設千二百馬力之發電所。於后里莊。由四十四年起。供給電力。於臺中彰化方面。惟是年有非常之大暴風。發電所驟起障礙。全市數日黑暗。乃新設火力發電所。北部則在臺北林員莊。南部則之打狗。始無遺憾。今後水利事業。日益發達。電氣事業亦必隨之擴張。茲舉關於電氣之諸表。如左。

電燈（各年度三月末）

| 年次 | 個數 | |
|---|--------|----|
| | 白熱燈 | 弧光 |
| 二十一年 正元年 大英一千九百零一 年五月、三月 八、六、一四至一 三七 | 計 | 數 |
| 二十一年 正元年 大英一千九百零一 年五月、三月 八、六、一四至一 三七 | 燈光換算燭數 | 十六 |
| 年次 | 馬力換算 | 數 |
| 年次 | 戶使用數 | 個數 |
| 年次 | 白熱燈 | 弧光 |
| 二十一年 正元年 大英一千九百零一 年五月、三月 八、六、一四至一 三七 | 計 | 數 |
| 二十一年 正元年 大英一千九百零一 年五月、三月 八、六、一四至一 三七 | 燈光換算燭數 | 十六 |
| 年次 | 馬力換算 | 數 |
| 年次 | 戶使用數 | 個數 |

明治十二年
明治十三年
明治十四年

三、六二
三、八三
四、五三

四、三三
四、七四
五、五六

四、九一
五、九五
六、九三

五、九二
五、九三
六、九四

正大三年
正大四年
正大五年

正大二年
正大三年
正大四年

電扇（各年度八月末）

| 年 次 | 個 數 | | | 馬力換算 | 戶數 | 年 次 | 個 數 |
|--------|------|-----|---------|---------|-----------|------|-------------|
| | 十二時 | 十六時 | 六十時 | | | | |
| 明治四十一年 | 三八二 | 二五〇 | 三六一 | 三、六二 | 一、四六四、六三八 | 大正二年 | 七一、四〇九 |
| 明治四十二年 | 三五二 | 二三四 | 三三六 | 三、八三 | 一、四六三、八六四 | 正大三年 | 八一、五〇一 |
| 明治四十三年 | 一、三四 | 三三六 | 四七一、〇三三 | 四、五八 | 一、三三三、九七三 | 正大四年 | 九七三、三九三、七三三 |
| 明治四十四年 | 一、九四 | 四三〇 | 六三二、四九元 | 六、九一、七七 | 一、二九 | 大正元年 | 三、九四 |
| | | | | 二七 | 三三 | 大正二年 | 二、九九 |
| | | | | 三三 | 三三 | 大正三年 | 三、九九 |
| | | | | ? | | | |

電力（各年度三月末）

| 年 次 | 電動機數 | 馬 力 | 使 用 戶 數 |
|-----|------|-----|---------|
| 年 次 | 電動機數 | 馬 力 | 使 用 戶 數 |
| 年 次 | 電動機數 | 馬 力 | 使 用 戶 數 |
| 年 次 | 電動機數 | 馬 力 | 使 用 戶 數 |

| | | | | | | | |
|--------|-----|-------|-----|------|-----|-------|-----|
| 明治四十一年 | 五四 | 四四八 | 四八 | 大正元年 | 二八二 | 一、八七二 | 二六二 |
| 明治四十二年 | 九五 | 八〇〇 | 八六 | 大正二年 | 三四三 | 二、七〇八 | 三二五 |
| 明治四十三年 | 一四七 | 一、一八一 | 一三三 | 大正三年 | 四三四 | 三、〇八八 | 三八八 |
| 明治四十四年 | 一八五 | 一、六四八 | 一八二 | | | | |
| | | | | | | | |

電氣之收支（圓）

| 年 次 | 收 入 | | 支 出 | | 年 次 | 收 入 | | 支 出 | |
|--------|--------------------------------|-------------------------|-----|---|------|-----------|---------|---------|---|
| | 經常部 | 臨時部 | 計 | 出 | | 經常部 | 臨時部 | 計 | 出 |
| 明治四十一年 | 三〇三、七〇七 | 二三〇、〇三六、九三八、三七一、〇五八、三三三 | | | 大正元年 | 八六〇、七六一 | 五六五、七四三 | | |
| 明治四十二年 | 三五九、〇一〇、三六六、八七六、七五、四五二、〇五三、三〇五 | | | | 大正二年 | 一、〇一、七二四 | 六三五、三五〇 | | |
| 明治四十三年 | 三五九、一一一、三一〇、一二三、三八、二六〇 | | | | 大正三年 | 一、一五〇、〇五四 | 七三一、七三一 | | |
| 明治四十四年 | 六五五、〇〇〇、四九六、三〇〇、三七一、一二二 | | | | | 一 | 五六五、七三一 | 六三五、三五〇 | |
| | 七七七、四四二 | | | | | | | | |

本島金融界因數年繼續之暴風雨。各種產業均大受打擊。金融上遂受絕大影響。於是經濟界務為堅穩。迨大正三年後。天候調順。各種產業遂漸有勃興之兆。金融界因以日趨繁盛也。

大正三年中各銀行對於本島主要產物之投資額計。砂糖七五、三九七、七一一圓。米為三三、〇四七、八九一圓。樟腦為八、九七八、〇一四圓。金塊為一一、四七四、四六二圓。茶為四、八七四、八九八圓。合計為一三三、七七二、九七六圓。故臺灣銀行發行之額日益膨脹。是年每月平均發行額為一四、二〇〇、七六二圓。金庫存金為一、〇三七、六二九圓。市面流通額為一三、一六三、一三三圓。本島之日本勸業銀行代理店近來要求借款者日增。計大正四年末之貸出額已達九、二〇五、八〇〇圓。該資金之用途。以修改埤圳、開墾製糖等事業為多。近來如樟樹造林、柑橘栽培、水產業、

造酒業等用途亦漸增。貸出年限大抵十年以至十五年。利率在八分九分之間。

銀行之已設者爲臺灣銀行。三十四銀行支店。臺灣商工銀行。彰化銀行。嘉義銀行。新高銀行之六行。各地均有支店出張所之設。而如臺灣銀行並有支店出張所。設於中國南洋英國美國等地。於資助本島產業外。並爲外國匯兌也。

臺灣銀行有發行紙幣之權。所謂本島之中央銀行也。該銀行之資本金前爲五百萬圓。至四十三年四月增爲一千萬圓。是月以法律第四十六號銀行券之保證。發行額亦擴張至一千萬圓。大正四年中更增資本金一千萬圓。合爲二千萬圓。於本島經濟界大有貢獻。茲舉關於金融之諸表如左。

| 行 別 | 資 本 金 | | | 總 額 | 實繳額 | 行 別 | 資 本 金 | | |
|---------------|-------------|-------------|----|-----------|-------------|---------------------------|-------------|-------------|-----------------------|
| | 諸公積金 | | | | | | 入 | 出 | 入 |
| | 金 | 額 | 金 | 金 | 額 | | 金 | 金 | 額 |
| 臺灣銀行(株式)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八、七五〇、〇〇〇 | | 三、九〇〇,〇〇〇 | | 臺灣銀行(株式)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三十四銀行臺灣支店(株式)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三、八〇〇,〇〇〇 | | 嘉義銀行(合資) | 二五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 彰化銀行(株式)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一三一、七三一 | | 臺灣商工銀行(株式) | 一、一五〇,〇〇〇 | 一七五、〇〇〇 | |
| 臺灣銀行(大正三年度) | 一四一、〇〇〇、九〇〇 | 一三三、四二〇、七六〇 | 送受 | 一九五、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右表三十四銀行欄其純益金以下。但就本島各支店計算。 | 一、一七六、二五〇 | 一七四、五〇七、五五〇 | 銀 行 汇 兑 (大 正 三 年 度) |
| 臺灣銀行 | 一四一、〇〇〇、九〇〇 | 一三三、四二〇、七六〇 | 金 | 一七六、二五〇 | 一七四、五〇七、五五〇 | | 一、一七六、二五〇 | 一七四、五〇七、五五〇 | |
| 三十四銀行 | 九、六三三、〇六六 | 七、一四六、九三三 | 本 | 一七六、二五〇 | 一七四、五〇七、五五〇 | | 一、一七六、二五〇 | 一七四、五〇七、五五〇 | |
| | | | 兌 | 一七六、二五〇 | 一七四、五〇七、五五〇 | | 一、一七六、二五〇 | 一七四、五〇七、五五〇 | |
| | | | 取 | 一七六、二五〇 | 一七四、五〇七、五五〇 | | 一、一七六、二五〇 | 一七四、五〇七、五五〇 | |
| | | | 金 | 一七六、二五〇 | 一七四、五〇七、五五〇 | | 一、一七六、二五〇 | 一七四、五〇七、五五〇 | |
| | | | 所 | 一七六、二五〇 | 一七四、五〇七、五五〇 | | 一、一七六、二五〇 | 一七四、五〇七、五五〇 | |
| | | | 他 | 一七六、二五〇 | 一七四、五〇七、五五〇 | | 一、一七六、二五〇 | 一七四、五〇七、五五〇 | |
| | | | 所 | 一七六、二五〇 | 一七四、五〇七、五五〇 | | 一、一七六、二五〇 | 一七四、五〇七、五五〇 | |
| | | | 金 | 一七六、二五〇 | 一七四、五〇七、五五〇 | | 一、一七六、二五〇 | 一七四、五〇七、五五〇 | |

| | | | | |
|------|------------|-----------|---------|---------|
| 嘉義銀行 | 三、五九三、七三四 | 一、三三天、五九三 | 三三一、三五五 | 一三八、九五八 |
| 彰化銀行 | 二三、四三三、八五三 | 六、二五三、八三〇 | 四七一、六九一 | 三五九、七三六 |
| 商工銀行 | 四、五三〇、一四九 | 四、八三三、一四四 | 五三三、三九〇 | 三九八、三七六 |

銀行存款（大正三年度）

| 別行 | 公家存款 | 定期存款 | 人 | 民 | 存 | 款 | 計 |
|------|----------------|-----------------|-----------|-----------|-----------|-----------|-----------|
| | 暫時存款 | 存 | 暫時 | 小 | 特別存款 | 票 | 存款 |
| | | 款 | 款 | 小 | | 存 | |
| 臺灣銀行 | 六八、四九三、三九二、七四四 | 二、六四、四〇三、三一、五六六 | 三、七〇五、三一八 | 二、三三一、三五五 | 一、三三天、五九三 | 三、五九三、七三四 | 一三八、九五八 |
| 彰化銀行 | 一、五九一、〇八 | 三九六、一〇九 | 四九三、三〇 | 七三四、四六 | 二七、七四 | 一五三、〇五〇 | 四三八、六三〇 |
| 嘉義銀行 | 六七一、七九九 | 四七、一〇三 | 一三七、八八六 | 一五三、〇五〇 | 五六、〇四五 | 二、三三一、三五五 | 二、三三一、三五五 |
| 彭化銀行 | 九三六、八八一 | 三七、〇六六 | 一五〇、三七二 | 二、三三一、三五五 | 一七、七四 | 一、五三三、八一九 | 一、五三三、八一九 |
| 商工銀行 | 三五、九七七 | 二九〇、九六八 | 五五、〇七一 | 四八、一七九 | 二〇三 | 四三六、六三 | 四三六、六三 |
| 銀行 | 一、六九三、五六七 | 一、一〇四、一四二 | 一、一〇四、一四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 工行 | 一、六九三、五六七 | 一、一〇四、一四二 | 一、一〇四、一四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 銀行 | 三五、九七七 | 三五、九七七 | 三五、九七七 | 一 | 一 | 一 | 一 |
| 彭銀 | 一、六九三、五六七 | 一、一〇四、一四二 | 一、一〇四、一四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 嘉銀 | 一、六九三、五六七 | 一、一〇四、一四二 | 一、一〇四、一四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 銀商 | 一、六九三、五六七 | 一、一〇四、一四二 | 一、一〇四、一四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銀行金利（大正三年七月）

市場金利（每月平均月利）（大正三年度）

| | | 種別 | | 內地 | | 人本 | | 島 | | 人 | | 行別 | 存利 |
|------|------|------|------|------|-----|----|-----|----|-----|----------|-----------|-----------|-----|
| | | 最高 | 無抵押 | 最低 | 有抵押 | 最高 | 無抵押 | 最低 | 有抵押 | 最高 | 最低 | 年利 | |
| 媽 | 臺 | 臺 | 臺 | 臺 | 臺 | 臺 | 臺 | 臺 | 臺 | 臺灣銀行 | 臺灣銀行 | 臺灣銀行 | 年利 |
| 宮 | 南 | 南 | 中 | 北 | | | | | | 嘉義銀行 | 嘉義銀行 | 嘉義銀行 | 年利 |
| ○、二五 | ○、三八 | ○、六〇 | ○、二九 | ○、五〇 | | | | | | 最高 | 最高 | 最高 | 最高 |
| ○、一五 | ○、三三 | ○、三二 | ○、二六 | ○、三〇 | | | | | | 最低 | 最低 | 最低 | 最低 |
| 一 | ○、三三 | ○、五〇 | ○、二六 | ○、五〇 | | | | | | 二四二三二二二八 | 二四五五七〇二二八 | 二四五五七〇二二八 | 圓日利 |
| 一 | ○、二八 | ○、二八 | ○、二三 | ○、三〇 | | | | | | 彰化銀行 | 彰化銀行 | 彰化銀行 | 百利 |
| ○、二五 | ○、三〇 | ○、二五 | ○、二七 | ○、三〇 | | | | | | 商工銀行 | 商工銀行 | 商工銀行 | 年利 |
| ○、一五 | ○、三〇 | ○、一五 | ○、二三 | ○、二〇 | | | | | | 最高 | 最高 | 最高 | 最高 |
| 一 | ○、三〇 | ○、二二 | ○、二二 | ○、二五 | | | | | | 最低 | 最低 | 最低 | 最低 |
| 一 | ○、三〇 | ○、一五 | ○、一九 | ○、一五 | | | | | | ○〇〇〇 | 六六六六 | ○五五五五 | 圓日利 |
| | | | | | | | | | | 二三二四 | 二五八五二二 | 二五八五二二 | 百利 |

銀行貸出金（大正三年度）

| 年 | 次 | 貸 金 總 額 | 行 | 別 | 貸 付 金 | 暫存款透支 | 分 支 票 | 運送預支票 | 計 |
|--------|-------------|------------------|------|-------|-------------|-----------|-------------|------------|------------|
| | | | 臺灣銀行 | 三十四銀行 | 七、四三〇、四四四元 | 二、八四四、六一元 | 三、三〇八、九九元 | 四、八三三、五〇五元 | 五、〇六三、四六四元 |
| 明治四十年 | 二〇、六五〇、八六九元 | | | | 二〇、六五〇、八六九元 | 二、八四四、六一元 | 三、三〇八、九九元 | 四、八三三、五〇五元 | 五、〇六三、四六四元 |
| 明治四十一年 | 二三、二五〇、四〇四 | 明治四十四年 | | | 二三、二五〇、四〇四 | 二、八四四、六一元 | 三、三〇八、九九元 | 四、八三三、五〇五元 | 五、〇六三、四六四元 |
| 明治四十二年 | 二九、六五六、七八九 | 大正元年 | 大正二年 | 大正三年 | 二九、六五六、七八九 | 二、八四四、六一元 | 三、三〇八、九九元 | 四、八三三、五〇五元 | 五、〇六三、四六四元 |
| 明治四十三年 | 二三、〇〇九、四二六 | | | | 二三、〇〇九、四二六 | 二、八四四、六一元 | 三、三〇八、九九元 | 四、八三三、五〇五元 | 五、〇六三、四六四元 |

貸出金累年比較

| 年 | 次 | 貸 金 總 額 |
|--------|-------------|------------------|
| 明治四十年 | 二〇、六五〇、八六九元 | |
| 明治四十一年 | 二三、二五〇、四〇四 | 明治四十四年 |
| 明治四十二年 | 二九、六五六、七八九 | 大正元年 |
| 明治四十三年 | 二三、〇〇九、四二六 | 大正二年 |
| | | 大正三年 |

第十九章 貿易

本島貿易因領臺以來重課關稅盡力抑制外國輸入而對於中國之輸入品尤不令受協定稅率之特惠一方則內地臺灣間航通頻繁無關稅爲之障礙與內地貿易有經濟的聯絡之勢故本島之貿易遂非常繁盛至於島內富力之開發又有一日千里之勢計明治三十四年內外總貿易額爲三千餘萬圓三十五年即進爲四千萬圓四十三年乃一躍至一億八百萬圓迨砂糖及米移出增加於大正四年復進爲二億八千九百萬圓以較明治三十四年相隔十五年耳而所增已至十倍皆本島殖產之力也最近貿易上有特徵可記者則由本島轉輸內地雜貨於對岸諸港年額在一百萬圓以上約占輸出總額之一成又近因火藥製造其原料之酒精出口尤多計大正四年已驟增至五百三十二萬

圓較前年多至三倍。可繼砂糖及米而占本島輸出品中之第三位。故僅此三者已足使內地移出數驟長。且因轉輸出之增而移入增加。因經由內地輸出之增而移出增加無不受本島之支配。故今後之內地貿易必隨本島貿易爲轉移。乃自然之數也。茲舉內地及外國貿易累年對照及其他列表如左。

| 年次 | 外 | | 國內 | 地 |
|----------|-------------|------------|----------|----------|
| | 輸出 | 輸入 | | |
| 明治四十四年 | 計 | 輸入超過 | 移出 | 移入 |
| 大正元年 | 三、二三、英〇元 | 五、零、零〇元 | 三、零、零、零元 | 六、零、零、零元 |
| 大正二年 | 三、六六、三四、英〇元 | 一、五、零、零、零元 | 三、零、零、零元 | 四、零、零、零元 |
| 大正三年 | 三、六六、三四、英〇元 | 一、八、零、零、零元 | 三、零、零、零元 | 四、零、零、零元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英〇零、零、零元 | 英〇零、零、零元 | 英〇零、零、零元 | 英〇零、零、零元 | 英〇零、零、零元 |

右表中之符號爲輸出移出超過。

輸出入貨幣及生金銀價格

| 年次 | 輸出 | 輸入 | 計 | 輸入超過 | 年次 | 輸出 | 輸入 | 計 | 輸入超過 |
|--------|----------|----------|----------|------|---------|---------|---------|---------|-----------|
| | | | | 輸出 | | | | | |
| 明治四十四年 | 三、五五元 | 七、三五元 | 一、一零元 | 大正二年 | 六、三三元 | 六、三三元 | 六、三三元 | 六、三三元 | 二、三八元 |
| 大正元年 | 三、四八元 | 六、四三元 | 一、零零元 | 大正三年 | 六、五六元 | 七、七零元 | 七、七零元 | 七、七零元 | 三、九二元 |
| 明治四十五年 | 一、二七、六三元 | 一、二七、六三元 | 一、二七、六三元 | 大正四年 | 四〇三、〇八元 | 三〇、〇〇元 | 三〇、〇〇元 | 三〇、〇〇元 | 一、一九〇、一三元 |
| 大正元年 | 一、二七、六三元 | 一、二七、六三元 | 一、二七、六三元 | 大正五年 | 三〇、〇〇元 | 三〇、〇〇元 | 三〇、〇〇元 | 三〇、〇〇元 | 一、〇一八、三〇元 |
| 大正二年 | 一、五七、〇六元 | 一、五七、〇六元 | 一、五七、〇六元 | 大正六年 | 二〇六、三三元 | 一〇九、一七元 | 一〇九、一七元 | 一〇九、一七元 | 七〇一、五四二元 |
| 大正三年 | 一、五七、〇六元 | 一、五七、〇六元 | 一、五七、〇六元 | 大正七年 | 一〇九、一七元 | 一〇九、一七元 | 一〇九、一七元 | 一〇九、一七元 | 一〇九、一七元 |

移出入金銀貨幣生金及紙幣價格

至四十四年貿易總額。卽已達一一八、一、一三、七、七九圓之巨額。較之三十年貿易總額三千一百二十三萬餘圓。已及四倍。卽較四十三年之一億八百八十八萬餘圓。亦增九百二十二萬圓。卽八分五釐。實爲希有之成績。然至大正元年。尙增加六百萬圓。以上三年。雖受戰亂之影響。亦仍能維持一億萬圓之數。其輸出移出之重要品。爲砂糖、米、烏龍茶、樟腦、樟腦油、包種茶、芭蕉實、苧麻、龍眼等。其移入之重要品。爲各種綿布類、鴉片、木材、木板、海產物。及各種肥料、酒類、煙草類、塞門德麥粉、石油、米、包蓆等是也。種貿易既逐年具此成績。本島之一般經濟界遂極調適。旣可資種種。政府事業之發展。而其他各事。亦無不受其影響。如製糖業之殷盛。俗之轉移。嗜好之變遷。輸出稅之廢止。內地人移居之增加。風水之災。風俗之移。業之繼續。輸出稅之增加。新關稅之增加。風水之災。風俗之移。業之繼續。輸出稅之廢止。內地人移居之增加。風水之災。

害。中國革命之影響等爲消極的。皆爲之戰勝。胥賴此也。大正三年度輸出品以北美合衆國爲首。其次爲中國。又次爲荷領印度、德國、英國、法國、香港、海峽殖民地、澳洲、關東州等。輸入品以中國居首次。之英國海峽殖民地、北美合衆國、德國、荷領印度、土耳其、關東州、法領印度及其他更表示二三事項以資參考如左。

港別輸出入及移出入品價格（大正三年度）

| | | 港別 | | 輸出 | 輸入 | 移出 | 移入 |
|---------|---------|----------|----------|-----------|-----------|-----|----|
| | | 安平 | 淡水 | | | | |
| 梧棲 | 後壠 | 基隆 | 安平 | 八、六九、零七元 | 一、五三、三三元 | | |
| 舊港 | 打狗 | 三、七七、八四 | 三、七七、七二 | 三、七七、七二元 | 一、五三、三三元 | | |
| 一五、二二三 | 一四九、七八 | 一、二〇、零六 | 一、二〇、零六 | 一、二〇、零六元 | 一、二〇、零六元 | | |
| 九六、五〇三 | 一四〇、五〇三 | 一、二〇、三六三 | 一、二〇、三六三 | 一、二〇、三六三元 | 一、二〇、三六三元 | |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計 | 北門嶼 | 布袋嘴 | 東港 | 媽宮 | 鹿港 | 東石港 | 鹿 |
| 三、九三、四 | 三、九三、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三、九三、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三、九三、三 | 九七、二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元、九六、九五 | 元、九六、九五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關於貿易之出入港船舶（大正三年度）

| 國別 外國貿易 | 出 | | 入 | | 港 |
|------------|---------------|--------------------|--------------------|--------------------|---|
| | 汽 隻數 三三 | 船 噸數 一、八五、二〇 | 帆 隻數 一、一九、九九 | 船 噸數 一、三三、二二 | |
| 內地貿易 | 九三 | 六一 | 九一 | 三一 | 一 |
| 外國貿易 | 九三 | 六一 | 九一 | 三一 | 一 |
| 總計 | 九三 | 六一 | 九一 | 三一 | 一 |

第二十章 鐵道

鐵道所到之處，卽文化所到之處，故本島產業之發達，人文之進展，不可不歸功於鐵道之利便。現在鐵道營業哩程，爲三百二十六哩，其中縱貫線爲二四七哩五（基隆打狗間），淡水線一三哩二（臺北淡水間），阿緱線一五哩三（打狗阿緱間），臺東綫四二哩（花蓮港水尾間），阿里山線八哩八（嘉義竹頭崎間），縱貫線以木島南北二大港之打狗基隆爲起訖，係運轉客貨之大動脈，而淡水線則連結臺北與淡水，以通南清貿易之道。

阿羅線則由打狗經鳳山以達下淡水溪右岸之九曲堂更達阿
緜。阿里山鐵道則延長四十六哩。主在運搬阿里山木材。大正二
年移歸阿里山作業所管理。臺東鐵道則為開發東部臺灣之第
一步。花蓮港與璞石閣設綫五十七哩。預計自四十二年度後六
箇年繼續為之。嗣因行政及財政整理之結果。延長工事年限至
大正六年度畢事。以次竣工。以次開業。大正三年度計成四十二
哩。通至水尾。此鐵道因顧慮經費。暫用二呎六吋之狹軌隧道橋
梁。則依三呎六吋之標準築造為他日東西聯絡之便。而設竣工
之後。既可藉以開發東部臺灣之富源。使地方產業界一新面目。
更可應時勢之要求。自中央山脈以東之平野與西海岸連接以
設鐵道。期當不遠。至臺北基隆間之鐵道綫。因運輸交通之便宜
設複綫。曾定大正元年度至三年度以三箇年成之。亦因財政及

行政整理之結果經議會協贊改至大正五年度竣工茲舉關於鐵道之諸表如左（臺東線不在內）

對於收入所承運之實數（各年度）

| 年次 | 旅 客 | 貨 物 | 行 李 | 年次 | 旅 客 | 貨 物 | 行 李 |
|--------|-----------|--------|--------|--------|----------|-----------|--------|
| 明治三十八年 | 一、四五、五七人 | 四三、七三噸 | 七五九 | 明治四十三年 | 三、五五、六二人 | 一、〇五、四五噸 | 二、二七六 |
| 明治三十九年 | 一、五五、七三人 | 五八、五九噸 | 九六 | 明治四十四年 | 三、九五、四八人 | 一、一七七、八七噸 | 二、八九 |
| 明治四十年 | 一、五九、三五人 | 五六、四六噸 | 一〇四 | 大正元年 | 四、六四、四八人 | 一、〇九四、一五三 | 三、三六六 |
| 明治四十一年 | 二、九一、〇三人 | 五六、四六噸 | 一、四九 | 大正二年 | 四、七三、一六三 | 一、一二八、四三 | 三、九三一 |
| 明治四十二年 | 三、〇〇、九七八人 | 七〇、四六噸 | 一、八八三 | 大正三年 | 五、三三、六二七 | 一、〇七七、四二三 | 三、九七 |

鐵道乘客及貨物賃金（圓）

| 年次 | 客車收入 | 貨車收入 | 雜收入 | 年次 | 客車收入 | 貨車收入 | 雜收入 |
|------|---------------------|-----------------|-----|------|-----------------|---------------------|-----|
| 明治四年 | 一、〇三、三三、一、三六、四三 | 九、〇七六、三、三〇九、八五六 | 計 | 大正三年 | 一、九六、五六、二、五八、三三 | 一、〇五、四五 | 九四 |
| 明治五年 | 一、三三、五二、一、四六、九六 | 八、八八四、三、七一〇、三二八 | | 大正二年 | 一、九六、五六、二、五八、三三 | 一、一七七、八七 | 九三 |
| 明治六年 | 一、四九、九三、一、八三、三〇六 | 二、九〇五、三、三〇一、〇四五 | | 大正一年 | 一、九六、五六、二、五八、三三 | 一、一七六、八七七、二、五〇九、七四六 | 九二 |
| 明治七年 | 一、七八七、三三九、二、三五八、八三二 | 二、九〇五、三、三〇一、〇四五 | | 明治四年 | 一、九六、五六、二、五八、三三 | 一、一七六、八七七、二、五〇九、七四六 | 九一 |

鐵道營業收支（圓）

| 年次 | 總額 | | | 一日一哩平均 |
|--------|--------|--------|-----|--------|
| | 收入 | 支出 | 損益 | |
| | 收入 | 支出 | 損益 | 額 |
| 明治四十年 | 三十六,三三 | 三十一,二三 | 八,零 | 大正四年 |
| 明治四十一年 | 三十六,三三 | 三十五,三三 | 八,零 | 大正元年 |
| 明治四十二年 | 三十六,三三 | 三十六,三三 | 零 | 大正二年 |
| 明治四十三年 | 三十六,三三 | 三十六,三三 | 零 | 大正三年 |
| | | | | 西、大正四年 |

私設鐵道今漸次發達。計大正三年末已成之線路爲九百六十三哩六分。其中營業哩爲二百六十哩一分。運轉機關亦增加。計機關車百三十三輛。客車百六十輛。貨車九千三十六輛。運輸收入金計三十八萬八千四百六十七圓。而私設軌道則顯形發達。於大正三年末之已成線。爲六百三十六哩二分。臺車數四千八百十一臺。運輸收入金九十五萬七千七百九十八圓。

第二十一章 道路

領臺前本島之道路專屬地方人民之共同經營或紳商富豪之特別經營間有一二幹綫由政府補助工費而已故其設施毫無足觀明治二十八年五月近衛師團於三貂角登岸經基隆入臺北旋以南進軍分三道入臺南因運搬礮彈藥糧種種障礙始令各工兵隊修築軍道遂開軍道數處至三十年制定道路橋梁假準則後復改正之以期道路行政之統一三十五年南部匪徒全數勦滅後南部各地方廳卽競開道路北部各廳亦銳意實行交通之計畫以有今日茲舉關於道路之累年比較如左。

道路及橋梁（各年末統計）

| 年次 | | 道 |
|-----|-------|---|
| 一間內 | 幅員及里數 | |
| 二間內 | | |
| 三間內 | | |
| 四間內 | | |
| 四間外 | | |
| 計 | | |
| 坪數 | | 路 |
| 五間內 | | 橋 |
| 五間外 | 五間 | |
| 二間外 | 十間 | |
| 五間外 | 五十 | |
| 計 | | |
| 延長 | | 梁 |
| 長 | 坪數 | |

第二十二章 郵政

本島於領臺前無所謂郵政也。二十八年日軍隊占領澎湖島時始於該廳設野戰郵便局。是爲本島郵政之嚆矢。當時隨軍隊之

| | | | | | | | |
|--------|---------|---------|---------|---------|---------|---------|---------|
| 大正三年元年 | 明治十一年四年 | 大正十一年四年 | 明治十一年四年 | 明治十一年四年 | 明治十一年四年 | 明治十一年四年 | 明治十一年四年 |
| 一、一三三 | 一、一三三 | 一、一三三 | 一、一三三 | 一、一三三 | 一、一三三 | 一、一三三 | 一、一三三 |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 三、三五 | 三、三五 | 三、三五 | 三、三五 | 三、三五 | 三、三五 | 三、三五 | 三、三五 |
| 四三 | 四三 | 四三 | 四三 | 四三 | 四三 | 四三 | 四三 |
| 一四〇 | 一四〇 | 一四〇 | 一四〇 | 一四〇 | 一四〇 | 一四〇 | 一四〇 |
| 八六 | 八六 | 八六 | 八六 | 八六 | 八六 | 八六 | 八六 |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 二、七四 | 二、七四 | 二、七四 | 二、七四 | 二、七四 | 二、七四 | 二、七四 | 二、七四 |
| 八三三 | 八三三 | 八三三 | 八三三 | 八三三 | 八三三 | 八三三 | 八三三 |
| 四八三 | 四八三 | 四八三 | 四八三 | 四八三 | 四八三 | 四八三 | 四八三 |
| 四、一八八 | 四、一八八 | 四、一八八 | 四、一八八 | 四、一八八 | 四、一八八 | 四、一八八 | 四、一八八 |
| 四、五七三 | 四、五七三 | 四、五七三 | 四、五七三 | 四、五七三 | 四、五七三 | 四、五七三 | 四、五七三 |
| 四五〇 | 四五〇 | 四五〇 | 四五〇 | 四五〇 | 四五〇 | 四五〇 | 四五〇 |
| 八八 | 八八 | 八八 | 八八 | 八八 | 八八 | 八八 | 八八 |
| 七五、一七四 | 七五、一七四 | 七五、一七四 | 七五、一七四 | 七五、一七四 | 七五、一七四 | 七五、一七四 | 七五、一七四 |
| 六五、六九二 | 六五、六九二 | 六五、六九二 | 六五、六九二 | 六五、六九二 | 六五、六九二 | 六五、六九二 | 六五、六九二 |
| 一〇四 | 一〇四 | 一〇四 | 一〇四 | 一〇四 | 一〇四 | 一〇四 | 一〇四 |
| 九〇三 | 九〇三 | 九〇三 | 九〇三 | 九〇三 | 九〇三 | 九〇三 | 九〇三 |
| 七〇一四 | 七〇一四 | 七〇一四 | 七〇一四 | 七〇一四 | 七〇一四 | 七〇一四 | 七〇一四 |
| 五、六九三 | 五、六九三 | 五、六九三 | 五、六九三 | 五、六九三 | 五、六九三 | 五、六九三 | 五、六九三 |
| 七、一六四 | 七、一六四 | 七、一六四 | 七、一六四 | 七、一六四 | 七、一六四 | 七、一六四 | 七、一六四 |
| 九三二 | 九三二 | 九三二 | 九三二 | 九三二 | 九三二 | 九三二 | 九三二 |
| 一四六 | 一四六 | 一四六 | 一四六 | 一四六 | 一四六 | 一四六 | 一四六 |
| 二三 | 二三 | 二三 | 二三 | 二三 | 二三 | 二三 | 二三 |
| 六八、七四 | 六八、七四 | 六八、七四 | 六八、七四 | 六八、七四 | 六八、七四 | 六八、七四 | 六八、七四 |
| 六六、六〇三 | 六六、六〇三 | 六六、六〇三 | 六六、六〇三 | 六六、六〇三 | 六六、六〇三 | 六六、六〇三 | 六六、六〇三 |
| 八九 | 八九 | 八九 | 八九 | 八九 | 八九 | 八九 | 八九 |
| 七八、四八六 | 七八、四八六 | 七八、四八六 | 七八、四八六 | 七八、四八六 | 七八、四八六 | 七八、四八六 | 七八、四八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進於兵站部所在地設置之。二十九年四月施行民政時遂設郵便局二十所。改普通郵便及電報局定為一二等之等級。即行開辦。至三十三年設電話交換局後使郵便局兼掌電報電話事務。漸與日本制度統一而設施經營頗盡力於啟發本島人務使知通信機關之便利以此遂異常發達也。

(一) 通信官署 大正三年度末所有通信官署數計一等局二二等局一二三等局七六出張所三六無收送三等局三二郵便傳遞所四七郵便分兌所一七賣票所九九三郵便箱一、二三二凡僻塞村地之人民亦受通信機關之便益利用之者遂以益多。(二) 通常及小包郵便 通常郵便之數每年大抵增至一成或二成。大正三年度所收送者合計七七、七九二、七五〇件較二十九年度約增七倍。小包郵件亦年增一成以上。大正三年度所收

送之物。合計一二四九、二六〇件。較三十年度亦增四倍強也。
(三) 郵便匯兌及貯金。郵便匯兌貯金於二十九年。民政施行
之際。尙爲野戰組織之處理。是年八月始改正爲普通辦法。郵便
領取金。則是年十月。電報匯兌。則是年四月。均限於島內辦理。至
三十二年十二月。始推廣及於內地。而外國匯兌。則始於三十
一年五月。三十三年十月。復施行改正郵便匯兌辦法於本島。三
十八年八月。則郵便振替貯金。(貯金與匯兌合一之制。先記加入
人之姓名。通知全國郵局令送金人各送金於所在郵局。由郵局
通知加入人是也。) 始爲受付。至四十三年四月。加入人始設口
座。(編號數如電報減碼。然以便郵送。) 以謀本島各商工業者。
之便利。茲舉郵便匯兌等之統計。列表如左。

內外國郵便匯兌

| 年次 | 匯 | 出兌 | |
|--------|---------|-------------|------------|
| | | 金額 | 證書枚數 |
| 明治四十四年 | 六三〇、二八九 | 一三、一八九、一六七元 | 三五一、三六八 |
| 大正元年 | 六八四、五六八 | 一四、三九七、〇四五 | 三七一、七八九 |
| 大正二年 | 六八五、一九四 | 一三、八〇九、九二五元 | 一〇、三二八、二四〇 |
| 大正三年 | 六四八、一一一 | 一一、九〇一、三二八 | 三七七、九六五 |
| | | 九、八四七、一七二元 | 九、八四七、一七二 |
| | | 三六〇、三九六 | 八、二四八、五二三 |
| | | 八、二四八、五二三 | 八、二四八、五二三 |

本島人之匯兌。則觀郵便匯兌匯出項中。亦年增一年。較之內地人之匯出。總數平均爲八分三釐。金額爲一成四分五釐。此亦徵。本島人已知郵便匯兌之穩便而利用之。今據統計。則大正三年度。匯出證書枚數爲一〇二、四一八枚。金額爲二、四八二、五三五圓。兌付證書枚數爲一二八、七六六枚。金額爲二、八四七、二二四。較十年前。已逾三倍。與明治三十年度比較。則逾十五倍也。

郵便貯金存入及付還

| 年次 | 入付 | | 還額 |
|--------|-----------|---------|-----------|
| | 存金額 | 回數 | |
| 明治四十四年 | 二、八七三、七一六 | 四二七、五六七 | 二、五一五、七七五 |
| 大正元年 | 一三四、四七九 | 四三九、六三〇 | 三、〇七二、一三二 |
| 大正二年 | 三、一九六、二四三 | 四二五、八五五 | 三、三六五、五九二 |
| 大正三年 | 一八七、〇五七 | 四八三、〇九〇 | 三、五〇五、四二二 |

右郵便貯金中。本島人之貯金。則大正三年末。存入回數爲一六三、〇四八回。金額爲七〇九、一四〇圓。付還回數爲五六、〇三九回。金額爲六九七、七四二圓。較之十年前。存入約增三倍。平均一人金額。則三年度爲六圓七角一分也。

郵便貯金存入人員及金額（各年度三月末）

| 年 次 | 總 | | 數 | 本 | 島 | 人 |
|--------|---------|---------|---------|---------|---------|---------|
| | 人員 | 金額 | | | | |
| 明治四十四年 | 一四三、五七〇 | 二、五六、八二 | 三五、一七 | 三五、一七 | 三五、一七 | 三五、一七 |
| 大正元年 | 二三、五五〇 | 三、四〇、九二 | 二七、三 | 二七、三 | 二七、三 | 二七、三 |
| 大正二年 | 二四、〇五〇 | 三、三九、五五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 大正三年 | 二四七、五七 | 三、四四、五七 | 二六、三 | 二六、三 | 二六、三 | 二六、三 |
| | | | 七、四二 | 七、四二 | 七、四二 | 七、四二 |
| | | | 四六〇、四三六 | 四六〇、四三六 | 四六〇、四三六 | 四六〇、四三六 |
| | | | 七、三 | 七、三 | 七、三 | 七、三 |
| | | | 七、八三 | 七、八三 | 七、八三 | 七、八三 |

第二十三章 電報

二十九年。民政開辦時之電報線路。陸綫約僅一九一里。（日里）海綫約僅安平澎湖島間五二浬。（海里）至大正三年度末。陸綫延長至一〇五四里餘。電話線電報線共用者六五里餘。海綫五七哩餘。此外海綫之屬遞信省者。淡水長崎間六七二浬。淡水那霸間五二五浬。淡水福州間一五〇浬皆與本島電報之發

著・有・關・係・者・

電報線（供公衆通信之用者）（各年度三月末）

| 年 次 | 陸 上 | | 線 底 | | 河 底 | | 海 底 | |
|--------|-------|-------|-------|-----|------|------|------|------|
| | 線路長 | 線條長 | 線長 | 河底長 | 心線延長 | 線條長 | 心線延長 | 線 |
| 明治三十八年 | 二九、三 | 一〇五、三 | 一〇五、三 | 二、三 | 一七、九 | 一七、九 | 一七、九 | 一七、九 |
| 明治三十九年 | 三〇、三 | 一四六、三 | 一四六、三 | 二、四 | 一七、九 | 一七、九 | 一七、九 | 一七、九 |
| 明治四十一年 | 三〇、四 | 一〇二、三 | 一〇二、三 | 二、四 | 一七、九 | 一七、九 | 一七、九 | 一七、九 |
| 明治四十二年 | 三〇、七 | 八〇、三 | 八〇、三 | 二、四 | 一七、九 | 一七、九 | 一七、九 | 一七、九 |
| 明治四十三年 | 三〇、七 | 八〇、三 | 八〇、三 | 二、四 | 一七、九 | 一七、九 | 一七、九 | 一七、九 |
| 大正元年 | 三一、一〇 | 一〇二、三 | 一〇二、三 | 二、四 | 一七、九 | 一七、九 | 一七、九 | 一七、九 |
| 大正二年 | 三一、一〇 | 一〇二、三 | 一〇二、三 | 二、四 | 一七、九 | 一七、九 | 一七、九 | 一七、九 |
| 大正三年 | 三一、一〇 | 一〇二、三 | 一〇二、三 | 二、四 | 一七、九 | 一七、九 | 一七、九 | 一七、九 |
| 明治四十四年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表中×之符號係其他線路之加入。

內外國發着電報之一（總數）

| 年次 | 發 | | 信 計 |
|--------|---------|---------|---------|
| | 有費 | 無費 | |
| 明治三十八年 | 三七〇、五〇七 | 二三、四四六 | 四九三、五五三 |
| 明治三十九年 | 三七〇、八〇〇 | 一〇七、九〇〇 | 五六二、〇二九 |
| 明治四十年 | 三七七、九七七 | 一一〇、九三三 | 九四、八〇七 |
| 明治四十一年 | 三七四、六八八 | 一二三、八〇六 | 四七六、八三三 |
| 明治四十二年 | 三七七、九九七 | 一二九、四九四 | 四五六、四四四 |
| 明治四十三年 | 三七九、六二一 | 一二五、一四九 | 九三、九六六 |
| 明治四十四年 | 三七一、七〇八 | 一二九、四九〇 | 四六六、〇三九 |
| 大正元年 | 三七四、五〇三 | 一二八、五六五 | 四九四、六一〇 |
| 大正二年 | 三七一、七〇〇 | 一二七、三六三 | 六三四、四〇二 |
| 大正三年 | 三七一、八〇七 | 一二七、九七三 | 八八〇、四五八 |
| 明治四十四年 | 三七一、七〇一 | 一二九、四九〇 | 七九七、〇六七 |
| 大正元年 | 三七一、九〇一 | 一二九、四九〇 | 一七〇、三五五 |
| 大正二年 | 三七一、九〇四 | 一二九、四九〇 | 二〇〇、九五五 |
| 大正三年 | 三七一、九〇一 | 一二九、四九〇 | 一七五、九一五 |
| 明治四十二年 | 三七一、九〇一 | 一二九、四九〇 | 三三、一八四 |
| 明治四十三年 | 三七一、九〇一 | 一二九、四九〇 | 八九五、四九八 |
| 明治四十四年 | 三七一、九〇一 | 一二九、四九〇 | 九〇三、七二六 |
| 大正元年 | 三七一、九〇一 | 一二九、四九〇 | 六七九、五三三 |
| 大正二年 | 三七一、九〇一 | 一二九、四九〇 | 七〇一、五七七 |
| 大正三年 | 三七一、九〇一 | 一二九、四九〇 | 六三六、七三三 |
| 明治四十二年 | 三七一、九〇一 | 一二九、四九〇 | 六七九、四七三 |
| 明治四十三年 | 三七一、九〇一 | 一二九、四九〇 | 六九六、四二八 |
| 明治四十四年 | 三七一、九〇一 | 一二九、四九〇 | 一〇三、九九九 |
| 大正元年 | 三七一、九〇一 | 一二九、四九〇 | 四七三、充三 |
| 大正二年 | 三七一、九〇一 | 一二九、四九〇 | 四五六、八三三 |
| 大正三年 | 三七一、九〇一 | 一二九、四九〇 | 四五六、四四四 |

内外國發着電報之二（本島人）

第二十四章 電話

三十三年。電話事業創始時。局所僅五所。通話者極少。此後年年增加。至四十四年。局所數為九一。加入者區域內為三、一三九人。收費二一七、九〇二圓。更於大正三年度。加入者四四一七人。收費三〇二、三〇八圓。固顯有發達之觀。今表示關於電話之統計。

| 年 次 | 發信 | | 着信 | | 本島人之數 |
|--------|--------|--------|------|--------|--------|
| | 發信 | 着信 | 發信 | 着信 | |
| 明治三十八年 | 三、七五 | 西、一六 | 一、〇五 | 明治四十三年 | 明治四十三年 |
| 明治三十九年 | 三、七六 | 西、一六 | 一、〇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 明治四十年 | 三、九六 | 西、八六 | 一、〇四 | 六、八二 | 六、八二 |
| 明治四十一年 | 四、九、七八 | 西、三三 | 一、〇四 | 八、〇九 | 八、〇九 |
| 明治四十二年 | 四、六、吾四 | 西、三二 | 一、〇四 | 一、〇九 | 一、〇九 |
| | | 九一 | | 大正元年 | 大正元年 |
| | | | | 八、〇一 | 八、〇一 |
| | | | | 九、四七 | 九、四七 |
| 大正三年 | 大正二年 | 一〇六、五三 | 一、五四 | 三、三三 | 三、三三 |
| | | 一、七二 | 一、八七 | 九五 | 九五 |
| | | | | 一、九九 | 一、九九 |
| | | | | 一、六五 | 一、六五 |

如左。

右表之外。明治三十八年度。水底線綫路及綫條。各一〇町。心綫
 一里四町。水底開浦爾。則大正二年。及三年度。爲綫路。○裡五
 三。綫條。三裡。一七。心綫。四裡。二三。×之符號。爲附架於電報綫柱。

電話

| 種別 年 度 | 加 | | 來電話所者 | 用自働電話者 |
|--------------|----|----------|----------|--------|
| | 人員 | 回數 | | |
| 明治三十六年 | 交五 | 三、西七、九八 | 八〇、三九六 | 一、八七 |
| 明治三十七年 | 交五 | 三、六九、三九 | 七、八三七 | 二、二三 |
| 明治三十八年 | 交五 | 四、三七、三七 | 八、三〇七 | 三、二三 |
| 明治三十九年 | 交五 | 五、〇三、六六 | 八、三〇七 | 三、二三 |
| 明治四十年 | 交五 | 七、四四、五五 | 八、一〇六、一五 | 三、二三 |
| 明治四十二年 | 交五 | 九、三〇七、〇六 | 八、一〇六、一五 | 三、二三 |
| 明治四十二年 | 交五 | 一、六七、七〇 | 八、一〇六、一五 | 三、二三 |
| 明治四十二年 | 交五 | 二、一六七、七〇 | 八、一〇六、一五 | 三、二三 |
| 明治四十二年 | 交五 | 三、六七、七〇 | 八、一〇六、一五 | 三、二三 |
| 明治四十二年 | 交五 | 四、一七七、七〇 | 八、一〇六、一五 | 三、二三 |
| 明治四十二年 | 交五 | 五、一七七、七〇 | 八、一〇六、一五 | 三、二三 |
| 明治四十二年 | 交五 | 六、一七七、七〇 | 八、一〇六、一五 | 三、二三 |
| 明治四十二年 | 交五 | 七、一七七、七〇 | 八、一〇六、一五 | 三、二三 |
| 明治四十二年 | 交五 | 八、一七七、七〇 | 八、一〇六、一五 | 三、二三 |
| 明治四十二年 | 交五 | 九、一七七、七〇 | 八、一〇六、一五 | 三、二三 |

費中包含請求喚出費

第二十五章 築港

本島無天然之良港。當局以基隆打狗二港。在運輸交通上。認為亟須修築。於是銳意進行。茲摘其大要如次。

(一) 基隆 基隆在臺北廳下三貂角與富貴角之中間。彎環深。入之港灣也。港口向北而偏西。東西南之三面皆峰巒環繞。自昔即爲本島對外交通之要衝。以此帆航輻湊。領臺時。港內水淺。船舶不能深入。且每年瓦半歲有東北風。港內波浪震盪。不能安然碇泊。於是爲種種調查。明治三十二年度以降。從事浚渫者凡兩年。並爲其他應急之設備。其結果。遂可導三千噸內外之船舶。入港至一浬。有半又在棧橋置浮橋二個。得同時繫船二艘。便利多矣。至三十八年度。經第二十二議會協贊。自三十九年度至四十

五。年。度。以。七。年。繼。續。築。港。工。事。豫。算。金。六。百。二。十。萬。圓。此。項。懸。案。既。經。可。決。卽。行。着。手。於。是。本。島。之。發。展。驟。然。增。進。惟。運。輸。交。通。因。產。業。之。勃。興。而。益。見。頻。繁。又。須。擴。大。其。設。施。經。第。二。十八。回。帝。國。議。會。之。協。贊。自。明。治。四。十五。年。〔大。正。元。年。〕度。以。降。至。大。正。八。年。度。追。加。工。費。五。百。十。七。萬。圓。續。開。工。事。其。設。計。大。略。如。左。

- 一、已定計畫之浚渫工事在港內仙鼻洞內。水面積爲十五萬五千餘坪。水深爲落潮面以下三十尺。今更擴張土窟仔以外之航路及碇泊地。十一萬三千餘坪。保有落潮面以下三十二尺及三十尺以上之水深。水面積爲十八萬坪。設繫船浮標十箇。可繫留一萬噸以下之汽船六艘。
- 二、已設岸壁四百二十五間。更增三百六十間。使足繫留六千噸至一萬噸之汽船七艘在岸壁上。於原定在上等屋三千

百五十坪之外。更建上等屋二千六百坪。及倉庫千五百坪。使一年可吞吐四十五萬噸之貨物。

三、延長仙鼻洞防海堤共長百八十間。使港內碇泊地安全。且令牛稠港澳與港內連絡。在水路上設可動橋。因之與岸壁間鐵道接連。而船舶之交通仍能自由。

以上之設計。豫定大正八年度完成。後因數次整理財政。改爲大正十二年度完成。目下正在中途也。

(二) 打狗。打狗在臺南莊打狗山之南麓。水道一條。可通外洋。爲一大鹹湖。天然之港灣也。領有以來。當局之南部振興策。在促機運發展。之萌芽。惟本港雖占天然之形勢。以四圍狀態觀之。確爲優勝。港灣然。港口狹隘。不過三百五十尺。且有一獨立巖礁。及

數十暗礁橫亘其間。港內雖無風浪之虞。而因水淺及暗礁危險。船皆遠泊口外洋中。於是轉運至於港外。既多損害。且甚不便。急謀補救。因之修築本港之議。唱之甚盛。卒因財政未至。實行明治三十七年。因鐵道部擴張。停車場用地缺乏。墊地土砂。遂一面兼行浚渫。以改良本港。此工事於明治四十一年三月完成。至四十一年復求第二十四回帝國議會之協贊。自四十一年度至四十六年。年度以六年繼續工事。豫算金四百七十三萬三千圓。以着手築港。然時論以爲過於延期。遂改年限至四十五年。縮短其中幾種之設計。以爲五箇年竣工。於是南部地方產業。遂驟發達。經由之貨物。爲之驟增。旋因築港計。尙覺狹隘。更不可不爲其發展之備。復經四十四年第二十八議會協贊。自四十五年大正元年。以降。追加豫算額千二百七十八萬四千圓。延長至大正十

年。度。止。以。擴。張。築。港。計。畫。茲。舉。其。設。計。之。大。要。如。左。

一、已定計畫之浚渫工事。港內水面積不過十七萬餘坪。水深亦僅在落潮面以下二十四尺。更擴張之港內須保落潮面以下三十尺之水源。水面積須三十六萬坪。設繫船浮標十五箇。使繫留一萬噸以下汽船十二隻。港內則已定計畫幅員不過三百五十尺。水深不過三十尺。今更擴大幅員爲五百尺。水深爲三十六尺。

二、已定岸壁爲四百八十間。今更延長二百五十間。爲七百三十間。使於岸壁可繫留一萬噸以下船舶十艘。岸壁中以百三十間爲運輸木材及石炭之專用。六百間爲米砂糖並其他運輸之用。岸壁上於原定設上等屋倉庫一千四百坪之外。更增建上等屋倉庫約一萬坪。使一年可吞吐九十萬噸。

之貨物。

三、防海堤則包容港外水道。由港口西側築長二千二百八十尺。由北側則築長七百六十尺。此爲本港最可厭之西南風濤及漂沙流動而設。以期船舶出入之安全者。

以上之設計。豫定大正十一年度完成。其後因財政整理。改爲延長至大正十四年。現在岸壁已大致竣工。港口擴大。及建防海堤。正在工事中。

第二十六章 財政

臺灣之財政。以特別會計及地方稅會計二者而成特別會計。其初以本島之收入與國庫補助金爲歲入。如收入增加。則逐漸遞減。國庫補助金豫期四十年。本島具獨立之經濟爲目的。嗣因當局之設施。得宜豫定者。已早於三十。八。年。度。全達目的。財政。

已全然獨立此可謂進步之一至地方稅會計則除地租附加稅之外得附加於特別會計所未課賦之物件以其收入金與特別會計之補足金爲歲入充地方廳費及其他之支出與特別會計相待而以經營本島之目的制定之者今表示歲出入及其他如左。

臺灣總督府歲入（圓）

| 年 度 | 經常部 | | 臨時部 | 計 |
|--------|-----------|-----------|-----------|-----------|
| | 歲入 | 歲出 | | |
| 明治二十九年 | 二、六三、三〇三 | 一、四、四八 | 二、六六、六八〇 | 二、六六、六八〇 |
| 明治三十年 | 二、六三、三〇三 | 一、四、四八 | 二、六六、六八〇 | 二、六六、六八〇 |
| 明治三十一年 | 二、六三、三〇三 | 一、四、四八 | 二、六六、六八〇 | 二、六六、六八〇 |
| 明治三十二年 | 二、六三、三〇三 | 一、四、四八 | 二、六六、六八〇 | 二、六六、六八〇 |
| 明治三十三年 | 二、六三、三〇三 | 一、四、四八 | 二、六六、六八〇 | 二、六六、六八〇 |
| 明治三十四年 | 二、六三、三〇三 | 一、四、四八 | 二、六六、六八〇 | 二、六六、六八〇 |
| 明治三十五年 | 二、六三、三〇三 | 一、四、四八 | 二、六六、六八〇 | 二、六六、六八〇 |
| 年 度 | 經常部 | 臨時部 | 計 | |
| 明治三十九年 | 三、五、六、七、三 | 三、五、六、七、三 | 三、五、六、七、三 | 三、五、六、七、三 |
| 明治四十年 | 三、五、六、七、三 | 三、五、六、七、三 | 三、五、六、七、三 | 三、五、六、七、三 |
| 明治四一年 | 三、五、六、七、三 | 三、五、六、七、三 | 三、五、六、七、三 | 三、五、六、七、三 |
| 明治四十二年 | 三、五、六、七、三 | 三、五、六、七、三 | 三、五、六、七、三 | 三、五、六、七、三 |
| 明治四十三年 | 三、五、六、七、三 | 三、五、六、七、三 | 三、五、六、七、三 | 三、五、六、七、三 |
| 明治四十四年 | 三、五、六、七、三 | 三、五、六、七、三 | 三、五、六、七、三 | 三、五、六、七、三 |
| 大正元年 | 三、五、六、七、三 | 三、五、六、七、三 | 三、五、六、七、三 | 三、五、六、七、三 |

| | | | |
|--------|-----------------------------|--------|---------------------------------|
| 明治三十六年 | 三、三九六、〇〇七、百一、五二六、〇〇三、五三 | 大正二年 | 三、二六、六三一、〇〇一、三〇〇、五、二七、九三 |
| 明治三十七年 | 二、六、一七〇、三五 | 大正三年 | 三、九〇、〇〇七、六一九、一四、一五、七〇五、一六四、三九 |
| 明治三十八年 | 二、六、九九、九五三、七一四、二七三、四一四、一四六 | 大正四年 | 四五、四四九、九四九、六、四三五、〇二二五、一八八四、九六〇 |
| 明治三十九年 | 五、九三、三五四、七四、五一四、一〇、九〇六、八九 | 年 度 | 經常部 |
| 明治三十年 | 七、七〇七、九四〇、三七九、五八 | 臨時部 | 計 |
| 明治三十一年 | 一〇、四八七、四九 | | |
| 明治三十二年 | 一〇、三〇四、七三五、六〇八、八一〇、一六、三三、西八 | | |
| 明治三十三年 | 三、〇三、四一〇、四四三、一〇四三、四七四、五一四 | 明治三十九年 | 一八、八七四、七三 |
| 明治三十四年 | 二、八三、〇七三、七三六、六三一、五三三、七五 | 明治四十年 | 一九、六九、六七三 |
| 明治三十五年 | 一〇、九七一、八〇七、四四、〇二、八、四〇六、八〇五 | 明治四十一年 | 八、〇四〇、〇〇八、三七、七九、七三 |
| 明治三十六年 | 三、四四七、四三六、六三一、三三、一〇九、五九 | 明治四十二年 | 〇、九〇八、三七九、三〇、六六、四至 |
| 明治三十七年 | 三、三三八、五五三、六三一、二二八、六九、六三 | 明治四十三年 | 九、二五六、三七七、三〇、一八九、三八三 |
| 明治三十八年 | 一五、五三一、三三〇、四九〇、七〇六、三〇、九三 | 明治四十四年 | 三〇、一七六、九一九、七〇四、六一四、一、三〇、五三 |
| | | 大正元年 | 三、一、六七、七二三、五〇、八〇五、七六 |
| | | 大正二年 | 三、六、三、九〇七、六一三、八五、四七三、七八 |
| | | 大正三年 | 三、一、四四七、六三一、五、一四八、三四四、七、六五、八三五 |
| | | 大正四年 | 三、一、四五一、六四五、一〇、六〇四、四七六、四三、〇美、二三 |

臺灣總督府歲出（圓）

| 年 | 度 | 經常部 | 臨時部 | 計 |
|---|---|-----|-----|---|
|---|---|-----|-----|---|

| 年 | 度 | 經常部 | 臨時部 | 計 |
|---|---|-----|-----|---|
|---|---|-----|-----|---|

| | | | | |
|--------|-----------|-----------|-----------|----------------------------------|
| 明治三十一年 | 七四七、八至一 | 一五〇、〇六二 | 四一〇 | 明治四十年三、六四、三四三、九五、〇一〇 |
| 明治三十二年 | 一、五〇、七〇〇 | 一五〇、〇六二 | 一、七四〇、七六一 | 明治四十一一年三、四一、八三四、三六八、四七七、七七〇、二六八 |
| 明治三十三年 | 一、八六、四七一 | 一、八六、五三七 | 三、三四、九八四 | 明治四十二年三、八七、四八三、二三、四九七七、九四八、九七九 |
| 明治三十四年 | 三、〇七一、七四六 | 一、七四〇、七六一 | 三、六三、三九 | 明治四十三年四、〇八八、九三三、五七七、三五八六、六五六、三〇 |
| 明治三十五年 | 三、一三九、五二一 | 一、九六一、三三四 | 四、一〇〇、六五 | 明治四十四年四、六七九、三三三、三五一、九七二七、三九五、五六七 |
| 明治三十六年 | 三、四七、〇六九 | 一、〇〇一、三一 | 四、四八、二八一 | 大正元年四、六七九、三三三、三五一、九七二七、九一、一五五 |
| 明治三十七年 | 三、五六、八七三 | 一、〇四九、八九六 | 四、六六、七六一 | 大正二年四、八六三、〇九九三、三一三、九六八、一七六、〇五 |
| 明治三十八年 | 三、五四、八九三 | 一、九三、五三三 | 五、五六、九三五 | 大正三年至一〇〇三、一六三、九三、三五二八、九四、五六 |
| 明治三十九年 | 三、九九四、五〇四 | 一、四〇八、四九九 | 五、四〇三、九六三 | 大正四年四、四三八、八七七三、〇七四、九一九七、五二三、七九六 |

地方稅支出（圓）

| 年 | 度 | 經常部 | 臨時部 | 計 |
|--------|--------------------|-----------|-----------|---|
| 明治三十一年 | 五三、三六五 | 一四、一八一 | 六三六、西六 | |
| 明治四十年 | 四、四〇、二三六 | 八四八、七〇三 | 五、五六八、八三六 | |
| 明治四十年 | 四、四〇、二三六 | 八四八、七〇三 | 五、五六八、八三六 | |
| 大正四年 | 四、四三八、八七七三、〇七四、九一九 | 七、五二三、七九六 | | |

| | | | | |
|----------------------|----------|----------------------|------------------------|-----------|
| 明治三十二年一、五三、八六 | 一七六、〇七 | 一、七〇〇、九三 | 明治四十一年五、四三、三七 | 一、九六、三三 |
| 明治三十三年二、七七、二〇 | 三九、五九 | 三、〇六、九九 | 明治四十二年五、八六、三〇九 | 四七三 |
| 明治三十四年三、九三、二七五 | 三九五、〇五三 | 三、〇六、九九 | 明治四十三年一、〇三、七四一 | 二四三、二三 |
| 明治三十五年三、四〇、八九 | 毛七、二二 | 三、七八五、九〇 | 明治四十四年四、一三、六二一、八三六、八七六 | 五、二七八、二五 |
| 明治三十六年三、西〇、二七 | 四五、一七 | 四、〇七五、三〇三 | 大正元年四、一〇、〇〇〇三、三三六、〇九九 | 五、九七、一四八 |
| 明治三十七年三、六六、二三 | 五五、八五 | 四、二四三、〇〇六 | 大正二年四、九四、三八一、五八三、三五三 | 六、四八八、一〇〇 |
| 明治三十八年三、九七、九七一、三三、二九 | 五、二〇〇、一三 | 大正三年六、三七、六〇三、二九〇、六二〇 | 六、四八七、六〇 | 七、〇五、八九 |
| 明治三十九年四、三三、〇〇九 | 古四、三三 | 大正四年六、九五、九六三、三五七、六〇七 | 八、三一八、三三 | 六、七八、五三 |
| | 四、九〇、三四 | | 八、三一、五九 | 五、九七、一四八 |

第二十七章 衛生

領臺時。本島無所謂衛生設備也。二十八年。即置衛生事務所於總督署。使掌衛生事務。此後公衆衛生事務屬民政局內務部警政。設種種制度。督率既專。遂漸改面目。以至設施。至無遺憾。茲摘。

錄衛生主要事項之概略如左。

(一) 鴉片行政 鴉片問題於領臺時頗煩當局者之考慮。因調查本島之民情習慣採所謂漸禁主義限於老癮難治者於一定規則之下特許吸食其鴉片煙膏則由官專賣僅供老癮人吸用。對於普通人則嚴禁鴉片之輸入製造賣買授受所有吸食等以漸除此種毒害三十年曾發行臺灣鴉片令及施行規則是年四月著手實行至三十三年九月全島許吸鴉片者一六九、〇六四人此後特許吸食者以漸死亡或能廢煙年減其數至四十三年末則吸食者減爲九八、九八七人大正三年則減爲七六、九九五人已收良效矣。

(二) 保健 (甲) 上水下水 設水道而供給清潔之上水築下水道而排除污穢之下水衛生上最爲要務以此總督府早有計

畫。本島樞要地或工事已竣。或尚在計畫者。均不渺。現在已設水道者。爲淡水、基隆、彰化、臺北、士林、金包里、北投、璞石閣、大甲、打狗、嘉義、斗六、八哩砂、卑南等街。在工事中者。爲阿緱、臺中等街。已施行下水規則者。爲臺北、基隆、宜蘭、新竹、臺中、臺南、桃園、鳳山、阿緱、及羅東各地也。

(乙) 家屋建築 施行下水工事時。往往並行市區之改正。於是設井然之街衢。使光線空氣皆極善。凡本島舊有鬱陋之式改良者甚多。現在已施行家屋建築規則者。爲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嘉義、臺南、打狗等街。

(丙) 設置市場 爲供給善良之飲食物。並販賣其他生活上必要之物品等便宜。乃倣歐美之例。於衛生設備中設置市場。今已設者。爲臺北、臺南、臺中、嘉義、新竹、桃園、臺東、南投、花蓮港、澎湖等各廳之下。凡百四、十、餘所。

(丁) 掃除污物

除。又每年本島亦循例行大清潔法二次。今已施行污物掃除規則者。爲臺北、基隆、宜蘭、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安平、打狗等市街。

(三) 防疫 八種傳染病。當清國及內地。前此虎列刺痘瘡等盛行時。本島雖亦受其侵襲。幸未至蔓延。卽已熄滅。此外如赤痢、腸窒扶斯。雖四時皆有發生。而患者之數甚少。蓋平時行海港檢查。豫防上設有周到之規定。種痘亦常以施行一次爲原則。此外示有特種之進步者。亦不尠。至關於百斯篤、麻拉利亞之豫防。則近年民間使爲防疫組合。設於臺北、臺南、基隆、桃園、大科崁、嘉義、北港、鹽水港、安平橋仔頭、打狗、鳳山、阿緹蕃薯藳花蓮港、璞石閣、卑南等市街地。與官廳之設施並行。以事防遏。其成績大抵均可觀也。

一一

「百斯篤」明治二十九年。本病初發以來。勢甚猖獗。今則已大衰矣。唯距嘉義之西十餘里之樸仔腳街附近。則春夏之交。尙有少數之患者。發生病勢亦甚緩慢。可無傳播於他地之慮。據最近平均之實狀觀之。則明治四十三年度。僅有十九人矣。四十四年。度爲三百八十人。大正元年度。爲二百二十三人。二年度。爲一百三十六人。三年度。爲五百六十人。皆無明治四十二年以前之鉅數矣。茲表如左。

| 年 | 別 | 患 | 者 | 死 | 者 | 年 | 別 | 患 | 者 | 死 | 者 |
|--------|-------|-------|--------|-------|-------|--------|-------|-------|-------|-------|-------|
| 明治三十八年 | 二、三九八 | 二、一〇〇 | 明治四十三年 | 一九 | 一八 | 明治四十四年 | 三八〇 | 三三四 | 一八五 | 一二五 | 四八八 |
| 明治三十九年 | 三、二七二 | 二、六〇九 | 大正元年 | 二二三 | 二二五 | 大正二年 | 二三六 | 五六七 | 一三六 | 一三六 | 一三六 |
| 明治四十年 | 二、五九二 | 二、二四一 | 大正三年 | 二二二 | 二二二 | 大正四年 | 二二一 | 一〇五九 | 八四八 | 八四八 | 一、二七〇 |
| 明治四十二年 | 一、〇三六 | 一、〇五九 | 大正三年 | 一、〇三六 | 一、〇三六 | 大正四年 | 一、〇三六 | 一、〇三六 | 一、〇三六 | 一、〇三六 | 一、〇三六 |

「麻拉利亞」卽瘡瘍爲本島風土病中最可注意者。領臺時內地人斃於此病者甚多。近年衛生設施漸次進步。雖僅二三地方流行此病。然年亦有一萬以上之病死者。今尙爲島民死亡之一大原因。總督府曾於四十四年起實行本病之防遏作業。銳意爲之掃除。今設所者凡十七所。卽臺中、嘉義、臺南、阿綠、花蓮港、臺北、各廳下各地也。均甚奏效。

總督府復依特別防遏方法。於臺北廳、北投、金包里、瑞芳。及臺中廳員林。施行麻拉利亞防遏法。成績亦佳。

(四) 醫事
 (甲) 官立醫院 本島之醫事行政。亦逐漸進步。官立醫院所治患者之數。逐年增加。今設有官立醫院之市街。爲臺北、基隆、宜蘭、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阿綠、卑南、花蓮港、媽宮。
 (乙) 公醫 分置於各廳下樞要之地。與以一定之酬例。爲公衆衛生。

上輔翼之機關。（丙）本島人醫師自三十二年醫學校創設以來卒業者甚多。雖有供職於官署及病院者。而其大部分則在各地開業行醫。其成績頗佳。今舉可供參考之統計表如左。

| 年 次 | 醫 | | 院 |
|--------|-------|-------|--------|
| | 官立 | 醫 | |
| | 公立 | 師 | |
| | 私立 | 計 | |
| | | | |
| 大正元年 | 一、一、一 | 五、三、〇 | 五六 |
| 大正二年 | 一、一、一 | 五、三、八 | 六四 |
| 大正三年 | 一、一、一 | 五、三、八 | 七六 |
| 大正四年 | 一、一、一 | 五、三、八 | 九八 |
| 大正五年 | 一、一、一 | 四、五、八 | 二三 |
| 大正六年 | 一、一、一 | 四、五、九 | 三〇〇 |
| 大正七年 | 一、一、一 | 四、五、九 | 八九 |
| 大正八年 | 一、一、一 | 四、四、七 | 六四 |
| 大正九年 | 一、一、一 | 四、四、七 | 二二七 |
| 大正十年 | 一、一、一 | 四、四、六 | 一、一六一 |
| 大正十一年 | 一、一、一 | 四、四、六 | 一、一〇〇 |
| 大正十二年 | 一、一、一 | 四、四、六 | 一、〇四一 |
| 大正十三年 | 一、一、一 | 四、四、六 | 一七五 |
| 大正十四年 | 一、一、一 | 四、四、六 | 八九 |
| 大正十五年 | 一、一、一 | 四、四、六 | 五二 |
| 大正十六年 | 一、一、一 | 四、四、六 | 三、〇八九 |
| 大正十七年 | 一、一、一 | 四、四、六 | 三二 |
| 大正十八年 | 一、一、一 | 四、四、六 | 二、二三六 |
| 大正十九年 | 一、一、一 | 四、四、六 | 二、一九四 |
| 大正二十年 | 一、一、一 | 四、四、六 | 二、一一七 |
| 大正二十一年 | 一、一、一 | 四、四、六 | 生 |
| 大正二十二年 | 一、一、一 | 四、四、六 | 製藥 |
| 大正二十三年 | 一、一、一 | 四、四、六 | 對於醫師及醫 |
| 大正二十四年 | 一、一、一 | 四、四、六 | 生一人之人口 |

×之符號爲齒科醫。

八種傳染病

| | | | | | | | | | | | |
|------|-----|-----|-----|-----|-----|-----|-----|------|----|----|---|
| 大正元年 | 三三 | 三美 | 三三 | 二空 | 三三 | 四 | 一 | 一、〇九 | 一九 | 二九 | 西 |
| 大正二年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〇八 | 三三 | 二九 | 西 |
| 大正三年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〇七 | 二九 | 二九 | 西 |
| | 五七 | 三六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一、〇六 | 二九 | 二九 | 西 |
| | 四六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一、〇五 | 二九 | 二九 | 西 |
| | 三五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一、〇四 | 二九 | 二九 | 西 |
| | 二四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〇三 | 二九 | 二九 | 西 |
| | 一三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二 | 二九 | 二九 | 西 |
| | 一九 | 一、〇一 | 二九 | 二九 | 西 |
| | 二八 | 一、〇〇 | 二九 | 二九 | 西 |
| | 三七 | 一、〇九 | 二九 | 二九 | 西 |
| | 一九四 | 一、〇八 | 二九 | 二九 | 西 |
| | 西 | 西 | 西 | 西 | 西 | 西 | 西 | 一、〇七 | 二九 | 二九 | 西 |
| | 西 | 西 | 西 | 西 | 西 | 西 | 西 | 一、〇六 | 二九 | 二九 | 西 |
| | 西 | 西 | 西 | 西 | 西 | 西 | 西 | 一、〇五 | 二九 | 二九 | 西 |

第二十八章 專賣

總督府專賣局之事業。爲鴉片食鹽樟腦及煙草之四種。鴉片自明治二十九年四月。食鹽自三十二年五月。樟腦自三十二年八月。煙草自三十八年四月。各實行專賣制。其收入爲本島歲入中重要之財源。今約舉各種專賣品自開辦以來之成績如左。

(一) 鴉片 依鴉片令。凡得特許吸食者。所需之鴉片煙膏。由官業製造。其賣品雖有一二三等之別。然二等因需用減少。三十七年以來即停止製造。今舉最近十年間之製造額如左。

鴉片煙膏製造額

如左。煙膏之發賣始於三十年度茲舉最近十年間發賣數量及價額。

| 年 | 度 | 一等煙膏 | 二等煙膏 | 三等煙膏 | 計 | 總價額 |
|--------|---|--------------------------------|----------------------------------|------------------------------|---|-----|
| 明治三十八年 | | 一七、八三、六三 <small>貲兩</small> | | | | |
| 明治三十九年 | | 三、毛七、四〇 <small>貲兩</small> | 二七、三九 <small>貲兩</small> | | | |
| 明治四十一年 | | 二三、九五 <small>貲兩</small> | 三四、六一、八九 <small>貲兩</small> | 四一、九九 <small>貲兩</small> | | |
| 明治四十二年 | | 一八、八六、一二四 <small>貲兩</small> | 四一、三五三、四八五 <small>貯金元</small> | 四五七、七八六 <small>貲兩</small> | | |
| 明治四十三年 | | 四、九一四、古三 <small>貯金元</small> | | | | |

明治四十年

三、四〇、〇六五

〇、一〇八

二、〇九、二三五

三、五八、四〇一

四、八三、八八一

明治四十一年

三、〇三、二四七

一、一

九、四三八、四三七

三、〇四〇、六八四

五、二六、西三

明治四十二年

三、一三、六六六

一、一

二、二〇〇、〇四六

三、五〇、一九一

五、三九九、〇九七

明治四十三年

三、九〇、六六三

一、一

五、六四、六八一

三、七〇、一六六

五、二三三、一三三

明治四十四年

三、九一、九〇

一、一

五、一三、六八一

三、七〇、一六七

五、七〇七、四八六

大正元年

三、九七、四四〇

一、一

四、五三、二九九

三、〇九、八七三

六、〇三七、八八一

大正二年

三、七三、六四

一、一

三、七六、六八三

三、七〇、一四六

五、六八六、四〇〇

大正三年

三、七七、五三三

一、一

四、五三、二九九

三、七〇、一四六

五、六八三、八八四

皆顯需鴉片原料。以用印度產及波斯產爲主。煙膏發賣額之增減，則約見減少。此後復有增加。雖於漸禁制度下，視之頗覺奇異。然鴉片原料，以用印度產及波斯產爲主。煙膏發賣額之增減，則束周密之象。鴉片之祕密輸入，祕密賣買，以及祕密製造者，是則依令施行時，匪賊之跋扈，警察機關之不備等調查，有癮人頗。

因之日見減少。且新癮者又時有發覺之所由也。至賣出品類之比例。則三十六年。度二等品日減。三等亦漸減。惟一等。則漸增。然四十三年以後。則亦漸減。大正三年度之百分比例。則一等八五、六三等一四、六是也。此因吸食者之生活程度日高嗜好亦隨之。增。高。耳。

(二) 食鹽 專賣制度施行時。全島鹽田不過三百五十餘甲。至大正三年度末。即增加至千六百餘甲。製鹽所有十所。今舉最近十年間島內產鹽收納額如左。

| 年 度 | 收 納 額 | 年 度 | 收 納 額 | 年 度 | 收 納 額 |
|--------|--------------|--------|--------------|--------|--------------|
| 明治三十八年 | 廿、三、四、六斤 | 明治四十二年 | 三、七、三、五斤 | 大正二年 | 一四、六、三、七斤 |
| 明治三十九年 | 二、三、二、三、四、五斤 | 明治四十三年 | 二、零、七、零、五、六斤 | 大正三年 | 二、六、六、六、五、五斤 |
| 明治四十一年 | 二、三、三、三、四、五斤 | 明治四十四年 | 二、零、零、九、七、五斤 | 大正四年 | 二、零、零、九、七、五斤 |
| 明治四十年 | 二、三、三、三、四、五斤 | 明治四十五年 | 二、零、零、九、七、五斤 | 大正五年 | 二、零、零、九、七、五斤 |

本島產鹽額。如有增加。則除島內需用。餘皆販賣於島外。係政府當初之計畫也。今則移向內地及朝鮮之外。凡樺太及俄領沿海州方面。亦均需用本島產鹽。茲舉最近十年間食鹽賣出數量。如左。

食鹽賣出數量

| 年 度 | 島 內 | 地 其 他 | 計 |
|------------------|--|--|--|
| 十明十 三治二 年 | 四二、四一〇、五一四 斤 | 四八、五〇〇、〇〇〇 斤 | 九五、九一〇、五一四 斤 |
| 十明十 一治一 四年 | 四七、一八二、二四七 四四、二三六、五六〇 四六、五〇八、五九三 四六、〇二九、八七九 四四、〇八六、一四五 | 四二、九〇〇、〇〇〇 五一、八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 一三、六五三、七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五八六、五六〇 八七、〇〇八、五九三 |
| 明十 治三 年 | 一〇三、七三五、九四七 一〇四、五八六、五六〇 一二五、五二九、七七九 一二六、〇三一、六四五 | | |
| 明十 治三 年 | | | |

(三) 樟腦 粗製樟腦 及其副產物之樟腦油。由官業製造之外。
 並有請願特許之制。今舉十年間粗製樟腦及樟腦油製造額如。
 年 度 樟 腦 樟 腦 油
 明治三十八年 三、八五、二七
 明治三十九年 三、三五、四六
 明治四十年 三、九四、五六
 明治四十一年 三、五七、七三
 明治四十二年 三、五七、七三
 大正元年 一四四、二七〇、九八九
 大正二年 四六、二七七、二三三五四、五七五、九五七
 大正三年 四九、八五九、九五四
 大正四年 四七、五八九、四九九
 大正五年 九九、七四五、九〇三
 大正六年 一五九、〇〇〇
 大正七年 一四七、四八五、四〇二
 明治四十三年 三、三五、七六
 明治四十四年 三、九六、〇三
 大正元年 五、三六〇、四三
 大正二年 五、八五九、四三
 大正三年 五、九五、四三
 大正四年 五、三六、〇四
 大正五年 五、八五、二四
 大正六年 五、四六、八四
 大正七年 五、二四、八四
 大正八年 五、四六、八四
 大正九年 五、四六、八四
 大正十年 五、四六、八四

粗製樟腦及樟腦油製造額

| 年 度 | 樟 腦 | 樟 腦 油 |
|--------|----------------------|----------|
| 明治三十八年 | 三、八五、二七 | 三、三五、七六 |
| 明治三十九年 | 三、三五、四六 | 三、九六、〇三 |
| 明治四十年 | 三、九四、五六 | 四、一八〇、八四 |
| 明治四十一年 | 三、五七、七三 | 三、八七〇、三七 |
| 明治四十二年 | 三、五七、七三 | 三、五七、七三 |
| 大正元年 | 一四四、二七〇、九八九 | 五、三六〇、四三 |
| 大正二年 | 四六、二七七、二三三五四、五七五、九五七 | 五、八五九、四三 |
| 大正三年 | 四九、八五九、九五四 | 五、九五、四三 |
| 大正四年 | 四七、五八九、四九九 | 五、三六、〇四 |
| 大正五年 | 九九、七四五、九〇三 | 五、八五、二四 |
| 大正六年 | 一五九、〇〇〇 | 五、二四、八四 |
| 大正七年 | 一四七、四八五、四〇二 | 五、四六、八四 |
| 大正八年 | 一四四、二七〇、九八九 | 五、四六、八四 |
| 大正九年 | 一四四、二七〇、九八九 | 五、四六、八四 |
| 大正十年 | 一四四、二七〇、九八九 | 五、四六、八四 |

本島所產之樟腦占世界消費額之大部分。因實行專賣制之結果。價額自然騰貴。一時衰退之內地製腦業亦因之復興。三十六年十月特發布內地共通之專賣制。名實上均為獨占的商品。茲舉明治四十年以來之外國輸出額如左。

樟腦輸出移出額

向外國輸出額

| 年次 | 數量 | 價格 | 年次 | 數量 | 價格 |
|--------|----------|----------|--------|-----------|-----------|
| 明治四十年 | 二、三七、八〇斤 | 三、六九、一四元 | 明治四十四年 | 四、二五、八三斤 | 三、四五、二〇九元 |
| 明治四十一年 | 一、七七、〇〇 | 一、七〇、四九三 | 大正元年 | 五、二三、四四 | 四、四〇九、五〇九 |
| 明治四十二年 | 三、〇〇、〇〇 | 四、三七、八六 | 大正二年 | 五、四九、〇〇〇 | 四、四九三、八五〇 |
| 明治四十三年 | 四、八六、四〇 | 三、九三、七五〇 | 大正三年 | 四、八一六、三〇〇 | 三、八四八、〇一五 |

向內地移出額

| 年次 | 數量 | 價格 | 年次 | 數量 | 價格 |
|--------|----------|----------|------|---------|---------|
| 明治四十三年 | 八二六、一五〇斤 | 九四八、三〇六元 | 大正二年 | 二六、三〇四斤 | 二五、八九七元 |
| 明治四十四年 | 四〇二、五五〇 | 五〇二、二二三 | 大正三年 | 四六四 | 五、八六五 |
| 大正元年 | | | | | |

(四) 煙草 專賣煙草。有內地製造煙草。外國製造煙草及臺灣煙絲之三種。專賣局則前二者係購入。後者係製造。

島內之煙葉耕作僅充臺灣煙絲所需原料之幾分而止。故大正三年度僅收納煙葉數量爲八七二、三四〇斤。價額爲一六二、五九一圓。由中國購入者卻甚多。茲舉最近各種製造煙草之受付價額如左。

| 年次 | 臺灣製造 | 內地製造 | 外國製造 | 計 |
|----|------|------|------|----|
| 受額 | 受額 | 受額 | 受額 | 受額 |
| 付額 | 付額 | 付額 | 付額 | 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明治四十一年 | 大正二年 | 大正三年 | 大正四年 | 大正五年 | 大正六年 | 大正七年 | 大正八年 | 大正九年 | 大正十年 |
| 一、八三九、五六八 | 一、九六三、三九 | 一、九六七、七七 | 一、九六九、七七 | 一、九七一、七七 | 一、九七三、二五 | 一、九七五、二五 | 一、九七七、二五 | 一、九七九、二五 | 一、九八一、二五 |
| 五、六三〇、〇二〇 | 六、八〇五、〇一〇 | 六、八〇八、一四〇 | 六、八一〇、一四〇 |
| 三、六七五、五八〇 | 三、六六三、五八〇 | 三、五二一、四〇〇 | 三、二六六、五〇一 | 三、二三七、八〇四 | 三、二二八、七〇四 | 三、二二八、七〇四 | 三、二二八、七〇四 | 三、二二八、七〇四 | 三、二二八、七〇四 |
| 三、八四一、八九五 | 三、四三九、五五四 | 三、四三九、五五四 | 三、六七五、五九一 | 二、〇二三、三三八 | 一、四八三、一三一 | 一、四八三、一三一 | 一、四八三、一三一 | 一、四八三、一三一 | 一、四八三、一三一 |
| 三、五五三、〇六六 | 三、五五三、〇六六 | 三、五五三、〇六六 | 二、〇二三、三三八 | 一、四八三、一三一 | 一、四八三、一三一 | 一、四八三、一三一 | 一、四八三、一三一 | 一、四八三、一三一 | 一、四八三、一三一 |
| 二、〇八五、八三二 | 一、九六三、三九 | 一、九六七、七七 | 一、九六九、七七 | 一、九七一、七七 | 一、九七三、二五 | 一、九七五、二五 | 一、九七七、二五 | 一、九七九、二五 | 一、九八一、二五 |
| 一、八三九、五六八 | 五、六三〇、〇二〇 | 六、八〇五、〇一〇 | 六、八〇八、一四〇 | 六、八一〇、一四〇 | 六、八一〇、一四〇 | 六、八一〇、一四〇 | 六、八一〇、一四〇 | 六、八一〇、一四〇 | 六、八一〇、一四〇 |

第二十九章 市區改正

滿清管轄時代本島之市街大都不潔瘴癥之氣充塞街衢因惡疫流播極為猖獗故領臺時即有改正市區之計畫明治二十八年割軍事費之一部分先著手於臺北市街之排水工事是年秋復聘內務省衛生顧問英人達勃留開巴爾敦氏就全島各地親歷研究熱帶亞洲地圖就緒一面式渠成一面分離熱帶地圖改定正下方適當當地之針設調計方針之設計

臺北市之市區改正。始立計畫。在三十三年八月。此後隨市街之不遠矣。正事地業。故全島之市街。殆已全變舊狀。今尙進而爲根本的市街。當阿實行衛生設施。立中完計畫。之諮詢機關。現在修改市街道下水。及月委員會。爲臺灣總督府市區計畫委員會。始爲關於全島之市區。生上設施之審查機關。三十三年八月。雖在臺北城內施行改正。臺北市區改正計畫委員會定市區之區劃及街衢。且爲關於衛生上設施之審查機關。三十三年八月。雖在臺北城內施行改正。臺北市區改正計畫委員會定市區之區劃及街衢。且爲關於衛生上設施之審查機關。三十三年十二月。改臺北市基隆市區改正委員會。遂加入基隆四十三年五月。臺北市基隆市區改正委員會。遂加入基隆四十三年五月。

發展屢次變其設計。至三十八年十月。遂定計畫。爲全市三百餘萬坪之公園。可收容十五萬人之大規模。即在市街中央設約二萬三千餘坪半圓形之綠樹帶。計道路共二十二里。各就其闊十間或八間六五間四間三間等階級之兩旁設置步道並植列樹。又下水計畫。（共長四十五里）則公共枝線用約廣三尺之通渠。幹線用暗渠爲南門外艋舺方面。（聚水面積三七八、八八三坪）東門方面。（同五六四、五六八坪）大稻埕方面。（同三一七、六九四坪）之三幹線合城內整理幹線之三線。（四四九、三三〇坪）爲六幹線。此等道路及下水工事所需主要材料。即用舊城壁之下水材。在舊政府時代用爲防備以築城壁者。今用於市街道及石工事。同一保護。保護人民維持平和之目的。而人文發達上。

則興味較深矣。今舉明治二十八年度至大正三年度之臺北市區改正工事費表如左。

自明治二十八年度至大正三年度臺北市區改正工事費一覽表。

| 年 度 | 工 事 費 | 年 度 | 工 事 費 | 年 度 | 工 事 費 |
|--------|---------------|--------|-------------|--------|-------------|
| 明治二十八年 | 一、四三七、〇五〇 | 明治三十六年 | 元、七四六、〇八三 | 明治四十三年 | 一〇三、三五五、三三二 |
| 明治二十九年 | 一、七九、七八九 | 明治三十七年 | 三五、五〇、三七六 | 明治四十四年 | 九九、〇八五、一八五 |
| 明治三十一年 | 一、七〇、六八〇、九三 | 明治三十八年 | 三五、四一〇、四四三 | 大正元年 | 三〇六、九三四、三五五 |
| 明治三十二年 | 一、七一、一〇一、六七 | 明治三十九年 | 三五、八一、九九 | 大正二年 | 七、八三五、〇〇〇 |
| 明治三十三年 | 一、七二、四八七、六七 | 明治四十年 | 一、六九、九九、一五七 | | |
| 明治三十四年 | 一、七三、八八〇、五三 | 明治四十一年 | 一、三九、九九、一七〇 | | |
| 明治三十五年 | 一、七四、七六八、七五 | | | | |
| 明治四十二年 | 一、九六、四五〇、七七四 | | | | |
| 計 | 一、八八四、四三五、五七五 | | | | |

附錄

日本領臺後臺灣重要史表

明治二十八年光緒二十二年西歷一八九五年

四月十七日 下關條約成。

五月十日 以海軍大將子爵樺山資記爲臺灣總督。

五月廿一日 任水野遵爲民政長官。

六月一日 近衛師團於三貂角登陸。

六月十四日 樺山總督入臺北城。

六月十七日 總督府舉行始政式。

八月廿六日 南進軍占領臺中。

九月 九日 近衛師團占領嘉義。

十月十六日 第二師團占領鳳山。

- 十 月廿一日 兩軍占領臺南城。
- 十一月廿八日 近衛師團長能久親王薨逝。
明治二十九年光緒二十二年
西歷一八九六年
- 一月一日 土匪襲臺北城。
- 二月七日 置拓殖務省。
- 六月二日 任樺山總督爲樞密顧問官。任陸軍中將子爵桂太郎爲臺灣總督。
- 六月十三日 伊藤內閣總理大臣。西鄉海軍大臣渡臺。同日桂總督蒞任。
- 七月十四日 桂總督辭職。任陸軍中將乃木希典爲臺灣總督。
- 十月廿二日 百斯篤病疫始發生於臺北。

十一月九日乃木總督蒞任。

明治三十年

光緒二十三年
西歷一八九七年

一月十日土匪襲鳳山。

一月廿六日開始勦辦大魯閣蕃。

一月八日臺灣內地間海底電報竣工。

一月十六日勅改稱摩里宋山爲新高山。

一月十七日命水野民政局長免職。以曾根靜夫繼任。

一月廿一日發布國語學校官制。

一月卅一日廢止拓殖局官制。

明治三十一年

光緒二十四年
西歷一八九八年

二月廿六日乃木總督辭職。任陸軍中將兒玉源太郎爲

臺灣總督。

三月二日 曾根局長辭職。以後藤新平繼任。
三月四日 於國語學校新設中學科。
三月廿八日 兒玉總督蒞任。

清國政府爲福建省不割讓之宣言。

五月四日 改正總督府官制。置民政部陸軍幕僚海軍
幕僚。改正地方官官制。置三縣三府。

十一月廿二日 廢止臺灣事務局。新置臺灣課於內務省。
十一月五日 發布匪徒刑罰令。開始勦辦土匪。

明治三十二年光緒二十五年
西歷一八九九年

二月一日 定總督府文官服制。

三月卅一日 發布醫學校官制。

- 四月廿六日 發布食鹽專賣規則。
- 五月廿二日 暴風雨損害甚多。
- 五月廿六日 臺灣銀行開始營業。
- 六月七日 發布鐵道部官制。
- 明治三十三年光緒二十六年
西歷一九〇〇年 發布臺灣新聞條例。
- 一月廿五日 發布辯護士規則。
- 一月廿二日 禁出入蕃地。
- 二月一日 開設公衆電話於臺北及臺南。
- 三月十日 發布基隆築港局官制。
- 五月十七日 列臺灣神社於官幣大社。

明治三十四年光緒二十七年
西歷一九〇一年

發布專賣局官制。

五月二十日置馬公要港部於澎湖島。

月廿六日北白川宮妃渡臺。

十一月廿七日舉行臺灣神社鎮座式。翌日執行大祭。

十一月九日改正臺灣總督府官制。於民政部置警察本署。及總務財務通信殖產土木五局。又改正地方官官制。廢止縣廳及辦務署。置二十廳。

明治三十五年光緒二十八年
西歷一九〇二年

月十六日發布臺灣小學校官制。

月十七日發布糖務局官制。

五六月勦辦馬那蕃社。

明治三十六年（光緒二十九年西歷一九〇三年）

三月十四日 新置蕃地事務調查股。

三月十五日 以兒玉總督兼攝內務大臣。十七日又兼任文部大臣。

十月十二日 免兒玉總督內務大臣及文部大臣兼任。補爲參謀本部次長。

明治三十七年（光緒三十一年西歷一九〇四年）

二月十一日 補兒玉總督爲大本營參謀次長。

二月六日 補兒玉總督爲滿洲軍總參謀長。

二月八日 發布內地移出米檢查規則。

十一月六日 嘉義大地震。死者百四十五人。傷者百五十人。

明治三十八年光緒三十一
西歷一九〇五年

三月廿一日 臨時土地調查局閉局。

三月十一日 臺北公衆電燈燃燈。

十一月一日 實行臨時戶口調查。

十二月廿九日 兒玉總督凱旋於臺灣。

明治三十九年光緒三十二
西歷一九〇六年

三月十七日 嘉義大地震。死者一千一百餘名。負傷者一千九百名。

四月十一日 補兒玉總督爲參謀總長。任佐久間大將爲臺灣總督。

四月十四日 置蕃務課於警察本署。
七月廿四日 兒玉前總督薨逝。

十一月十三日 後藤民政長官免本官。以祝辰已繼任。

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次彩票抽籤。

明治四十年 光緒三十三年
西歷一九〇七年

二月十九日 島內長距離電話開通。

二月五日 濁水溪鐵橋落成。

二月一日 鳳山鐵道開通。

十一月十五日 北埔事變。

明治四十一年 光緒三十四年
西歷一九〇八年

五月廿五日 祝民政長官卒。

五月卅日 松島艦在澎湖島沈沒。

五月卅日 任大島久滿次爲民政長官。

十月廿五日 臺灣縱貫鐵道在臺中舉行通車式。

十二月十三日 臺東七腳川蕃人反抗。

十二月十七日 向南投蕃界開始進剿。

明治四十二年宣統元年
西曆一九〇九年

一月廿七日 南澳蕃歸順。

二月廿五日 臺北水道開始。

三四月五日 臺東巴塱衛事件發生。二十七日開始勦辦

楷洛機思蕃社。

十月 改正臺灣府並地方官官制。部局有廢置廳

有廢并。

明治四十三年宣統二年
西曆一九一〇年

五月廿二日 開始大勦宜蘭方面之額阿根蕃。

七月十日 東鄉大將來臺。

七月廿七日 大島民政長官辭職。

八月十八日 富基角之無線電報成。

八月廿二日 任內田嘉吉爲民政長官。

明治四十四年宣統三年西曆一九一一年

八月 全島有非常之大暴風雨。被害無算。

十月十六日 改正總督府官制。廢土木部。置土木局。更新設作業所。及臨時工事部。

十一月廿七日 臺東廳長朝倉氏辭職。以能勢氏繼任。

十一月十八日 蕃人襲擊卡孔溪駐在所。

十二月 五日 南投廳長久保氏辭職。花蓮港廳長石橋氏繼任。

十二月 八日 臺中奧蕃阿勒社呈請歸順。

- 十二月十日 任蕃務課長中田氏爲花蓮港廳長。
- 十二月十四日 臺北製糖會社創立開始第一次運轉。
- 十二月十六日 臺中配電所成行開業式。
- 十二月十七日 新竹廳合流分遣所受蕃人之襲擊。警部以下死傷十一名。
- 十二月廿四日 北港製糖會社舉行始業式。
- 明治四十五年中華民國元年
西曆一九一二年 起 勸辦北勢蕃。
- 一月廿二日 開始勸辦北勢蕃。
- 二月廿七日 臺灣銀行副總理下坂氏辭職。
- 三月廿三日 林圮埔支廳下項林派出所受土匪之襲擊。
- 四月一日 橫濱取引所實行以本島米爲代用米。

四月廿六日 開始進勦南投廳白狗社方面。

大正元年 中華民國元年
西曆一九一一年

八月十六日 本島長崎間海底電線開通。

八月廿八日 暴風雨大至臺北之風力。一時間行七十二

哩全壞千餘戶。

九月十五日 暴風雨大至。電燈水道均不通。

十月一日 新開南洋航路。

十二月六日 臺灣及埔里社製糖確定合併。

大正二年 中華民國二年
西曆一九一三年

一月廿五日 郵船會社以小倉丸向東海岸開始新航路。

二月十一日 南日本製糖會社舉行始業式。

三月廿一日 合歡山方面探險隊凍死失蹤者百餘人。

- 四月卅日 寶田石油會社苗栗油有噴油高至二十間。
- 五月十三日 特命檢閱使上村海軍大將渡臺。
- 五月廿三日 改革總督府官制淘汰人員四百五十一名。
- 六月廿五日 開始大勦新竹宜蘭桃園廳下蕃族。
- 七月十六日 佐久間總督親臨蕃界討伐隊本部指揮進勦。
- 七月十八日 暴風雨猝至南部地方。
- 八月三日 開本島官私設鐵道營業一千哩祝賀會。
- 八月十日 西侍從武官來臺視察討伐隊。
- 八月卅一日 討蕃行動畢事各隊以次凱旋。
- 十一月廿六日 逮捕土匪羅福生等審理。
- 十二月廿一日 阿緱線通車南北縱貫完成。

十二月廿三日 臺灣赤糖協會成立。

大正三年 中華民國三年
西曆一九一四年

三月十七日 鹽水港製糖與臺東拓殖會社合併。
四月二日 紀念博物館舉行上棟式。

五月十三日 討蕃事務最終搜勦。先發軍隊由臺北開隊。
五月卅日 斗六製糖與東洋製糖會社合併。

六月十日 若見侍從武官爲慰問討蕃將士來臺。

六月廿五日 撤廢臺灣米之代用。

七月二日 暴風雨猝至北部地方。

七月廿八日 鼠疫見於臺北。

八月廿一日 討蕃總司令官佐久間總督凱旋臺北。

十月九日 阿緱廳枋寮支廳下蕃人殺害內地人二十

餘名。

十一月三日

新竹廳廳長家永泰吉郎辭職。三村三平繼任。阿緜廳廳長佐藤彌太郎辭職。立川連繼任。

大正四年

中華民國四年
西曆一九一五年

一月九日 任龜山前警視總長爲德島縣知事。
一月十日 決定不正株屋事件爲有罪。

一月廿二日 長谷川參謀總長來臺。

二月五日 東洋製糖北港製糖二會社確定合併。
二月廿一日 命解散同化會。

四月八日 旅行家高左右以飛行機鷹隼號飛行臺北。
四月九日 臺灣銀行增加資本一倍爲二千萬圓。

- 五月一日 佐久間總督辭職。安東大將繼任。
- 五月廿五日 發表討蕃行賞人員一千一百餘名。
- 六月十七日 舉行始政紀念二十年式典。
- 七月九日 臺南阿緱廳下匪徒起事。虐殺內地人數十名。卽派軍隊出發。
- 七月廿一日 發布臺灣勸業共進會官制。自大正五年四月十日至五月九日在臺北開會。
- 八月廿一日 為審問匪徒。開臨時法院於臺南。十二月二十八日閉院。
- 十月一日 施行第二次國勢調查。
- 十月十九日 內田民政長官辭職。下村宏繼任。
- 十月廿四日 自本日起四日間。舉行南北兩守備隊對抗

演習。

十一月十日 在臺灣神社舉行卽位大祭。長官等均植樹紀念。

十一月十六日 在總督府舉行大饗式。是夕臺北廳開官民合同祝宴。

十一月十七日 安東總督開大典奉祝夜會於鐵道旅館。

十一月廿一日 各廳舉行饗老典禮。

十二月十二日 任愛知縣內務部長湯池幸平爲總督府警視總長。

十二月十七日 臺南廳廳長松木茂俊辭職。臺中廳廳長枝德二繼任。

新竹廳廳長三村三平調任臺中廳長。以總

督府事務官高山仰任新竹廳廳長。

十二月十八日 新高銀行開創立會。

中日度量衡對照表

(一) 日尺

等於營造尺〇、九四六九七。

(二) 間

等於營造尺五、六八一八二。

(三) 町

等於營造尺三四〇、九〇九。

(四) 里

等於中里六、八一八二。

(五) 方尺

等於營造方尺〇、八九六七五。

(六) 坪

方步

等於營造方尺三二、二八三。

(七) 畝

三坪

等於營造方尺一〇、一六一四。

(八) 町

一一

等於日畝一〇〇。

(九) 升

○○ 反段 或

等於中升一、七四二。

(十) 叻

(十一) 斤

(十二) 貫

等於庫平錢一、〇〇五。

等於庫平兩一六、〇八五。

等於庫平斤六、二八三。

臺游日記

四月三日雨

福州基隆間往來之船似定期而非定期。大阪商船會社之新高丸本定四月一日收信。四月二日由羅州啟碇。乃至四月二日尙未由上海開至福州。故吾儕四月一日啟程之準備乃未克踐。旋得會社電話。三日可到。四日定開。遂決定於三日上午十一時啟程。同行者實業科員張季高君。遵旭及建武將軍特派參觀員沈節如君。觀源。又因予之上頸竇蓄膿症。日須洗滌一次。並攜僕人張明行。

福新街之馬路。塢尾之新碼頭成後。交通之統系爲之一變。惟南直街之馬路。正從事工作。須徒步至東街口乘馬車。姜霽青廳長奉巡按使之命。至予家相送。並殷勤送至乘車處而別。隨與季高

乘車至將軍行署辭行。並約節如同乘舟至赴馬尾。節如未飯。予等乃先行。至新碼頭。張明已運行李至舟。而王梅堂校長。吳育庭。聶達之。視學。王碧溪。張韶九。陳桂屏。林獲我。毛植。周五科員。已在碼頭候送。旋林一謗校長亦來相送。盛情可感。愧不敢當。節如來。遂以下午一時五十分由新碼頭開行。所乘者爲第七十一號夾板。並承水上警察廳蔣廳長假我利華小輪曳之行。三時三十分抵馬尾。時新高丸已抵埠。泊羅星塔下。乃登舟。其一等第一號室。共有四榻。予等三人。乃占有三。張明則處三等。票已早日購買來回。票時在共進會期內。價作七折。一等十八元七角九分。三等六元三角七分。

新高丸載重二千四百八十八噸。又百分之七容一等客十二人。二等客十人。三等客一百人。又特別允許容甲板乘客三百四十人。

一人。此甲板乘客均勞動者。餐風飲浪殊瑟縮可憐。船長名石川義定。

晚餐後議定旅行日程如左。

四月三日 舟中

四日 同上

五日 抵臺北

六日 拜客

七日至十一日 考察共進會開會前預備情形及臺北

附近視察並至淡水一行

十二日 往臺中

十三日 往嘉義

十四日 往臺南

十五日 往打狗卽日回臺北

十六日至二十三日 臺北及共進會視察

晚八時寢。

四月四日曇

新高丸豫定今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行。八九時乘客大至。日本內務省參事官潮惠之輔言。福州日本領事齋藤良衛君。今早曾至南臺相送。予等已先登舟。囑之致意云云。甚可感也。

同舟有上天仙劇團百餘人。爲日人招至臺灣演劇。占甲板乘客之大部。混雜殊甚。

下午一時放晴。二時起船體震盪。爲之眩暈。高臥繼之以吐。由福渡臺。橫流而過。雖無風亦顛簸也。

四五日曇

今日上午四時。浪稍平。起而櫛沐。五時三十分。已見島岸。山水明媚。風景依然。人事變遷。抑何其速。

六時五十分。臺灣總督派技師野呂寧君爲代表。臺灣民政長官派財政局主計課課長小林音八君爲代表。乘小輪登舟來迎。同來者並有臺北廳事務官河村澈君。基隆支廳長三上喜千藏。總督府祕書官兼外事課課長木村通君。外事課森永信光君。譯譯官關口長之君。及林薇閣君所派之事務員陳培煥君。同來相迎。各致歡迎之詞。敬答如禮。

臺灣登陸。予儕攜有福州日本領事館之證明書。先受檢疫官之查視。繼由警察換給身分證明書。檢疫者對於一等客。殆爲一種儀式。至二三等客。則須排列於甲板。逐一檢視。警察換給身分證明書。徵費一角。執此者可在臺灣全島自由旅行。及作正當營業。

並爲一切適法之舉動。遇警察查詢時。持以相示焉。

聞稅關檢查甚嚴。予儕雖未攜應徵稅之物品。然頗慮其傾筐倒篋。貽誤行程。乃因總督府員之囑託。僅草草一閱。總督府已爲代定鐵道大旅館房間。行李卽於船中點交旅館人員。大阪會社基隆支店長來迎。七時五十分登陸。至支店樓上稍憩。八時乘火車由基隆赴臺北。予等承臺灣鐵道部贈有優待乘車證。在開會期內通行全線。不取車資。甚可感也。

九時抵臺北林薇閣君來迎。鐵道旅館卽在車站附近。予寓二層樓九號室。節如寓十二號室。季高寓十四號室。張明則寓附近之集英館。

予等應訪關東總督及民政長官。由野呂諸君用電話約定。明早十時往訪總督。次訪民政長官。

今日略事休息。下午五時市中散步。七時林薇閣君約予等赴春風得意樓晚餐。同座者小林關口河村三君。及來臺調查鹽務之泉州鹽務局正局長何公敢君崧齡。廈門鹽務局副局長徐臚卿君模。又林本源第一房事務所員許丙君林君並召臺妓二人侑酒。儼然日本風矣。晚十時歸寓。致將軍巡按使一電。並函壽青亞韓諸君。碧溪諸君。及蕊仙各一函。就寢。

四月六日晴

聞臺北基隆等處陰雨已一月。共進會事務進行。幾爲之停頓。原定四月十日開會。勢所不及。致以四月十日爲開館日。而於四月十八日舉行開會式。今日居然放晴。人心爲之一快。

早九時何徐兩局長來訪。九時五十分關口君來。導予等訪總督安東貞美君。並面投巡按使之信。此君昔爲遼陽師團長。與予所

談多東三省事。其人頗篤實謙和。甚致歡迎之意。並謝巡按使所贈字幅木畫漆器諸品。嗣訪民政長官下村宏君。並面投巡按使之信。及齊籐領事之介紹書。商定中部南部視察大概。並赴民政部各局部及鐵道部專賣局各處訪問。曾爲予療病之佐佐木惠三君。時在臺北來訪。因偕往臺北醫院。請爲診視。晤院長稻垣長次郎博士。並經杉山榮君之診視洗滌。據云症極尋常。俟主任細谷君歸來。即可施治。入院約十五日云。

下午五時三十分。訪林薇閣君。六時五十分。安東總督約赴古亭庄官邸晚餐。同席二十餘人。總督致歡迎詞。予代表來賓答謝如禮。晚餐後。訪何徐兩局長於鯤溟會館。

在總督官邸晤廈門出品代表李奎璧君。福州出品代表江慶新君。福廈出品大率爲林薇閣蔡法平二君招致。聞其第二會場設

有南支南洋館。名爲參攷。其目光所在。可以知矣。據江君言。福州
出品約二千餘件。係漆器。木器。磁器。樂器。襪子。罐頭。
晚致將軍巡按使一電。十一時寢。

四月七日晴

早九時。關口森永二君來。並由下村民政長官及殖產局長高田
元治郎（高田君卽共進會事務部長）派技師堀內政一君爲
予等嚮導。堀內君係農學士。在臺已十餘年。學識俱茂。人尤誠篤。
當議定視察日程如左。

四月七日 第一會場第二會場

八日 淡水行 北投游覽

九日 午前視察農事試驗場。水源地。午後視察工業講
習所博物館

十日 午前參列開館式午後視察研究所醫院醫學校
十一日 午前九時五分臺北發二時臺中著春田館泊
視察帽子製造米穀乾燥機械公園農園

十二日 午前九時五十五分臺中發二時嘉義著視察
製材所竹器傳習所護模苗圃午後六時五分或八時
五分發臺南行四春園泊

十三日 大目降午前八時十五分發十二時新市街發
歸臺南午後安平臺南市中開山神社赤崁樓御遺跡
所孔子廟各處游玩

十四日 臺南午前七時二十分發阿緱十時著臺灣製
糖會社工場血清作業所視察阿緱午後二時三十分
發三時四十五分打狗著築港見物歸臺南

十五日 臺南發或安平鎮製茶會社視察歸臺北

十六日 臺北附近視察調查以後再定

日程既定。由堀內君引導視察第一會場。第一會場即新建之總督府。共五層。有一百八十尺之高塔。地下室為事務室。第一層樓第二層樓陳列本島出品。第三層樓陳列日本內地出品。第四層樓陳列官廳出品。已陳列者約三分之一。一切裝飾尚未竣工。其意匠裝飾均由出品人自為之。會中不加干預也。

各處設有賣約所。其組織手續當於開會中實地調查之。午後至第二會場。係林業試驗場開設。入門兩旁為賣店。每間寬約一丈五尺。深約一丈。後留走道。圍以竹籬。甚單簡經濟。各間以木壁隔之。貨二間以上者。則拆去。門外為餘興場。設備未竣。場內則迎賓館。一另有迎賓門。館為阿里山產之檜材製成。氣極香郁。

餘爲機械館。南洋南支館。蕃俗館。及公共娛樂。餘興設備。
機械館出品無多。蕃俗館搜羅極富。他日當詳細考查。並建有生
番家屋。番人男女及小兒數人居焉。南洋南支館中有香港廣州
福廈出品。福州有老天華之樂器。沈紹安嬉記中興新華英之漆
器等。

蕃俗館中有番婦二人。已受日本教育。然鯨面之藍紋。已不可改。
誠研究人種學者好材料也。明治七年。陸軍中將西鄉從道。有告
示一道。亦出陳此館。

各學校出品賣店。係由工業講習所生徒一手建築。明年本省開
會時。未審我工業學校土木科學生之感想如何。因第一會場之
出品擁擠。以圖書館爲第一會場分館。所陳皆日本內地出品。
該會經費。總督府於去今兩年共支出五十萬元。其餘寄附金及

協贊會經費。尙不在內。

下午臺北廳長加福君來訪。並派便服巡查二名。相隨保護。辭之不得。乃聽之。五時三十分訪畢。顯榮君於港邊街。六時赴艋舺新起後街丸新晚餐。

今日得將軍巡按使一電。致亞韓一電。

四月八日晴

壠內君來。因明日星期。變更日程。於今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工業講習所晤。所長矢口玉五郎。該所爲養成藝徒之目的。年支經費四萬六千元。設機械電氣建築土木應用化學家俱雕刻金屬細工六科。但土木及應用化學科尙未成立。生徒共一百八十人。卒業年限三年。因寄宿舍建築未竣。兼以半數生徒出勤於共進會場。秩序似覺未整。所長贈工業學校規則及細則二份。所製香

水 一 瓶

十一時至農業試驗場。晤技師鈴木眞吉。該所在臺北停車場之南蟾蜍山麓。創設於明治三十六年十一月。分種藝農藝化學昆蟲植物病理畜產教育庶務七部。場長之外。有技師八員。技手十八員。年支經費一十一萬五千餘元。教育部分農科獸醫科蠶業科農科一年卒業。蠶業科二年卒業。獸醫科三年卒業。現有生徒一百九十一人。其試驗結果。以出版物公布之。

其旁有殖產局附屬之養蠶所。因天氣炎熱。設冷藏庫以藏蠶種。所係新設現方在試驗中。

十二時視察水源地。工事甚巨。風景亦佳。水自新店溪取入。工事起於明治四十年四月。竣於四十二年六月。工事費一百九十萬。係作二十萬人飲料之設備。現僅供給十二萬人。

下午三時至博物館爲前總督兒玉氏前民政長官後藤氏紀念而設。建築費二十八萬元。於去年八月舉行開館式。入門有兒玉後藤兩氏之銅像對峙。館爲上下兩層。所陳爲農產地質水產昆蟲動物蕃俗南洋土俗本島風俗歷史等。滿清時代之文告碑文匾對甚多。唐景崧劉永福設民主國時之藍色黃虎旗在焉。

下午臺北廳所派之巡查已謝卻之去。

黃琛君今日由東京來。寓新高館。晚餐後一同市中游覽。今日得亞韓電。當電復之。

四月九日晴

上午八時。由臺北驛出發赴淡水。堀內君及林薇閣君所派之許丙君並李奎璧君同行。九時抵淡水。訪淡水支廳長中間光太郎。該廳組織極簡單。有味。同室辦公。無論何人。入門所見之第一人。

卽爲廳長。民人請求報告事件。由廳長略問後。分指於各課。頗能解免官民之隔閡。聞全島下級官署皆如此云。

中間君極有禮。告其村雲小輪船長曰。今有鄰舍之客來。可借船至港外游覽。語殊親切有味。

淡水河因流沙壅塞。市場由艋舺而大稻埕。由大稻埕而淡水。今淡水亦壅塞矣。總督府工事部乃時時疏濬之。至港外登挖泥船。船名淡水號。容積一百九十六噸。在大阪所製。價十五萬三千元。最深能挖至二十四英尺。一小時平均出土一百噸。極度可至二百噸。中間君言。從前淡水爲唯一之港岸。自基隆打狗築港後。淡水益呈冷象。然由中國來臺之船。利其水淺路便。依然羣趨此港。每年入口之船約九百艘。白色者率由泉州來。黑色者率由福州來。所載貨物。入口爲磁器木材。出口爲煤炭。全島之稅務收入。乃

占有三分之二云。

又云。區長役場經費。月支約有六十元三十元二十元十五元四種。徵收地方稅。區長扣除百分之三之手數料。國家稅則全行解繳。每月一日十五日爲區長之常見期。淡水全境九千餘戶。六萬五千餘人。市街計二千三百餘戶。約一萬人。廳員約十四人。警察約五十人。本島人充警察。月薪十二元。日本內地人約三十元。服裝由國家給予。平均三百戶或四百戶設警察一人。無裁判所。民刑事則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

嗣登舊礮臺。先入一門。滿清時代之水雷營也。門額書保固東瀛四字。今之淡水陸軍演習廠舍在焉。登山卽礮臺。門額書北門鎖鑰四字。光緒十二年季春巡撫劉銘傳書。礮臺建築猶昔風景不殊。滿目有河山之感矣。成五律一首。

故壘依然在。風吹綠滿山。海天飛隼急。江浦冷雲還。曲徑生芳草。離情憶玉關。鳥聲猶鶲舌。遺跡莫輕刪。

赴稅關游覽。有見本室。出入口貨樣陳列其中。有平和縣之煙葉。及福州之陶器。泉廈之粗磁。又有旅具檢查場。本島人及華人旅具。堆積甚多。均待驗者。

其左側依山者。有紅毛城。爲三百年前西班牙人所建。荷蘭人亦修葺之。鄭成功時代亦以爲要塞。今廢焉。其旁爲英領事署。繼至竽篆林。(土名鼻仔頭)黃君東茂之別墅也。居高臨下。風景絕佳。屋本英商所建。黃君購有之。林薇閣君已電囑爲備午餐。力辭不獲。食已。車已將開。匆匆辭別。中間君及黃君。均殷殷送至車站而別。許李兩君。則暫留淡水。許君家住此間也。

十二時廿八分。由淡水開車。十二時五十四分至北投。至溫泉公

共浴場。入特別浴室沐浴。精神一振。煩熱盡消。浴罷臨窗清談。不覺忘倦。

浴場支配人出紀念冊索書爲題一絕。

一浴忘萬事。身心都泰然。主人情意好。溫比水潺潺。
旋登山游覽一周。視察泉源所在。三時五十四分乘火車回臺北。
許李二君已在車中。四時廿三分到臺北。

下午黃琛君來談。

視察日程小有變更。其結果爲十一日宿臺中。十二日宿嘉義。十三日宿打狗。十四日宿臺南。十五日回臺北。
協贊會見贈餘興券、畫食券、喫茶券。

四月十日雨

共進會於今日上午十一時在第一會場舉行開館式。予等應下

村會長之招待。由堀內技師引導。於十時四十分出席來賓約三百人。於十一時三十分舉行。其次序如左。

- 一、來賓著席。
- 二、會長開館詞。
- 三、總督式詞。
- 四、廳長總代祝詞。
- 五、協贊會會長祝詞。
- 六、出品人總代祝詞。
- 七、臺北市民總代祝詞。
- 八、立食。
- 九、事務部長引導。觀覽第一會場。
- 十、觀覽第二會場。

立食既終。會長擎盃致敬詞。由協贊會長代表來賓致答詞。隨游覽第一會場。一週裝飾陳列已及十分之七八。因天雨。第二會場未去。而預定午後視察研究所。醫院。醫學校。因其職員多已在會場。故均未去。

下午黃琛君來談。臺灣日日新聞記者益子逞輔來訪。六時訪後。藤新平於本旅館。今日得巡按使一電。當電覆。

四月十一日晴

上午九時五分。自臺北乘火車赴臺中。堀內君偕行。關口君因文官普通試驗事同車赴臺中。黃琛君及臺北廳長加福君送於車站。

臺灣文官普通試驗。每年舉行一次。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十餘人。組織委員會試驗之。在臺北臺中臺南三處舉行。聞於臺中應試

驗者。共四百二十六人。內有本島人十餘名。預計試驗及格者。可得四十餘人。

九時五十三分。過桃園驛。總督府已電命沿途官吏出迎。桃園廳警務課長山內小藤二代代表廳長。迎於車站。時廳長因共進會事。方在臺北也。

桃園新竹境內。多廣東潮嘉移民。婦女耕作頗勤。甚類福州。最近桃園廳將併入臺北廳。澎湖廳將併入臺南廳。改設桃園及澎湖支廳。因昔時設廳目的。桃園注重討番。澎湖注重整理交通。今日目的漸達。故改設支廳云。

車過新竹。偶成七律一首。以贈壠內關口二君。

桃園新竹匆匆過。遙指臺中識故城。蒼狗白雲餘雜感。時花好鳥媚初晴。廿年樹木方收果。一水依鄰夙有盟。此日同車欣遇。

合。主人待客太關情。

車中晤新任嘉義廳長相賀照鄉。午餐後二時抵臺中。臺中廳長三村三平。因文官試驗未能出署。派庶務課長佐佐木忠藏。警部熊井才吉通譯楊松來迎。寓春田館。二時五十分游臺中公園及園內之物產陳列所。嗣赴農會經營之農園。各廳農會均以廳長爲會長。由官廳支配之。征地租附加稅百分之五爲經費。現方有苗圃之經營。

臺灣全島均產米。而以臺中爲中心。臺中全年產額達一百三十八萬七千九百九十九石。又大甲之蘭及他種草類所製帽蓆銷路亦廣。

赴水源地視察。臺中附近無取水地。特出新法鑿井引水。成績甚佳。不須濾過即可飲用。水塔工事未竣。容積四萬立方尺。可供一

萬五千人飲用。

赴米穀乾燥碾製機器所。亦農會所經營。而總督府補助之。機器由英國購入。代價五萬零六百元。二十四小時可製成一百石。現係試辦。尙未開機。

赴米穀檢查所。檢查方法極周。由總督府頒一二三等米樣。以爲檢查標準。及格者蓋印。不及格者限於本地食用。其調製未良者。發回重製。再受檢查。該所並檢查輸出之草帽。及格者黏以印花。不及格者加之烙印。不准輸出。又郵便局須有檢查所之許可證。始爲輸送也。

臺中住民。以張賴林三大姓爲多。風俗改良會。頗見成效。臺北婦女之纏足者。觸目皆是。臺中則比較稍少。

下午關口君來訪。爲佐佐木熊井楊松諸君寫詩數章。晚楊松約

赴市街游覽。過博愛醫院。院長張蠶生。招待甚殷。旋出酒款客。并招黃子清陳百川張子端諸君作陪。諸君多前清茂才。結有墩山吟社。酒罷書一絕謝之。

海外一樽酒。天涯諸弟兄。離懷不可說。應有故鄉情。

十一時三十分歸春田館宿十一號室。今日接巡按使一電。

四月十二日晴

早八時三十分。臺中廳長三村三平來訪。隨赴臺中廳新舊廳舍參觀。九時五分乘車赴嘉義。三村佐佐木熊井楊松諸君均至車站相送。

十一時十五分過員林。產密柑甚佳。以五角購一筐。計八枚食之。甚足解渴。

員林道中

陂塘春水自閑閑。綠樹如蓋四面環。車過員林花正滿。人來墩社酒初闌。不堪去國懷鄉感。無數縱橫亂疊山。我是中原狂阮籍。歧途何事淚空彈。

鐵道經過之處。濁水溪甚多。尤以二八水林內之間之濁水溪為巨。水不能飲。而含有肥料。以之灌漑農田。甚有利益。

下午二時抵嘉義。嘉義廳長相賀照鄉派庶務課長田中庸茂及古賀公儀陳容恭來迎。各區區長十餘人亦迎於車站。寓日乃出旅館。

參觀營林局所屬製材所。木材悉為阿里山產。器械甚備。

訪廳長不值。游嘉義神社後。參觀林業試驗場時遇之。

林業試驗場屬於殖產局。係分場。事務官長島八郎主任專試驗熱帶植物。蓋過此以南即為熱帶矣。現試驗者為橡樹紫檀數種。

繼游公園歸寓。

晚七時。當地紳商開歡迎會於埠埠聯合事務所。主人三十餘人。情意殷渥。予敬宣巡按使德意。聞者歡然。嗣由沈節如君演說。主人代表起致謙詞。

紳商爲林玉崑莊伯容張元榮陳世英陳登元黃明讓陳際唐賴尙文莊育奇莊啟鏞徐杰夫陳福材林鼇諸君。

嘉義游客歐美人甚多。中國人甚少。而中國特派官吏至此者。割臺後此爲第一次。故紳民均異常感動。歡迎之意出於至誠。林君玉崑寧德人。能國語。年六十餘歲。渡臺已四十餘年。其餘均紳商學界有名望之士。莊君伯容尤擅書法。席終有人告我曰。同胞無限感。盡在不言中。悲夫此言。

天氣漸燠。蚊蚋甚多。不能續記。今日須早睡。明日五時三十分。又

須上道也。

四月十三日晴

上午四時興。五時三十八分由嘉義南行。田中庸茂古賀公儀林玉崑莊育奇諸君均至車站相送。

過此卽熱帶。北回歸綫標。卽在嘉義附近。又有吳鳳廟。吳係因理蕃而死者。後人祀之。以時促未及往游。

車過臺南未降。先游南端。然後再回臺南。

臺南道中寄莊伯容

無限滄桑感。鶯花又暮春。兩行知己淚。三五子遺人。對酒悲何極。臨歧意自真。後期須記取。莫負有爲身。

八時二十七分抵打狗。打狗支廳長本田正己。打狗工事部出張所長筒井忍太郎來迎。并晤臺灣新聞記者小原石應於車站。寄

行李於春田館支店。留張明於打狗。予及節如季高壠內三君。於八時四十五分。乘車赴阿緹。

阿緹爲極南之地。主要出產爲糖米。而牛之出產。幾於供給全臺。十時抵阿緹。代理阿緹廳長財務課長古本賡允。臺灣銀行阿緹出張所長代表在阿緹內地人石村理則。區長蘇雲英。來迎。首赴市場。所售爲魚肉蔬菜及食物小賣。警部瀧澤豐吉解說甚詳。因其處極熱。爲瘟疫發生之源。故衛生事項。檢查極嚴。市場檢查順序。首檢人身。次檢用水。次檢鍋器。并設有公用衡器。以定重量之準則。每日入場者約八千人。衛生之成績甚佳。

次赴牛疫血清作業所。主任高澤壽。出血清及寫真相示。

次赴臺灣製糖株式會社阿緹工場。臺灣製糖工場十餘。以此爲最大。每日製糖能力約三千噸。一切設備。極爲完善。并附設酒精

工場職員喜多島二虎招待解說甚周。并出土產之木瓜餉客。古本君約赴觀山亭午餐。席間并致歡迎之詞。予答如禮。

餐後赴阿綠廳表示敬禮。下午二時三十分乘車赴打狗。古本諸君均送至車站。

三時四十五分抵打狗。工事部派技手中村武夫引導觀築港工程。先觀陸上之倉庫及起重機械。次乘小輪赴港口視察打狗港本極淺。茲已以人工開築浚濬。可泊巨船多艘。並以每塊三千噸之水門汀沈於海中。建防波隄之基礎。期以十年竣事。誠巨工也。寓春田館支店。予居十一號室。

四月十四日晴

上午八時三十分由打狗乘車北行。打狗支廳長本田正己。打狗日本內地人總代鐸木直之助。至車站相送。本日改著夏服。

予等日程本定先至大目降視察糖業試驗場而於午後回至臺南嗣因變更日程大目降之行未果即於九時四十三分在臺南驛下車由張明送行李於四春園旅館予等乃游公園農園嗣由臺南廳事務員向山千代藏導謁延平王鄭成功祠鄭王功德在民臺人至今思之稱之爲國姓爺日本人則稱鄭王祠爲開山神社廟貌莊嚴而儼然有日本風正殿祀鄭王兩廡祀將士百餘正門兩旁祀甘輝張萬禮兩將後殿祀鄭母太妃及寧靖郡王暨王妃監國殿旁有梅一株爲鄭王手植榜曰遺愛之梅展拜之餘敬題一律

英雄事業垂垂盡旅客情懷惻惻悲。午夜潮聲搖石壁百年滄海失藩籬梅花種自伊人手旭日風翻別姓旗滿目山河增感慨肅恭無語拜崇祠。

繼謁孔子廟。今之臺南第一公學校在焉。廟內有朱文公祠。廟旁有海東書院。今均爲學校所有。日人教育方法。教日人子弟者。有中學校小學校。其教育方法與其國內一律。教臺人者曰公立中學校。曰公學校。（教臺人子弟之小學校）教生番者曰蕃人公立小學校。均教臺灣本島人者。其課程日本國語。每星期占七小時。正授國語。黑板上所書爲大日本帝國五字。問諸生有知之者否。諸生依次答之。次及尊國體等語。予謂日人治臺。其他政策不足畏。此則其根本政策。再二十年以後。無人知歷史所從來矣。

嗣觀臺南神社博物館。赴臺南廳訪問。廳長外出未歸。晤事務官川中子安治郎。十一時三十分至四春園午餐。

午後一時游赤崁樓。樓爲三十年前之荷蘭人所建。江水環之作半月形。又稱半月城。亦稱紅毛城。曾爲鄭成功所占有。嗣改爲五

子祠、文昌閣、海神廟、太子殿、蓬壺書院五部。現僅留一部。設衛戍
病院。所謂赤崁樓者。尙存。登臨可見安平全鎮。

赤崁樓

赤崁樓頭夕照明。英雄人去賸孤城。我來空有登臨感。惆悵天
南主客情。

嗣游西市場。二時十五分。乘手押臺車赴安平。二時四十五分到。
安平爲鄭成功登岸之地。昔爲榦泊港。今則日卽淤淺。南部貨物。
羣趨打狗。安平稅關。幾等虛設矣。由稅關員引導。赴稅關署長官
舍。登高一望。全港在目。有竹筏。中置木筒。爲土人載客之具。署長
因公赴淡水。其夫人出而款客。極殷勤有禮。三時二十分回臺南。
三時五十分返四春園。區長許廷光。臺南新報記者連雅堂來訪。
晚六時。應臺南廳官民總代晚餐會之召。赴舊知事署晚餐。由廳

長致歡迎詞。予答如禮。主人姓名如下。

臺南廳長枝德二財務課長西岡健之臺南醫院長氏原均一
區長許廷光臺南廳參事林霽川楊鵬搏陳鴻鳴辯護士川原
義太郎高橋常吉臺灣日日新聞記者村上玉吉臺灣銀行支
店支配人篠本夏生三十四銀行商店長佐野政清商人河東
富次高島鈴三郎佐佐木紀綱

四月十五日晴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由臺南乘車赴臺北晚七時三十分始到黃
琛君來接。仍寓鐵道大旅館。車中震盪殊甚。由臺南至臺北跨溫
熱兩帶。寒暖互異。致頭痛甚劇。服藥後九時即寢。

四月十六日晴

早起理髮。黃琛君及廈門道署內務科員林培堃朝鮮人法學士

李達來訪。午前十一時三十分。迓日本閑院宮親王於車站。余等行列在外國領事之間。一時出迎者甚盛。下午考察第一第二兩會場。另有記載。晚十時歸寓。

四月十七日晴

上午九時出門赴林薇閣處。及安東總督下村民政長官湯池警視總長加福臺北廳長各官邸辭行。林景商林培堃許丙曾厚坤李奎璧諸君來訪。

下午福州觀光團代表翁耀霖何爾瞻二君來訪。旋訪景商及觀光團諸君。晚薇閣約東薈芳晚餐。

四月十八日晴

上午八時三十分。關口君來。偕同謁閑院宮親王及王妃於總督官邸。九時三十分至新公園參列開會式。其秩序如下。

-
- 一 第一鈴（午前九時三十分）出品人參列。
 - 一 第二鈴（午前九時四十分）來賓參列。
 - 一 午前九時四十五分。親王至式場息憩所。
 - 一 親王臨式場（十時）一同敬禮。
 - 一 共進會長開會詞。
 - 一 親王令旨。一同敬禮。
 - 一 總督奉答。
 - 一 來賓祝詞。
 - 農商務大臣祝詞。
 - 內務大臣祝詞。
 - 協贊會長祝詞。
 - 出品人總代祝詞。

臺北市民總代祝詞。

一親王退場。

一一同退散。

下午景商來談。四時三十分至第二會場。赴協贊會園游會之召。設備甚盛。到者約千餘人。

八時景商約赴醉鄉晚餐。歸寓後。總督民政長官送來致巡按使書及禮物。總督并見贈阿里山木製茶桌一具。今日得霽青一電。當覆電告以明日啟程。

四月十九日晴

湖北丸本以十八日由基隆出港。應共進會之請。改於十九日開行。瀕行臺灣新報記者山下江村來訪。予等乘七時五十五分火車。由基隆出發。景商及林君培堃曾君厚坤森永堦內諸君。均送

於車站安東總督派關口君。民政長官派野呂君、林薇閣君派陳園君來送。關口陳園兩君並送至基隆登輪始返。

八時四十八分至基隆。協贊會接待員及基隆支廳長派員出迎。

至大阪支店稍憩。乘小輪第一高砂號游水族館。館爲新設規模不大。由鎌田彌十郎君說明。繼游覽檢疫所及仙人洞等處。海岸設有海水浴場。其旁法將孤拔之墓在焉。

十一時十五分登湖北丸。留關口君午餐。船載重二千六百十九噸。又百分之二十九。船長爲山家三良君。黃琛君亦同舟歸國。福州觀光團先發之八人亦以此舟歸。下午五時啟碇。沿途風浪平靜。晚九時寢。

四月二十日晴

上午四時十五分。泊五虎口候潮。舟中寄樸菴一函。九時趁潮入

口十一時入長門。招商局之海晏方鼓輪出口。見船橋立三五人。揮白巾相示意爲巡按使。當卽答之。十二時三十分抵羅星塔。知巡按使果乘海晏行也。

